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Wednesday, 22 January 1997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MEMBERS PRESENT

出席議員：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O.B.E., J.P.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PENG-FEI, 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JOSEPH ARCULLI, 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ONG CHE-HUNG,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敏嘉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UANG CHEN-YA, M.B.E.

黃震遐議員，M.B.E.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劉慧卿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O.B.E.,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涂謹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SAMUEL WONG PING-WAI, O.B.E., F.Eng., J.P.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森議員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ZACHARY WONG WAI-YIN

黃偉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KUNG-WAI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O.B.E., 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鄭明訓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鄭耀棠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張炳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劉千石議員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漢銓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羅祥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羅致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KIN-SHING

曾健成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HN TSE WING-LING

謝永齡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CHIEN CHI-LIEN, C.B.E.,
I.S.O., J.P.

黃錢其濂議員, C.B.E., I.S.O., J.P.

THE HONOURABLE LAWRENCE YUM SIN-LING

任善寧議員

MEMBERS ABSENT

缺席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O.B.E., LL.D. (CANTAB),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出席公職人員：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O.B.E., J.P.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THE HONOURABLE JEREMY FELL MATHEWS, C.M.G., J.P.

ATTORNEY GENERAL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O.B.E.,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MR PAUL LEUNG SAI-WAH,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運輸司梁世華先生，J.P.

MRS DORIS HO KO SUET-YIU,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口生福利司何高雪瑤女士，J.P.

CLERKS IN ATTENDANCE

列席秘書：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14(2):

Subject

<i>Subject</i>	<i>L.N. No.</i>
Dentist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10/97
Ancillary Dental Workers (Dental Hygienist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11/97
Midwive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12/97
Nurse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13/97
Enrolled Nurses (Enrolment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14/97
Road Traffic (Traffic Contro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15/97
Hong Kong Airport (Control of Obstructions) Order 1997	16/97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Order 1997	17/97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Under Section 4D) Order 1997	18/97
Pilotage (Dues) (Amendment) Order 1997	19/97
Accountant's Report (Amendment) Rules 1997	20/97
Overseas Lawyers (Qualification for Admission)	

(Amendment) Rules 1997	21/97
Overseas Lawyers (Qualification for Admission) (Fees) (Amendment) Rules 1997	22/97
Kowloon-Canton Railway (Restricted Area) Notice 1997	23/97
Official Languag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51 of 1995)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24/97
Costs in Criminal Cases Ordinance (39 of 1996)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25/97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6 (65 of 1996)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26/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Pilotage Ordinance) Order	(C) 1/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Order	(C) 2/97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 規例》	10/97
--	-------

《1997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

（修訂）規例》	11/97
《1997 年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規例》	12/97
《1997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規例》	13/97
《1997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規例》	14/97
《199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15/97
《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令》	16/97
《1997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肺塵埃 沉着病（補償）條例）令》	17/97
《199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令》 ...	18/97
《1997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19/97
《1997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	20/97
《1997 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	21/97
《1997 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費用） （修訂）規則》	22/97
《1997 年九廣鐵路（限制區）公告》	23/97
《1995 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1995 年 第 51 號）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24/97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1996 年第 39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25/97
《1996 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	

(1996年第65號) 1997年 (生效日期) 公告》	26/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領港條例)令》	(C)1/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條例)令》	(C)2/97

Sessional Papers 1996-97

- No. 60 - Lingnan College President's Report 1995-1996 and Lingnan College Financial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1996
- No. 61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gramme of Activities of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1996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60 號 — 嶺南學院校長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度報告
連同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嶺南學院財務報告

第 61 號 — 香港考試局截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
經審核財政報告及活動表(譯名)

ANNOUNCEMENT

宣布

主席：各位議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會議之質詢時間，本席曾答應研究政府是否應在本局會議席上，回答由議員提出，明顯地是與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職權範圍有關事宜之質詢。

本席已與政府當局進行商討，所得之意見是，儘管政府整體上是有責任管治香港，但其中有些事情卻不能說是由政府負責。這些事情包括經法律

規定，只是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負責之事宜，以及其他有關運作及實施細則之事宜，雖然就整體政策而言，政府可能是有責任處理該等事宜。舉例來說，儘管政府可能有責任為香港制訂康體方面之廣泛政策，但明顯地政府並無責任決定應於何時何地興建游泳池，以及應如何進行管理。因此，雖然本席會准許提出與上述事宜有關之質詢，序言中應使用“政府是否知悉”等字眼，而儘管政府可能已從有關當局取得該等質詢所問及之資料，並予以作答，但政府未必是就該等質詢所提出之補充質詢作答之最佳人選。在這些情況下，本席會把由公職人員提供，謂政府並無責任處理補充質詢中所提及事宜之答覆，視為已充分回答有關之補充質詢。

主席：李永達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李永達議員：主席，剛才的裁決會不會引伸至立法局議員就法定機構所提出的質詢？因為按照法例規定，其他法定機構如房屋委員會、3 間鐵路公司，皆有權制訂政策。在此情況下，剛才的裁決會否引伸至這些機構？

主席：十一月二十日會議上所提及之問題，乃關乎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與行政處長的商討範圍，亦只限於此。倘有議員認為有需要就法定機構及政府有關官員之責任關係進行進一步商討，本席亦樂意如此進行。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Placement Assistance for CSSA Recipients

協助綜援受助人助人重新就業

1. 鄭耀棠議員問：鑑於近年失業及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個案持續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措施協助失業及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個案受助人重新就業及增加收入；

- (b) 會否加強勞工處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連繫，以期

主動向綜援受助人介紹《僱員再培訓計劃》及鼓勵就讀；

(c) 在超過 9 萬名工人接受僱員再培訓計劃中，有多少名是：

(i) 紹援受助人，或

(ii) 現今已經重新就業，不再領取綜援，及該些人士從事何種行業及受僱於何種職位；及

(d) 會否考慮要求所有符合就讀僱員再培訓計劃課程資格的綜援個案受助人，必須選科入讀，以增加他們重新就業的機會，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首先，我要謝謝鄭耀棠議員在政府檢討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時候，提出失業人士接受再培訓這個問題。我的答覆如下：

(a) 政府的政策，是幫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找尋工作，令他們不必倚賴社會福利，便可維持生活。根據綜援計劃，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的健全人士，必須向勞工處登記，以便該處協助他們找尋工作。勞工處轄下的本港就業輔導組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輔導服務，並優先幫助綜援受助人。他們可選擇使用自助形式的就業輔導服務，或參加就業選配計劃。根據就業選配計劃，勞工處職員深入了解求職者的情況，然後提供輔導、進行就業選配和安排就業服務。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如希望應徵公開招聘的職位，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會為他們提供特別的安排就業服務。

此外，再培訓局亦提供各式各樣的課程，協助需要轉業的工人學習新技能，或提高他們的職業技能，令他們可以找到其他工作。很多培訓機構亦有為再培訓學員安排就業服務。為進一步鼓勵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接受再培訓，然後積極找尋工作，政府在釐定他們應得的綜援金額時，不會把獲發的再培訓津貼計算在內。

- (b) 勞工處與再培訓局在制訂政策和實際工作上保持緊密聯繫。勞工處處長是再培訓局的成員，除了積極參與制訂再培訓政策外，還監察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成效。在工作層面上，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在轉介求職人士接受再培訓方面，與再培訓局合作無間。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所有 9 個辦事處和就業選配中心，都有派發介紹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小冊子和每月課程簡介。綜援受助人如正在積極找尋工作，但需要接受再培訓以提高轉業能力，或希望學習新的職業技能，勞工處就會轉介他們給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優先安排這些人士報讀合適的課程，以增加他們的就業能力。
- (c) 僱員再培訓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失業人士（無論是否綜援受助人）提供再培訓，協助他們再次工作。因此，學員無須申報他們是否綜援受助人。
- (d) 政府會研究可否規定合資格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的綜援受助人，必須報讀再培訓局開辦的課程。

鄭耀棠議員問：主席，根據政府的答覆，僱員再培訓計劃能夠為失業人士提供就讀機會，使他們能夠重投勞動市場。但再培訓計劃的經費只是來自政府一次過撥款，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對這計劃作長期的固定資金注資？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們現正就再培訓計劃進行檢討。在該項檢討中，我們也就這方面提出建議。事實上，政府會在下月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再次注資 5 億元給再培訓局，讓該局有充裕的資金，繼續承擔及發展再培訓計劃。

至於長遠來說，就怎樣資助再培訓局的經費這問題，我相信政府現時還未有定案。不過，我想強調，如果我們今次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的話，按照目前再培訓局的每年經常費用，則足以維持該局未來大約 3 年的工作開支。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說經費已足夠該局在未來 3 年的開支，但這是以新的津貼方式計算，抑或是以現時的津貼方式計算呢？過去那 25 000

名輸入勞工，僱主須就每名勞工每月繳交 400 元給政府，即每年共付 4,800 元，而每年總額則有一億多元進帳。請問在新計劃內，會否同樣收取附加費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如果我們今次的注資申請獲得通過，我們預算在未來 3 年，再培訓局應該有很充裕的經費。至於 3 年後，我們是否有需要研究以何種方式繼續承擔再培訓計劃，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現時仍未有具體建議。如果議員有任何意見，可告知政府。

有關質詢的第二部分，以前根據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政府會就每名外勞徵收 400 元，以資助再培訓局。事實上，根據現行的補充勞工計劃，政府仍然繼續徵收這 400 元款項。

主席：唐英年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是的，是第一部分。請問教育統籌科的計算是以舊方式抑或新方式計算呢？因為如果根據舊方式，每人每星期會有 1,000 元津貼，但現時的新建議則沒有這項津貼。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在再培訓局的每年經費內，每星期 1,000 元再培訓津貼佔總開支的比例是非常低的。再培訓局每年的開支超過 2 億元，但再培訓津貼只是數千萬元，所以我剛才說經過下一次的注資後，預算再培訓局可以承擔未來 3 年的工作開支。實際上，這不會受到更改再培訓津貼所影響。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根據教育統籌司的答覆，政府會幫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找尋工作，同時，僱員再培訓局會提供各式各樣的課程，協助他們轉業或學習新技能。不過，再培訓計劃是有資格局限的，就是申請人的學歷必須在中三程度以下，或 30 歲或以上。如果申請綜援的人士超過中三程度，或在 30 歲以下，在他們失業找不到工作時，政府如何在再培訓方面協助他們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首先，綜援受助人又同時是失業的，他們在年齡和教

育程度方面，實際上正正符合再培訓局現時的檢討中希望日後會針對的人士。根據勞工處的資料，去年四月至五月在勞工處登記的失業綜援助人。年齡在 30 歲以上的超過 86%，而在中三程度或以下的則超過九成。換而言之，他們的教育和年齡背景正好符合現時再培訓局的檢討中認為需要針對的對象。不過，我想澄清一點，雖然我們希望再培訓局針對 30 歲以上及中三或以下的人士，但檢討報告也提到希望再培訓局對其他人士採取彈性態度，向那些不符合上述資格，但真正需要協助轉業的人士，提供再培訓訓練。

主席：劉千石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劉千石議員問：關於 30 歲以下人士的部分，教育統籌司答說他會彈性處理，我想跟進的是，如果要彈性處理...

主席：劉千石議員，現在不是跟進時間，每一位議員每次只可問一條補充質詢。

劉千石議員：我會再提出質詢。

主席：連劉千石議員在內，共有 6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的主要答覆(b)部分指出，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在轉介求職人士接受再培訓方面，與再培訓局合作無間。請問勞工處就業輔導組有否為完成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成功介紹職業？如有的話，過去 3 年，每年的數字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c)部分提到，再培訓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向失業人士（無論他是否綜援助人）提供再培訓，所以在目前的再培訓計劃中，學員無須申報他們是否綜援助人，所以再培訓局並沒有綜援助人接受再培訓的數字資料，當然也沒有他們在接受再培訓後，成功轉業的人數的資料。

主席：答覆是否未能回答你的質詢？

陳榮燦議員問：是的，主席。我想問在過去3年，勞工處就業輔導組每年為完成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介紹職業的成功率為何？

主席：本席相信已脫離了原質詢的範圍，除非教育統籌司願意作答或以書面回覆議員。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希望回答陳榮燦議員的質詢，讓他明白情況。首先，再培訓計劃的精神是向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此外，根據該計劃，再培訓局有需要協助他們再次工作。另一方面，任何失業人士，（無論他有否接受再培訓）也可以到勞工處就業輔導組，尋求該組協助，為他們介紹工作。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我絕對同意政府的答覆，但我想提出跟進質詢。教育統籌司說政府的政策是幫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找尋工作。現時有大約15 000名低收入及失業人士領取綜援，比以往倍升。請問教育統籌司有否與衛生福利司商討合作，由兩個政策科共同協助他們找尋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的主要答覆也提到，勞工處現正幫助失業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同時，我在主要答覆(d)部分亦提到，我們會研究可否規定合資格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的綜援受助人，必須報讀再培訓局開辦的課程。我們的研究當然是考慮怎樣更進一步提高這些綜援受助人的轉業機會。在這方面，我相信衛生福利科和教育統籌科會再進一步研究。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鄭耀棠議員的主要質詢清楚指出失業及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個案持續上升。請問教育統籌司，有否向這些失業人士進行深入調查，了解他們失業的真正原因，以便在進行檢討時，可考慮僱員再培訓計劃能否恰當地協助他們重新就業？又可否在其他方面協助他們重新就業？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政府定期公布有關失業的資料中，已顯示各行業的失業率，以及失業的一般原因。大致上，失業的原因，是很多行業因經濟轉型

而式微；又或因其他個人因素，例如年齡、教育等；又或因公司裁員而失業。基本上，失業都是由經濟因素所造成。勞工處的就業輔導組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當然會了解到他曾任職何種工作、教育程度及技能，並須視乎市場的需求。如果在輔導過程中，發現他們現時的技能已不為市場所需，就會透過輔導，希望他們接受再培訓，學習一些新技能，使他們求職較為容易。這些實際上都是勞工處和再培訓局的日常工作。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是，除了再培訓計劃外，有否其他方法可以協助他們，讓他們學習新技能未必是協助他們的唯一方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相信協助失業人士，包括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不外乎是在了解他們的技能後，勞工處根據他們的資料，看看有否空缺適合他們。如有的話，就轉介他們去見工；如果市場沒有這需要時，則會輔導他們，看看是否須接受再培訓。我想基本上都是採用這些方法。如果梁議員有更好的建議，政府會非常樂意考慮。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在主要答覆的(a)和(b)部分強調，當一些失業人士領取綜援時，他們必須向勞工處登記，以便該處協助他們找尋工作。他又說勞工處與再培訓局制訂政策時，會保持緊密聯繫。但實際上，這兩個部門有否緊密聯繫呢？當一些領取綜援的人士接受再培訓後，最終的就業情況如何呢？我想政府提供一些具體資料。如果沒有這些資料，政府會否考慮針對那些領取綜援的人士，如接受再培訓時，必須提供資料，以了解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的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首先，有關我主要答覆的(a)部分，我提到綜援受助人士必須到勞工處登記，因為根據綜援計劃，他們必定要這樣做。此外，我也提到，由於目前再培訓局無須失業人士申報他們是否綜援受助人，所以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我也同意，我們應該將這事交由再培訓局處理，考慮為了將來更有效監察綜援受助人接受再培訓的成效，研究應否開始搜集這方面的資料。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已回答我的質詢。不過，我想向他索取資料，希望他與有關部門商量後，能向我們提供資料。請問可不可以呢？

教育統籌司答：當然可以！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剛才教育統籌司答覆我的質詢時，說會對不符合學歷和年齡限制的人採取彈性處理。不過，由於已有規定和限制，那些不符合這些限制的人即使失業，也不會尋求有關方面的協助，彈性處理變成置之不理。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具體告知我們，有何方法可以幫助他們；又會否取消學歷及年齡限制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剛才所提到的年齡和教育標準，是再培訓局檢討的結果。在檢討期間，我們當然會繼續聽取其他意見。但我覺得進行檢討的最主要精神，是為再培訓局訂立一個較為明確的角色，希望再培訓局專責針對一些受經濟轉型影響最大的人士，例如教育水平較低和年齡較高的人士。在這大前提下，我們覺得再培訓局可以考慮彈性處理小部分不在這範圍以內的人士。至於如何具體處理方面，我們認為有關這些細節問題，可交由再培訓局的成員研究，以找出妥善的方法。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補充勞工計劃

2. 田北俊議員問：鑑於現時“補充勞工計劃”已批出了超過2 000個外勞配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勞工顧問委員會會否停止審批外勞配額工作，令“補充勞工計劃”停頓下來；及本地工商機構應否繼續申請外勞，以填補無法聘請本地僱員的職位空缺；及
- (b) “補充勞工計劃”是否有配額上限；如有，其確實數目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政府推行補充勞工計劃有兩個相連的政策目標：

- (a) 確保本地工人可優先就業；及

(b) 容許那些確實未能在本地招聘合適工人的僱主，輸入外地勞工，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

政府是經過廣泛諮詢後，才制定補充勞工計劃的目的和主要條款，而勞資雙方代表和社會人士亦普遍接納補充勞工計劃。

勞工顧問委員會（簡稱“勞顧會”）是由僱主、僱員和勞工處3方所組成，勞資代表人數相同。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我們審批所有合乎規定的申請前，必須徵詢勞顧會的意見。作為教育統籌司，我要感謝勞顧會詳細審核這些申請。補充勞工計劃自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實施後，我接納了勞顧會就應否批准或拒絕某宗申請的所有意見。

到目前為止，我們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已原則上批准輸入2 458名工人。截至本年一月十八日，人民入境事務處共收到1 289宗輸入勞工的簽證申請，並已發出485個簽證。

關於質詢的(a)部，一直以來勞顧會盡力履行其監察角色，日後亦會繼續審理合資格的申請書，並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工商機構如認為確實難以聘請合適的本地工人，可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然而，所有申請者必須先行在本港進行招聘，包括在本地報章刊登職位空缺廣告，以及參與勞工處主辦的就業選配計劃，勞顧會才會進一步考慮申請。

至於質詢的(b)部，補充勞工計劃與以前的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不同。我們是按每宗輸入勞工申請的個別情況加以考慮，所以補充勞工計劃並無配額上限。

政府開始推行補充勞工計劃時，曾承諾在發出2 000個簽證後（即在2 000名外勞已經來港或即將來港工作），便會進行檢討和徵詢勞顧會的意見，以確保補充勞工計劃達致所定的政策目標。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發給議員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 “輸入勞工計劃：未來路向”文件 — 已清楚說明這點。其後，我也曾在多個場合重申政府的立場。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兩年內批准了25 000個勞工。現在的補充勞工計劃，一年才可以批出2 000個勞工。工商界覺得現在的程序很

繁複。我想問政府，現時要多少個月才可以批出一個合格的個案，而其中勞顧會所耗去或阻礙的時間佔多少？勞顧會曾否否決過批准？如有的話，有多少宗？

主席：田北俊議員，請你將補充質詢逐項提出。剛才第一項質詢已花去半小時，現在還有 7 位議員在名單上，他們都是要談論勞工問題，按這樣的進度，可能兩小時也不能完成質詢時間。本席希望提醒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的時候，須精簡、序言要短、及逐項提出。田北俊議員，請問你要問哪一項？

田北俊議員問：在補充勞工計劃之中，現在平均的阻滯時間是多久？其中勞顧會佔的時間是多少？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首先，我要作出澄清，補充勞工計劃所需的时间，是絕對不比以前一般輸入勞工計劃長。在以前的計劃內，由呈交申請至批出需時約 6 個月，而在補充勞工計劃內，一般來說，由申請至批出大概約 4 個月餘。這個過程包括了兩個月時間用於申請者必須參與的本地招聘計劃，包括勞工處就業選配計劃，勞顧會通常大概需要 10 天時間，來決定究竟會向我推薦批准或否決某一宗的申請。

周梁淑怡議員問：我所代表的零售界向我表達了很多次，說現在的補充勞工計劃將他們摒諸門外，沒有分參與，而他們事實上亦是缺乏勞工。教育統籌司有否考慮這些重複表達過很多次的意見，而在他的檢討中，會否加以改善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們在補充勞工計劃裏，事實上有 26 個職位類別，在一般情況之下是我們不接受申請的。但是補充勞工計劃的條款已說得很清楚，就是即使要僱用屬於那 26 個在一般情況下不接受申請的類別的工人，如果有特別的理由，亦可以提出申請。實際上，我們這個計劃運作至今，亦已批出約 68 個職位是屬於這 26 個類別的。至於第二部分的質詢，我剛才亦說過當我們簽證到了 2 000 個的名額時，我們亦會進行全面性的檢討，當然會包括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保留所謂一般豁免不容許申請的職位。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答覆的第三段說教育統籌司接納了勞顧會所有意見。

請問政府關於勞顧會所提供的意見中，是否有個案是僱主／僱員抱持不同的意見或同票而只不過是由勞工處作決定而已？若有的話，數字是多少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在審批的過程中，有很多申請是勞顧會的勞資代表都抱一致意見的。至於個別的申請，勞資雙方的代表有時的確抱不同的意見，但是經過開會磋商之後，他們最終都能達成共識。所以總的來說，我可以清楚地說明勞顧會給我的意見是代表勞資雙方在勞顧會達成共識的意見。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很清楚，有否個案是票數相同，然後由勞工處決定？

教育統籌司答：答案是沒有，很簡單。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我代表基層的市民，現時依然面對 2.7% 的失業率，而工聯會的調查更比其高出一成。教育統籌司會否因應現時這麼嚴重的失業率，將 2 000 名外勞的配額取消？

教育統籌司答：首先，我要澄清，我們這個補充勞工計劃是沒有配額的 — 口中沒有配額，心中也沒有配額。這是一個完全不講配額的計劃，只是根據個別的申請而決定批准或否決。我們的承諾就是當簽證到達 2 000 個時，就會進行檢討。我們亦曾說得很清楚，我們檢討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確保補充勞工計劃達致所定的政策目標，即在既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之餘，亦容許那些確實找不到本地工人的僱主申請輸入外勞。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飛機工程亦屬於一個很難僱請本地工人而又涉及航空安全的行業，看到第四段的數字，我心也淡了。為何二千四百多個申請中，當到達申請簽證階段時，不見了一半，然後到批出簽證時又不見了差不多六成，剩下四百多，是否表示在運作方面有些樽頸地帶未能完全解決？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都很想利用這個機會澄清一下數字，因為這個計劃是分數個步驟的，第一個步驟就是我們原則上批准輸入外勞，獲得批准之後

一 而現在我們批准的數目達至 2 458 名，僱主可以根據我們的批准，尋找合適的外勞，找到合適人選後，他們便向人民入境事務處申請簽證。所以二千多名工人的申請，我們是原則上批准了，但是有多少人會遞交人民入境事務處申請簽證，則完全是僱主的責任，因為僱主亦有 3 個月時間可找尋合適的工人，然後才申請簽證。當然，申請簽證和真正發出簽證是有一個時差的，但據我們了解，由接受申請簽證至發出簽證，人民入境事務處大概在 1 星期以內的時間完成有關工作。

羅叔清議員問：主席，有屠房東主向我反映，當局將屠房工人列入食品加工行業，使他們不能申請補充勞工，而在香港亦找不到人做這行業。請問教育統籌司會否檢討將屠房行業工人脫離食品加工行業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剛才在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質詢時，提及我們實際上亦於特殊情況下批准了一些一般我們是不批准的職位，至於剛才羅議員提及的食品加工行業，根據最新的資料，我們亦批准了 31 名，如果有一些個別的情況，羅叔清議員可在會後向我諮詢。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剛才教育統籌司說正在進行檢討和諮詢勞顧會的意見。請問教育統籌司，檢討報告會於何時完成？以及在諮詢的過程中，會否諮詢我們立法局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在原答覆中，我說我們承諾在發出 2 000 個簽證之後，就會進行檢討。所以我們的檢討實際上是未開始的，我們進行檢討時會諮詢勞顧會的意見，而我在剛才的原答覆中提及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內亦提及我們會就檢討結果與立法局的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回答質詢時，在(a)段說這個補充勞工計劃會確保本地工人可以優先就業，但剛才在我們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時，大家也感覺得到其實本港失業人數不斷上升。教育統籌司是否認為“確保”一詞只是一個空泛砌詞的字眼，並不能實際真正落實保障本地工人就業？

主席：這是以質詢的形式提出一項議論。本席希望教育統籌司只是回答這詞

的意思，而不是進行辯論式的回覆。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覺得“確保”這詞是用得非常適當的，因為根據我們的補充勞工計劃，僱主如果要其申請獲得勞顧會的考慮，一定要參與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換言之，是有充分的機會讓本地工人申請這份工作的。故此，實際上，補充勞工計劃是提供了一個確實的機制，以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劉千石議員問：教育統籌司在回答唐英年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檢討時會諮詢勞顧會，以及將諮詢結果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除了諮詢勞顧會之外，還會諮詢其他甚麼機構或團體呢？同時，人力事務委員會究竟是一個諮詢的對象還是一個決定未來路向機制，特別是口中雖然沒有配額，心中也沒有限額，但事實有輸入勞工的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檢討會由政府進行，而在檢討過程中，政府會諮詢勞顧會，因為勞顧會實際上在補充勞工計劃中是擔任一個監察的角色。同時，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亦會將檢討結果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於此我不想揣測檢討的結果；但我要重申，如果補充勞工計劃是可以符合我們這個政策目標，即一方面確保本地工人就業，而另一方面又容許僱主如不能招請到本地工人，而繼續輸入外勞的話，加上這個原則既然以前獲得勞資雙方，以及社會人士接納，如果檢討結果認為補充勞工計劃的運作一直符合這原則，那麼這個計劃是應該繼續下去的。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補充勞工計劃在實施之前，本港的失業率高企，達3.2%的高水平。自從這計劃實施以來，失業率略有下降，但目前失業率仍然高企，政府如果進行檢討補充勞工計劃時，會否考慮上述的經驗，以免因放寬輸入勞工又重蹈造成大量工人失業的覆轍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們當初之所以設計這個補充勞工計劃，正因為我們覺得要考慮到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問題。所以這個計劃進行得非常嚴謹，每一個輸入的外勞，都是確實證明在本地招聘不到的。鑑於機制包括了勞資雙方有相同數目的代表來監察和審核，即使證明有些職位招聘不到本地工人而

是容許輸入外勞時，亦不會影響本地工人就業，或影響整體失業率。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在第四段回答我的原質詢時，表示截至本年一月十八日止，補充勞工計劃是輸入了 2 458 名工人。那麼截至本月十八日止，不獲批准的外勞有多少人呢？

教育統籌司答：是有 4 291 個職位申請。

Facilitating the Disabled to Use Public Transport

協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3. 梁耀忠議員問：鑑於殘疾人士外出乘坐交通工具出現極度困難，而的士已成為使用輪椅者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措施協助殘疾人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b) 如有的士司機不協助殘疾人士上落車輛，此等行為有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款；若然，現時有何措施保障這些殘疾人士的權利，及他們可向甚麼部門／機構投訴；及
- (c) 會否實施具體措施，要求的士司機協助乘搭的士的殘疾人士上落車輛；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司答：主席，政府一向致力改善有關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過去數年，本港的鐵路系統已進行多項改善工程，目的是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鐵路服務。目前，所有九廣鐵路車站和絕大部分地鐵站都設有斜路、輪椅輔助車和升降機一項或多項的設備，殘疾乘客（包括輪椅使用者）可使用這些設施從路面進入月台。為協助視覺受損人士使用鐵路服務，各車站現正鋪設凹凸紋引道和裝置自動梯發聲設備。為照顧聽覺受損人士的需要，車站售票處正進行感應環線的安裝工程，而各車站的入口處正裝設一些電子資料顯示板。機場鐵路也會裝置殘疾人士專用的設施，以方便他們使用這項鐵

路服務。目前，殘疾乘客使用輕便鐵路系統已非常方便。

專利巴士服務方面，一九九三年起購置的新巴士，全部都裝有方便傷殘人士的設施，例如易握的扶手、更清晰的目的地和路線顯示牌、條狀電鈴、按壓式電鈴，以及防滑地板和通道。現有車隊中，很多巴士亦已改裝，增設這些設施。一九九六年，九巴和城巴各自購買了兩部設有斜坡台的低地台單層巴士，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兩間巴士公司現正試用這些巴士行走某些路線，並已訂購更多這類巴士。此外，設有斜坡台的低地台雙層巴士原型，也會在本年稍後以試驗方式行走。

輪椅使用者上落渡輪，並不困難。渡輪上設有輪椅停放處，而渡輪公司的職員也會在碼頭入口處協助殘疾乘客。

有關上文所述設施以及其他設施的詳細資料，悉載於運輸署製備的《弱能人士公共交通指南》。這份指南已經由有關機構派發給殘疾人士。此外，各區政務處、各間公共交通服務公司的辦事處以及運輸署也備有這份指南，供市民免費索閱。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的士司機盡力協助殘疾人士乘搭的士。殘疾乘客如感到委屈，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如歧視行為的表面證據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對投訴進行調查。據我所知，最近有一位殘疾乘客投訴的士司機沒有協助他上落的士。由於這事在調查中，因此，我不宜在本局討論這事。無論如何，政府一向大力鼓勵的士司機協助殘疾人士乘搭的士，日後定當繼續這樣做。

自一九九三年起，我們連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實施一項計劃，准許的士司機在限制區讓殘疾人士上落。根據這項計劃，殘疾人士獲授權向的士司機發出證明書，記錄乘車的日期、時間，以及上車或下車地點。

去年，運輸署修訂了一本名為《香港的士服務指南》的小冊子，然後派發給的士司機。該小冊子敘述的事項，包括的士司機應有的法律責任，例如注意乘客安全，亦包括的士司機作為優良服務員應有的操守，例如盡可能協助傷殘老弱的乘客。此外，運輸署也通過與的士業代表定期舉行會議，提醒的士司機着重要為乘客（包括輪椅使用者）提供優質服務。

為了改善的士司機與乘客的關係，多個的士商會合力印製了一款海報，

呼籲的士司機保持良好操守，並鼓勵他們協助需要幫忙的乘客。這款海報已張貼於一些的士和的士站，未來幾個月，會在更多的士上張貼。

我們相信大多數的士司機都很樂意合作，也樂於幫助乘客，其中包括殘疾的乘客。運輸署現正考慮聯同的士業和志願機構舉辦宣傳運動，嘉許樂於助人的的士司機，對他們樂意協助殘疾或需要幫忙的乘客加以表揚。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目前不論是有關交通運輸的條例抑或《殘疾歧視條例》，都沒有規定的士司機或交通工具司機必須協助非殘疾或殘疾人士。因此，如要實行《殘疾歧視條例》，會出現頗大的困難。請問運輸司會否重新考慮有關的交通運輸條例又或《殘疾歧視條例》，加強法例的效力，以確保司機會協助殘疾人士上落車輛？

運輸司答：主席，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已聲明，政府的政策是盡量利用“鼓勵”形式，希望的士行業向乘客提供最好的服務。一直以來，這個做法都證明運行良好。我當然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但我認為在現階段立例還是言之過早。我希望有機會再與的士行業商討這事。不過，我想提醒議員，事實上，《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已詳細載明司機應有的法律責任。如果他們觸犯有關法例，他們會受到罰款或入獄的懲罰。

主席：還有 4 位議員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3 年，交通投訴組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投訴的士司機拒絕協助殘疾人士的個案？此外，政府有否其他資料，顯示的士司機拒絕協助殘疾人士的情況相當嚴重、普遍，而不是個別事件？

運輸司答：主席，根據我們的紀錄，交通諮詢委員會屬下的交通投訴小組於一九九六年共接獲 689 宗有關投訴的士的個案，其中 10 宗涉及傷殘人士（當中有 7 名是使用輪椅者），但這 10 宗投訴都只是與拒載有關，沒有一宗涉及的士司機拒絕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政府主要答覆第三段提到九巴和城巴各自購買了兩部設有斜坡台的低地台單層巴士。請問為何沒有提及中巴呢？

運輸司答：據我所知，中巴並沒有購置這類型的巴士。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除了中巴外，另一間專利巴士公司 — 大嶼山巴士公司 — 也同樣沒有購置這類巴士。運輸司可否告知我們，為何中巴與大嶼山巴士公司沒有購置方便傷殘人士使用的車輛？政府會怎樣鼓勵他們改善這方面的設施？

運輸司答：主席，其實多間巴士公司已為了方便殘疾人士乘搭巴士而設有許多設施，例如剛才所提及的易握扶手、防滑地板等。事實上，為了方便傷殘人士上落的那類巴士其實很昂貴，設有這類設備的單層巴士比一般普通的巴士貴出 30 萬元。不過，無論如何，政府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在這方面多做點工夫。

主席：黃偉賢議員，是否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黃偉賢議員問：我剛才的提問是政府知否其他兩間專利巴士為何沒有購置這類型的巴士。剛才運輸司提及價錢高昂，這是否主要原因？他並沒有直接回答。

運輸司答：主席，我不相信這兩間巴士公司不願意購置這類型巴士，供傷殘人士使用。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價錢是一個因素，需求是另一個因素。究竟有否這個需求，抑或將資源放在其他方面，會令更多乘客得到最大的便利呢？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請問政府有否考慮要求巴士站設有凸字標記，以及所有地鐵站也鋪設凹凸紋引道，以幫助視力有障礙的人士？

運輸司答：主席，政府很樂意考慮議員的建議，在巴士站設有凸字的設備。至於在地鐵站鋪設凹凸紋引道，以幫助失明人士方面，政府其實已有這計劃，而地鐵公司亦已落實在全部 38 個車站準備進行這方面的工程。事實上，一些工程現正進行中，希望年底可以完成。至於九鐵方面，火炭車站已有這項設備，其他 12 個車站亦會陸續裝置這設備。

Illegal Alteration or Redevelopment of Small Houses

非法改建或重建小型屋宇

4.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新界鄉村私人屋地共發現有多少宗非法改建或重建小型屋宇的個案；
- (b) 現時有否法例禁止進行該等工程；及
- (c) 若(b)項的答案為肯定，過去 3 年，曾否就(a)項所述個案向該等業主提出檢控；若有，共有多少宗，成功檢控個案的最高及最低判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有關新界鄉村私人屋地上的小型屋宇進行非法改建或重建的個案，政府並無存備紀錄。不過，在過去 3 年，屋宇署接獲市民和其他政府部門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的投訴，共有 784 宗。

這些投訴涉及 3 個主要範疇，即未領有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發出的豁免證明書而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超逾條例所訂規格，以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有加建部分，包括天台搭建物、增加層數或封閉式露台。

- (b)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建築工程，如違反《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所載規格以及違反《建築物條例》，屋宇署可採取執法行動。不過，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建築工程如領有地政總署署長根據第 121 章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則可豁免受《建築物條例》的規管。對於不符合規定的個案，如果有關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並無違反第 121 章所載的規格和批約條款，地政總署署

長可考慮給予追補批准。地政總署署長亦可在有需要時，根據《官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包括重收土地）；及

(c) 屋宇署目前的做法是，無論在市區或新界，假如違例建築工程對生命和財產構成危險，便會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研究過上文(a)項所提及的每宗投訴，證實有關情況不會對生命和財產構成危險。另一方面，如任何人士違反批約條款，地政總署可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最終可重收有關物業或把業權轉歸。地政總署也打算就有違例建築工程的物業，在土地註冊處登記一份違反批約條款通知書。這份通知書會對違約事件提出警告，並說明當局打算採取正式的執行批約條款行動。登記這份違反批約條款通知書，相信會對違例人士造成壓力，他們若有意出售物業，便要糾正違約的地方。

長遠來說，我們計劃採取更積極的措施，解決這個問題。為此，地政總署有意進行一項抽樣調查，以確定現時問題的嚴重性。我們會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研究如何修訂現行政策和程序，以及是否有需要增加資源。

此外，原居村民所居住的鄉村屋宇目前可獲豁免繳交差餉，條件之一是該屋宇不得建有非法建築物。倘若當局日後進行抽樣檢查時發現有非法建築物，該屋宇便不會再獲豁免繳交差餉。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有關規劃環境地政司主要答覆的(c)部分，我希望他稍後證實在過去3年，政府沒有採取任何檢控行動。主席，只要那是一幅屋地，而興建屋宇或重建時對生命和財產沒有構成危險，便無須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可以自行興建。我這說法是否正確？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提到，因為這是安排工作的優先次序問題，屋宇署目前是主要對那些對生命和財產構成危險的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調查過那些投訴後，證實不會對生命財產構成危險，所以沒有採取執法行動。不過，其中有兩宗的違例情況較為嚴重，須進行檢控工作。

至於黃議員的第二項質詢，即使是建於新界屋地上的新界豁免管制樓宇，如須重建，現時也須申請。

主席：黃偉賢議員，是否有部分質詢未獲答覆？

黃偉賢議員問：是的，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說需要申請，但即使那些人不申請，政府也不會採取執法行動，那麼申請有何意義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想在這情況下，業主主要要遵守兩件事。第一，《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已列明屋宇的面積、上蓋範圍和高度；此外，一些契約在批約時也限制了上蓋建築物的大小。現時我們的做法是，在兩者之中，以小為準。因此，如要重建，也要證實是根據地契和法例批准豁免的那部分而興建。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有 784 宗投訴，但在答覆的(b)及(c)部分卻只說政府有何權力阻止這些非法建築或改建，並無任何數據證明政府曾作任何努力，例如曾提出多少宗起訴、發出多少份通知等。這顯示政府現時並無採取積極的行動。請問是否在程序或技術上出現困難？政府知否由於它沒有採取積極行動，使很多無知消費者受騙，購買了非法建築物或其中一部分？

主席：本席想再次提醒議員，質詢時間是提問題，不是發表議論。雖然是以問題方式提出，但若是議論的話，有關官員的答覆可能亦會變成一篇議論。雖然所提出的質詢，部分內容也可以含蓄地包含着一些議論，但若整個變了長篇大論，實在很難回答，而且回答也會花很多時間。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這顯然是與政府沒有採取積極行動阻止這些違法建築有關。主要答覆(c)部分提到會進行一項調查，然後檢討日後是否有需要修訂程序。請問是否由於程序上的困難，令政府現時無法採取積極措施，打擊這些違法僭建？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如果議員是指地政署收回業權和地權的工作，目前的法例及做法的確很困難，而且非常複雜，所以我們要研究清楚怎樣做。在《建築物條例》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剛才我已解釋過，是關乎優先次序的問題。如果違例建築物沒有對生命和財產構成危險，就會稍後才獲得處理或採取執法行動。不過，我想指出兩點：第一，當屋宇申請豁免差餉時，地政署職員會進行巡視，以決定屋宇有否資格獲豁免差餉。因此，我們其實已進行了檢查工作。第二，有關建築物違例的執法工作，在過往 3 年，地政署也有對違例的小型屋宇進行了三百多宗執行批地條款行動。

主席：尚有 3 位議員輪候提出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如何防止或避免出現非法改建或重建鄉村小型屋宇的情況？在審批新界村民申請興建小型屋宇方面的工作是否有需要改善或檢討的地方？

主席：超出了原質詢及答覆的範圍，蔡議員可以考慮在以後的會議再行提出。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主要答覆(a)部分指出總共有 784 宗投訴，其中部分可能真正有違例情況，而政府可能沒有採取行動。但在投訴後，可能會涉及一些正式買賣，而新的買家可能不知道屋宇有違例情況而買下那些物業，日後的權益可能沒有保障。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會計劃如何保障新買家的業權權利日後不會受損？

主席：十分遺憾，這亦超越了原質詢及答覆的範圍。

黃偉賢議員問：據知規劃環境地政科正檢討地政署和屋宇署的執法關係。現時，新界很多人都知道政府不執法，所以沒有申請便興建小型屋宇。請問政府這項檢討現時進行至哪階段，以及將會於何時完成？

主席：若本席容許這項質詢，便亦要容許蔡根培議員的質詢，因為亦會有人未拿到批准便在私家地上建屋。你原本的質詢是問在私家地上有多少宗非法改建或重建的小型屋宇，基本上是這個問題。現在再說新建的，範圍便越拉越大，已超出了原質詢的範圍。

陳偉業議員：我不明白你為何裁決我的質詢是超出原質詢的範圍。

主席：陳偉業議員，(a)項是：有多少宗非法改建及重建；(b)項是：是否有法例禁止該等工程；(c)項是：如有的話，有多少宗檢控個案、罰款多少；那完全不是有關保障消費者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有邏輯地跟從這幾個問題的思路，因為既然有人向政府投訴，而且涉及違例事故，政府是有責任將違例的問題糾正，所以若政府沒有處理這些...

主席：陳偉業議員，本席已裁決這是超出了範圍。若依照你的邏輯，便甚麼都可以扯上關係。凡是與房屋有關係，便拉上這與房屋有關質詢，全部質詢都要答，這是不可能的。黃偉賢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黃偉賢議員問：我可否將質詢收窄至有關改建或重建屋宇的檢討？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可否要求黃議員再次提出他的質詢？

主席：黃偉賢議員，本席也忘記了。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規劃環境地政科現正進行一項檢討，我想問該項檢討現正進行至哪階段，以及將會於何時完成？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其實我們現正進行很多方面的工作。首先，我們

覺得給新界村民足夠資料及教育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已經與鄉議局研究，向他們解釋政府對小型屋宇違例建築物的立場，以及地政署將會研究採取行動。我們現時要求鄉議局向有關村民解釋政府的立場，希望減少將來因誤會而產生的問題。

其次，我們檢討的程序也關乎兩件事：第一，我們首先會進行一項調查，以確實知道情況的嚴重程度，然後我們會根據正常手續，申請需要的資源。第二，在行政安排上，其實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提到，我們預算在土地註冊處登記這類違例建築物，希望能在買賣方面警告有關人士，因為如果登記後，會影響有關物業日後的買賣。

Issue of Medical Certificates by Public Hospital Medical Officers

公立醫院醫生簽發醫生證明書

5.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就公立醫院醫生簽發醫生證明書的事宜，政府是否知悉：

- (a) 醫院管理局屬下的公立醫院以何準則釐定向病人收取簽發醫生證明書費用的水平，及所收取費用佔成本的比例為何；
- (b) 自醫管局成立以來，每年由公立醫院醫生所簽發醫生證明書的數量及收入分別有多少；及
- (c) 病人要求公立醫院醫生簽發醫生證明書通常是基於甚麼原因；及有關醫生簽發醫生證明書予病人平均需時多久？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r President,

- (a) I would like to start by explaining the different types of documents pertaining to a patient's conditions issu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in order to avoid any misunderstanding.

The HA issues certificates to patients at their requests, which are

usually in a standard form, or in a memo or letter format. A certificate contains very little clinical information on the patient and is usually for the purpose of certifying sick leave or fitness or unfitness of a patient to perform duty.

On the other hand, medical reports issued by the HA contain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medical history and conditions of individual patients.

Not all certificates and medical reports are issued at a charge. For example, certificates issued for sick leave purposes or for certifying fitness or unfitness to perform duty are issued free of charge. Medical reports requested by a non-HA medical practitioner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continued care by that medical practitioner are also issued free of charge. For certificates and medical reports issued for other purposes, a fee varying from \$555 to \$2,200 per certificate or medical report is charged.

The underlying principle for charging or not charging for this service is that where the certificate or medical report has a direct bearing on the immediate care of the patient, no charge is levied. Where the certificates or medical reports requested have no direct bearing on medical care or treatment of the patient, such as in the case of medical reports issued for legal proceedings, a fee is charged which covers the cost involved in the production of these documents, and is non-profit making.

- (b) The total number of medical certificates and reports requiring a fee issued to patients was 25 000 in 1994-95 and 28 000 in 1995-96, with a corresponding income of \$11 million and \$14 million respectively. The figures in 1991-92, 1992-93 and 1993-94 are not available as they were not collected in those years by the hospitals.
- (c) Some of the most common reasons for requesting certificates and medical reports include legal proceedings; immigration applications;

insurance or employee compensation claims; and sick leave. The time required to produce such documents is influenced by the level of complexity involved. Simple certificates certifying sick leave are issued on the spot while the compilation of a medical report could take four to six weeks.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我覺得政府的答覆似乎與事實不符。我最近接到一些個案，有些病人因為健康問題不適合工作，而醫管局轄下的有關醫院要收費五百多元。為何答覆的內容與現實有那麼大的差距？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r President, I am afraid I am not aware of such cases. It is the practice that if it is a medical certificate to certify that the patient is unfit for work, this would not be charged. It would be issued free. But if the Honourable Member has cases at hand, perhaps she could pass them to me directly and I could look at them.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我想提出跟進質詢。

主席：本席將你排在最後。

梁智鴻議員問：主席，據報道，自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生效之後，要求醫療報告的市民多了很多，當然政府收入亦多了很多。但是無可否認，員工的文書工作也會多了很多。請問政府會否將這一筆收入交回醫院管理局，以招請多一些員工來紓緩文書工作量？如否的話，政府如何保障醫療質素不會因此而下降呢？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r President, it is not government policy, not fiscal policy, to direct revenue collected for such purposes to specific medical services. As for how the HA would deal with any increase in the work, at the moment I am not aware of there being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requests. I am sure the HA will deal with these because the main object is that such services should not have implications for

direct medical services, hence medical reports and certificates will be handled secondary to direct services.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原答覆(b)部關於醫管局為病人簽發收費證明書，提供了九五年和九六年的數字，但為何九二至九四這3年沒有數字提供呢？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hese figures and statistics were not collected or collated in those years.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在醫管局的服務承諾內，有否列出4至6星期才可以發出醫事報告的承諾呢？可否作出進一步的改善，例如加快至3至4個星期？如果市民想申請快一點拿取醫事報告，有甚麼特別安排，一如市民申領特快簽證時交費一點的費用一樣，因為現在4至6星期實在是需時太長了？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r President, The HA would do its best to ensure that the reports requested are processed as quickly as possible. But, as I said before, we must not allow these to impact on direct services to patients. That must be our first and foremost concern.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拿取醫療報告的理由。據我所知，有些病人要求離院或轉往私家醫院時，有些醫生可能不很明白或不很願意寫轉介信，轉介他們往私營的機構。政府可否與醫院管理局商討，令有關的醫生更明白箇中情況，促使他們方便這些市民拿到他們需要的資料，轉介往私人的醫療機構？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In fact, as I said in my main reply, private doctors seeking medical reports from the HA, provided they have

the consent of the patient, will have the service provided free. I do not see that there is a problem, within the HA, of doctors not providing the reports as requested. I am not sure that I understand the Honourable Member's question.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其實在病人離院時，可以請醫生寫一封轉介信，無須另行由私家醫生要求醫事報告。但事實是現時經常出現有些醫生不很願意寫轉介信。政府可否與醫院管理局商討此問題？

主席：何敏嘉議員，如果那份不是醫生證明書，你是說由醫院管理局醫院的醫生轉介往私家醫院或私家醫生，會否超出原質詢範圍？最初本席以為你是說轉介時加上醫生證明書，連帶敘述病情。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情況是寫這些轉介信更加快捷，也可以減低申領醫療報告的數目，所以這是與醫療報告的數目和那 4 至 6 星期有關的。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If it is possible for the HA doctors to facilitate the process, and shorten the process I am sure they will do it so long as it does not affect their normal course of work.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原質詢的(c)部分。現時很多市民因不同的原因而申請醫療報告，但是我相信醫生信和醫療報告是有分別的。政府會否教育市民有關的安排，例如印發一些單張，令多些人使用醫生信而少用醫療報告呢？

主席：衛生福利司，請你回答何謂“醫生信”？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r President,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A place important emphasis on ensuring that patients know what is available, what they can obtain and how to do it. So, all efforts are made by the HA to getting the information to patients. If in this particular aspect more is required, I will certainly pass this on to the HA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我想繼續跟進簽發醫生證明書的質詢。據我所知，醫管局在未成立之前，所有公立醫院發出醫生證明書是不用收費的。為何現時出現了這種情況？這種情況是否屬實呢？

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司說她不知道有這樣的個案，若陳議員有這樣的個案，她很樂意由你交給她，然後讓她調查是何事情。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剛才你給我機會多問一項質詢，我就跟進這質詢。向我投訴的人士說，以前在醫管局未成立之前，當他們請醫生做一些證明時，是不用收費的，但為何現在要收費呢？這是否屬實？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r President, the imposition of a fee for medical certificate or reports is historical and dates back to the time before the setting-up of the HA. It is not something that has just come about because of the setting-up of the HA.

主席：相信最好的處理方法是將個案交給衛生福利司。

Supply of Residential Flats

住宅單位供應量

6. 陳偉業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一九九六年的住宅單位實際供應量為何，較該年的預期供應量相差多少；
- (b) 預期未來3年每年的住宅單位供應量為何；及
- (c) 如何確保住宅單位的實際供應量能達到(b)項答案所述的預期目標？

房屋司答：主席，

- (a) 一九九六年落成的私人住宅數量約為19 500個單位，與差餉物業估價署去年所預期的19 100個單位相若。

在公營房屋產量方面，一九九六年約有18 400個出租單位，及12 800個出售單位落成，均與預期供應量相若。

- (b) 在私人住宅方面，政府預期一九九七年約有22 500個單位落成。一九九八年約有36 000個單位落成。一九九九年則仍未有預期數字。但根據已批出及計劃批出住宅用地的估計，數量應高於一九九八年。

在公營房屋方面，預期未來3年的供應量已列在附件上。

- (c) 由於地產發展商有可能因為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調整私人住宅建築的進度，因此政府並不能控制每一年私人住宅的落成數量。但按照發展商已向政府提交並獲批准施工的建築圖則及過去數年批出住宅用地的數量，上述的私人住宅落成數量應可達到。

在公營房屋方面，相關的地盤已批出或撥作興建公營房屋之用。目前我們的資料顯示，上述的建屋量應可達到。

謝謝主席。

財政年度	出租公屋	出售公屋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	21 700	20 800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	19 100	24 600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	23 800	33 600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房屋司的答覆有點誤導，因為他使用了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預測，在房屋供求方面，那時政府估計 6 年期的私人樓宇總供應量為 195 000 個單位，即每年約 32 000 萬個，可是若以政府的計算，九五、九六和九七等 3 年的私人樓宇總供應量還短缺 3 萬個單位，使到近期樓價飈升。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有何計劃以追回九五、九六及九七年等 3 年的實際供應所短缺的 3 萬個私人樓宇單位？

房屋司答：主席，過往，政府並沒有逐年預測私人樓宇單位的落成數量，我們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預期數字而作宣布，而一般而言，每次只宣布兩年的預期數字。不過陳議員所言亦正確，政府在 6 年的規劃期內已訂立了一系列目標，如果將目標數字分 6 年計算，平均每年應該是 32 500 個單位。假如單是比較數字，我們早知九五、九六與九七該 3 年的數字會比 6 年的平均數字為低，因為政府數年前的批地數量少，可是我們也知道過去兩年因為我們增撥了許多土地作私人住宅用途，所以亦知道未來數年，由一九九八年開始，住宅供應量應該會逐步增加。我今天的原答覆已顯示出一九九八年的數字為 36 000 個單位，已超越了陳議員所說的平均每年 32 500 個單位的數字。我們會竭盡所能繼續批出多些土地。按照現時我們已批出的土地數量估計，應該可以達到 6 年規劃期所預測的數字。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多年來，差餉物業估價署對私人單位落成的預測都有頗大偏差。請問房屋司近期有否與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官員詳細討論及研究，以改善其預測能力？

房屋司答：主席，在這方面，我們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聯絡。我本人亦覺得過去一、兩年有些方面的數字似乎有偏差，所以，關於未來一、兩年的預期數字，我們已和該署開過數次會議，而我們房屋科也自行搜集了一些資料，

按每個地盤去計算，以令預測數字較為可靠。當然，我們希望將來確實建成的樓宇數量會較我們手上所預測的數量為多。

主席：還有 4 位議員要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房屋司現在有點像“看相先生”，遠的事情靠估，而近的差不多全都錯；這 3 年所預測的建屋量全部錯誤。根據過往的紀錄，新建成的私人樓宇平均一半來自新的土地，而另一半則來自重建或改變用途的土地，但政府並沒有能力控制重建或改變用途土地的落成樓宇供應量。房屋司會否考慮在每年年終檢討私人住宅樓宇的供應時，若發現短缺的話，便在來年額外加批新土地以使該短缺得以補充？

房屋司答：主席，我作為房屋司確實留意到有這樣的情況，我亦有將該等情況告知規劃環境地政司，讓他知道該方面的發展。同時，我也有與他討論，希望他能增撥土地，而他亦告訴我，他將會盡量留意每年的建屋量，看看是否需要增撥土地。可是，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過往因為須要經中英土地委員會的程序，所以並不是太容易。不過在今年六月以後，中英土地委員會應已停止運作，將來會由特區政府直接管理這方面的事務，我相信屆時的靈活性將會較大。我會繼續與規劃環境地政司研究這問題，希望將來在土地發展方面能做一些更積極的工作。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根據房屋司原答覆的第二段，九六年的公營出租房屋供應量只得 184 000 個單位，而居屋有 12 800 個單位，合共約 3 萬個。但九十年代以來，平均每年的供應量為 35 000 或他在附表所顯示九七年或以後也是 4 萬或以上。房屋科有否檢討過為何九六年的單位供應數目特別少？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解決方法？

房屋司答：主席，關於公營房屋的建築量，與我剛才答覆關於私人住宅的建屋量的情況有點類似。在過去幾年，政府給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的建屋撥地的數量較少，所以建屋量亦比一般 6 年規劃期內的平均數字較低。所以現時顯示出的建屋量已是我們所想像的情況。我們在前年年終已把 6 年規劃期

內所有需要的用地，特別是房屋委員會方面，已批撥出去，還有小部分預留將來作建屋用途。所以，我們有信心房屋委員會會有足夠土地以加快建屋速度。

主席：馮檢基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關於理由那部分，因為有時從報章上看到房屋署一直說建築人手不足，那麼檢討時，房屋司是否也會處理該問題？

房屋司答：主席，我們房屋科當然一定會小心關注建築人手的問題。如果建築行業將來出現人手問題，我們當然會通知教育統籌司聯絡有關機構，如建築商會及建造業訓練局，大家共同採取積極行動解決問題。房屋署大致上亦有足夠人手推動公營房屋的建造。

楊森議員問：主席，剛才房屋司答覆時表示，過去的房屋供應短缺與政府撥地緩慢有關，政府可否透露有何具體措施增加土地供應，例如在土地批撥方面？

房屋司答：主席，我想這項質詢實質上超越了原質詢內所提及未來 3 年的情況，但我也很樂意告知各位議員，最近經顧問公司作出研究後，規劃環境地政司在許多程序方面已作出改善，亦已公布，使審批土地、修改或交換各方面的程序得以加快。據我了解，原則上一般加快了 10% 或 15% 的時間，即加快了 30 天或以上。整體而言，我們認為情況已有所改善。不過，規劃環境地政司也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情況，不單止土地整理，還有土地用途及交換等方面。我將會繼續與他商討，務使程序得以加快。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房屋司在原答覆第五段提到地產發展商有可能因為市場情況或其它因素而調整私人住宅的建築進度，政府因而沒有辦法控制私人住宅的落成數量。主席，我的質詢是，究竟政府有否考慮一些政策，以避免地產發展商藉囤積土地或放慢建築進度來保持私人樓宇市場供應持續緊張及維持高樓價的情況？

房屋司答：主席，一般而言，大家也知道物業市場假如發展興旺時，自然吸引地產發展商將其樓宇的建築速度增快。大致上，我們沒有證據顯示地產發展商有囤積居奇的情況，雖然個別地盤或會出現較正常為慢的建築進度，但據我們了解，一般都是由於工程方面的理由所造成，並非地產發展商刻意拖慢土地發展及住宅的建造。

囤積居奇其實對地產發展商並無好處。發展商在向政府取得土地後，其實他是要遵照有關的建築契諾(Building Covenant)的限制，須在某段時間要完成建築發展，否則政府會向其徵收懲罰性的附加地稅，因而令地產發展商增加成本。此外，假如發展商將原本的土地拖得太久不作發展或拖慢建造樓宇的速度，必定會造成額外成本，因為它與銀行的借貸是需要繳付利息的，而公司的資金靈活性也而受到影響，特別是上市公司更須要向股東負責。主席，其實有許多理由支持地產發展商不應囤積居奇或拖慢地盤的興建速度。當然，政府亦會繼續其監察工作。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Sale of Redeveloped Kwun Lung Lau and Tanner Hill Estate Units 出售觀龍樓及丹拿山邨的重建單位

7. 葉國謙議員問：據悉，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在觀龍樓及丹拿山邨重建計劃完成後，會將該兩重建屋邨的單位出售，與現時該兩邨的單位用作出租用途有所不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根據何種準則批准房協將重建後的觀龍樓及丹拿山邨的單位用作出售用途？

房屋司答：主席，房協在決定把重建地盤用作興建出售單位抑或租住單位時，會考慮市民對資助自置居所單位的需求，特別是有關房協租戶的需求。

重建某個屋邨與否，全由房協執行委員會決定。該項決定無須政府在政策上批准。房協如欲改變地盤的用途，由興建租住單位改為興建出售單位，須向地政總署申請修訂契約。

Flag Days

賣旗日

8. 李華明議員問：就“賣旗日”籌款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在過去 3 年，每年有：

(i) 多少慈善團體向當局申請賣旗籌款；

(ii) 那幾個團體的申請獲批准，及其獲分配賣旗的日期為何；

(iii) 那幾個團體的申請不獲批准，及其不獲批准的原因為何；

(b) 決定批准該等申請以及分配“賣旗日”的準則為何；及

(c) 獲准在“賣旗日”籌款的團體是否必須籌得某特定數額的款項方可在來年繼續獲准賣旗籌款，若是，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a) (i) 在一九九五、九六和九七年，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賣旗日”的團體分別有 68、70 和 91 個。

(ii) 在一九九五、九六和九七年，獲批准賣旗籌款的團體分別有 50、52 和 52 個。獲批准團體的名單和分配的“賣旗日”，分別載於附件 I 至 III。

(iii) 申請不獲批准，主要原因如下：

1. 賣旗籌款的目的不屬社會福利、醫療及健康服務的範疇；

2. 申請團體所需捐款有限，可利用其他方法籌款；

3. 申請團體在上次“賣旗日”所籌得的款項，遠遠低於全

年“賣旗日”的平均收入淨額的 50%；

4. 申請團體在上次“賣旗日”的支出，超出籌款總收入的 10%。

如符合審批準則的團體，數目超過該年度“賣旗日”的日數，社署會採用抽籤方式，分配“賣旗日”。

(b) 社會福利署署長與津貼及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磋商後，制訂了一套準則處理“賣旗日”的申請，其中包括：

- 申請團體須有良好的聲譽和管理能力，而一直以來，在社會服務範疇也有良好表現；
- 筹得的款項必須用作慈善活動的經費。如賣旗所得款項是為了用於區內所需的社會福利、醫療和健康服務，有關申請會優先獲得考慮；
- 申請團體須證明確有需要進行籌款活動。社署會根據申請團體所提交的周年帳目表內有關經營盈餘和赤字、可動用的儲備金和其他經費來源等資料，評估其財政狀況；及
- 申請團體須具備舉行“賣旗日”的能力，以免浪費這個寶貴的籌款機會。

公益金和 6 個指定機構，即東華三院、保良局、博愛醫院、仁濟醫院、仁愛堂和九龍樂善堂，每年都會自動獲分配“賣旗日”，因為這些團體長期以來對協助本港處境不幸和亟需援助的人作出貢獻。

(c) 正如上文(a)(iii)(3)段所解釋，申請不獲批准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申請團體在上次“賣旗日”所籌得的款項，遠遠低於全年賣旗日的平均收入淨額的 50%。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在決定是否以這個理由拒絕有關申請之前，會顧及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接納惡劣天氣為合理理由。這項規定是為確保申請團體能善用數目有限的“賣旗日”，盡量籌募善款。

附件 I

一九九四年內獲批准於一九九五年度進行的“賣旗日”

次序	日期	機構
	月	日
一	一	香港遊樂場協會
二		聖母醫院
三	二十一	柴灣浸信會
四	二十八	啟勵扶青會
五	二	博愛醫院
六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七	十一	香港腎病患者信託基金會
八	十八	仁愛堂
九	三	香港傷健協會
十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十一	十八	香港保護兒童會
十二	二十五	香港腎臟基金會有限公司
十三	四	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十四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十五	一	綠色力量
十六	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十七	十五	觀塘循道服務中心
十八	二十二	突破
十九		鄰舍輔導會
二十	二十三	弱能兒童護助會
二十一	二十一	救世軍
二十二	五	神託之家
二十三		旺角街坊會
二十四	六	基督教互愛中心
二十五		香港展能藝術會
二十六	七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二十七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二十八	一	屯門醫院

二十九		二十二	香港慈氏安養院
三十		二十九	出生權維護會
三十一	八	五	九龍樂善堂
三十二		十二	香港兒童健康基金
三十三	九	二	仁濟醫院
三十四		九	新生精神康復會
三十五		十六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三十六		二十三	東華三院
三十七		三十	香港小童群益會
三十八	十	七	保良局
三十九		十四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四十		二十一	扶康會
四十一		二十八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四十二	十一	四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有限公司
四十三		十一	皇家退伍軍人會
四十四		十八	靈實醫院
四十五		二十五	香港公益金
四十六	十二	二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四十七		九	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
四十八		十六	善終服務會
四十九		二十三	交通安全會有限公司
五十		三十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會有限公司

附件 II

一九九五年內獲批准於一九九六年度進行的“賣旗日”

次序	日期	機構
	月	日
一	一	六 樂施會

二		十三	香港遊樂場協會
三		二十	旺角街坊會
四		二十七	柴灣浸信會
五	二	三	仁愛堂
六		十	啟勵扶青會
七		十七	博愛醫院
八		二十四	國際奧比斯眼科飛機醫院
九	三	二	鳳溪公立學校
十		九	九龍樂善堂
十一		十六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十二		二十三	救世軍
十三		三十	香港傷健協會
十四	四	六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十五		十三	香港紅十字會
十六		二十	弱能兒童護助會
十七		二十七	香港保護兒童會
十八	五	四	突破
十九		十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二十		十八	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
二十一		二十五	基督教互愛中心有限公司
二十二	六	一	扶康會
二十三		八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二十四		十五	鄰舍輔導會
二十五		二十二	聖母醫院
二十六		二十九	香港慈氏安養院基金
二十七	七	六	少年領袖培訓中心
二十八		十三	竹園區神召會
二十九		二十	香港展能藝術會
三十		二十七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三十一	八	三	仁濟醫院
三十二		十	香港路德會
三十三		十七	交通安全會有限公司
三十四		二十四	復康用具資源中心
三十五		三十一	世界野生生物香港基金會
三十六	九	七	香港兒童健康促進協會
三十七		十四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三十八		二十一	東華三院
三十九		二十八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四十	十	五	香港小童群益會
四十一		十二	新生精神康復會
四十二		十九	保良局
四十三		二十六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四十四	十一	二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四十五		九	皇家退伍軍人會
四十六		十六	靈實醫院
四十七		二十三	香港公益金
四十八		三十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四十九	十二	七	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
五十		十四	香港腎臟基金會有限公司
五十一		二十一	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
五十二		二十八	香港兒童健康基金

附件 III

一九九六年內獲批准於一九九七年度進行的“賣旗日”

次序	日期	機構	
		月	日
一	一	四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二		十一	樂施會

三	十八	香港洗腎中心
四	二十五	柴灣浸信會
五	二	博愛醫院
六	八	屯門醫院
七	十五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八	二十二	仁濟醫院
九	三	基督教互愛中心有限公司
十	八	香港傷健協會
十一	十五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十二	二十二	突破
十三	二十九	香港路德會
十四	四	交通安全會有限公司
十五	五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十六	十二	九龍樂善堂
十七	十九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十八	四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十九	五	弱智人士家長會有限公司
二十	十	善終服務會有限公司
二十一	十七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
二十二	二十四	旺角街坊會
二十三	五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二十四	三	弱智人士家長會有限公司
二十五	十	善終服務會有限公司
二十六	十七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
二十七	六	港澳信義會
二十八	十四	竹園區神召會
二十九	二十一	鄰舍輔導會
三十	二十八	新生精神康復會
二十七	七	香港心理衛生會
二十八	五	香港小童群益會
二十九	十二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三十	十九	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
	二十六	

三十一	八	二	救世軍
三十二		九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三十三		十六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三十四		二十三	保良局
三十五		三十	香港聖約翰機構
三十六	九	六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三十七		十三	蒲窩青少年中心
三十八		二十	香港遊樂場協會
三十九		二十七	香港神託會
四十	十	四	東華三院
四十一		十一	扶康會
四十二		十八	播道醫院
四十三		二十五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四十四	十一	一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四十五		八	皇家退伍軍人會
四十六		十五	基督教靈實協會
四十七		二十二	香港公益金
四十八		二十九	弱能兒童護助會
四十九	十二	六	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
五十		十三	香港腎臟基金會有限公司
五十一		二十	香港兒童健康基金
五十二		二十七	仁愛堂

附件 IV

一九九五年不獲批准“賣旗日”的團體名單及原因

團體名稱

I. 不符合賣旗準則

1. 新婦女協進會
2. 香港佛光協會有限公司
3. 志勵有限公司

4. 中聖教會有限公司
5. 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
6. 香港航空青年團
7. 香港藝術中心
8. 香港伊斯蘭青年會
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勞資關係協進會
11.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
12. 竹園區神召會有限公司
13. 肺塵埃沉著病互助會
14. 復康資源協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復康聯盟
16.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17.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18. 協青社

附件 V

一九九六年不獲批准“賣旗日”的團體名單及原因

團體名稱

I. 不符合賣旗準則

1. 吸煙或健康行動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人權教育慈善基金
3.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4. 播道醫院
5. 半島青年商會有限公司
6. 肺塵埃沉著病互助會
7. 瑪麗醫院慈善基金

II. 符合賣旗準則但抽簽落選

1.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2. 青山醫院
3.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
- 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 5. 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
 - 6. 綠色力量有限公司
 - 7. 香港航空青年團
 - 8. 香港骨髓捐贈基金
 - 9.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 10.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 11. 屯門醫院

附件 VI

一九九七年不獲批准“賣旗日”的團體名單及原因

團體名稱

I. 不符合賣旗準則

- 1. 吸煙或健康行動協會有限公司
- 2. 香港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人權教育慈善基金
- 3. 國際益友會
- 4.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 5. 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
- 6. 凤溪公立學校
- 7. 香港航空青年團
- 8. 香港愛貓聯會
- 9.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 10. 香港路德會聾人堂白普理托管輔導中心
- 11. 香港復康力量有限公司
- 12. 香港海事訓練隊
- 13. 香港保護兒童會
- 14. 香港青聯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 15. 啟勵扶青會
- 16. 瑪利諾修院學校教育基金
- 17. 國際奧比斯眼科飛機醫院
- 18. 再生會有限公司
- 19. 復康資源協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復康聯盟
21. 泰山公德會有限公司
22. 出生權維護會有限公司
23. 地中海貧血兒童基金有限公司
24. 香港哮喘會有限公司
25. 慈氏安養院基金
26.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27. 香港兒童健康促進協會
28. 九龍佑寧堂懷智訓練中心
29.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有限公司

II. 符合賣旗準則但抽簽落選

1. 香港展能藝術會
2. 青山醫院
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4. 綠色力量有限公司
5.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6. 香港弱智人仕體育協會
7. 寰宇希望
8. 瑪利諾醫藥福利會
9. 海洋公園鯨豚保護基金
1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Private Buildings of Potential Fire and Safety Hazards

有潛在火警危險及安全問題的私人大廈

9. **MISS CHRISTINE LOH** ask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Home Affairs Pane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eld on 20 December last year, the Government informed the Panel that about 1 000 private buildings in the territory with potential fire and safety hazards had been put on a "watchlist". It is learnt that a total of 331 of these buildings are located on Hong Kong Islan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provide this Council with a list of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331 buildings located on Hong Kong Island?*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r President,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s District Offices in Eastern, Wan Chai and Central and Western, like

their counterparts in other districts, co-ordinate government efforts in assisting the owners concerned in enhancing the management of private buildings. This is done through Building Management Co-ordination Teams (BMCT) which include professional officers seconded from the Housing Department. The BMCTs identify buildings with building management problems and select them as the target for comprehensive building management improvement. Buildings so targeted may not necessarily be those with potential fire and safety hazards. Moreover,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does not use the term "watchlist" but simply regards such buildings as those which can benefit from additional co-ordination efforts to improve their management.

A list of buildings so identified on Hong Kong Island is appended.

*"Target" Buildings on Hong Kong Island
for Building Management Improvement*

<i>Serial No.</i>	<i>Name of Building</i>	<i>Address</i>
<i>Eastern</i>		
1.	-	2-16 Lower Kai Yuen Lane
2.	King's Tower	478B-480C, King's Road
3.	King's View Court	901-907 King's Road
4.	Wah Yuen Building	17-27 Tong Cheong Street
5.	State Theatre Building	279-291 King's Road
6.	Tai Lung House	123 Quarry Bay Street
7.	-	72-78 Pan Hoi Street
8.	Yen Lok Building	4-12 Lin Shing Road
9.	Maylun Apartments	442-456 King's Road
10.	Jones Mansion	20-22 Cheung Hong Street
11.	-	27-29 Factory Street and 4-8 Church Street and 1-3 Church Land
12.	Kam Shan Building	1015-1021 King's Road
13.	Tai Hing House	124 Quarry Bay Street
14.	Art Land Court	392 Chai Wan Road
15.	-	135 and 7 Lower Kai Yuen Lane
16.	-	15 and 17 Lower Kai Yuen Lane
17.	-	19 and 21 Lower Kai Yuen Lane
18.	Tai Shing House	122 Quarry Bay Street

19.	On Lok Building	15 Shaukeiwan Main Street East
20.	Eastway Tower	55-59 Shaukeiwan Main Street East
21.	Chung Hing Mansion	5 Pan Hoi Street
22.	Hang Lung Bank Eastern Branch Building	391-393 King's Road
23.	Lido Apartments	860-878 King's Road
24.	Ho King Building	134 Shaukeiwan Main Street East
25.	Golden Castle Mansion	5-13 Fortress Hill Road
26.	Cannon Building	2-4 Gordon Road
27.	Sun Sing Building	290 Shaukeiwan Road
28.	Westlands Gardens	14 Westlands Road
29.	Chung Nam Mansion	163 King's Road
30.	Wah Hong Mansion	6-8 Fort Street
31.	North Point Mansion	692-702 King's Road
32.	Wah Po Building	334-346 Shaukeiwan Road
33.	-	19-25 Hoi Hong Street and 18-24 Hoi Kwong Street
34.	Yee On Mansion	55-77 Chun Yeung Street and 8A-8D North Point Road
35.	Wah Yu Court	8 Hong Ping Street, Chai Wan
36.	Capital Mansion	195-201 Shaukeiwan Road
37.	Tung Po Mansion	4, 8 and 10 Shaukeiwan Main Street East
38.	Yalford Building	44-58 Tanner Road
39.	Winner Centre	333 Chai Wan Road
40.	Ming Court	19-23 MingYuen Western Street
41.	Tai Chow House	121 Quarry Bay Street
42.	Sun Lee Building	6-50 Oi Man Street
43.	Hung Lee Building	30-50 Oi Man Street
44.	-	51-53 King's Road
45.	Mong Lung Building	10-12 Mong Lung Street
46.	Shaukeiwan Centre	407-409 Shaukeiwan Road
47.	Lai King Mansion	883 King's Road
48.	Golden Horse Mansion	21-39 Mansion Street
49.	Yen Dack Building	93-113 Chun Yeung Street
50.	Tai Foo House	6 Hong Cheung Street, Sai Wan Ho
51.	Cheung Shing Mansion	33-39 Wing Hing Street
52.	Yip Ning Building	92-102 Shaukeiwan Road

53.	-	943-945 King's Road
54.	-	947-949 King's Road
55.	King Fai Building	94-112 Shaukeiwan Main Street East
56.	Kai Wan Building	55 Shaukeiwan Road
57.	Kai Yuen Mansion (Block A)	2-12 Upper Kai Yuen Lane
58.	Kai Yuen Mansion (Blocks B and C)	1-19 and 14-22 Upper Kai Yuen Lane
59.	Tung On Building	428-432 Shaukeiwan Road
60.	Ming Hing Building	9-11 Gordon Road
61.	Yik Hon Building	72-78 Java Road
62.	Yick Fat Building	1048 King's Road
63.	Man Wah Building	7 Sui Man Road, Chaiwan
64.	Shing Kung Building	80-86 Electric Road
65.	Aldrich House	369-373 Shaukeiwan Road and 1-3 Aldrich Street
66.	Fok Cheong Building	1044 King's Road
67.	Yick Cheong Building	1046 King's Road
68.	Fu King Building	416-426 Shaukeiwan Road
69.	-	55-57 King's Road
70.	-	187-193 Tsat Tsz Mui Road
71.	Ying Wah Court	486-488 King's Road
72.	Kam Wai Building	12-18 Kam Wa Street
73.	Oceanic Mansion	1026 King's Road
74.	Montane Mansion	1028 King's Road
75.	Kava Mansion	29-31 Fort Street, North Point
76.	Garland House	21-21A Java Road and 14A-C North Point Road
77.	Tai Ning Mansion	88-90 Shaukeiwan Road
78.	Hoi Ching Building	5 Hoi Ching Street
79.	Millan House	2-4 North Point Road
80.	Kam Shing Mansion	230-232 Shaukeiwan Road
81.	Kin Ming Court	2A and 2B Kam Hong Street
82.	-	484 King's Road
83.	North Point Mansion	Block CDGH, 692-702 King's Road
84.	Wah Hing Building	449-455 King's Road
85.	Hoi Ning Building	82-90 Sai Wan Ho Street
86.	Kam Wa Building	128 Shaukeiwan Main Street East
	Blocks E and F	

87.	King's House	969-971 King's Road
88.	Tai Chung Building	116-120 Shaukeiwan Road
89.	Wah Sing Building	9-5 Hoi An Street, Shaukeiwan

Wan Chai

1.	Po Ming Building	2 Foo Ming Street
2.	Wing Hing Building	6-12 Spring Garden Lane
3.	Lok Ku House	118-124 Jaffe Road
4.	Chung Wui Apartments	110 Wan Chai Road
5.	Cheung Hong Building	25-33 Johnston Road
6.	Hong Kong Mansion	1, Yee Wo Street
7.	King Tao Building	100, Lockhart Road
8.	Leig Yinn Building	62-62A, 64-64A Leighton Road
9.	Cheong Ming Mansion	53-59A, Sing Woo Road
10.	-	229-231, Lockhart Road
11.	Siu Fung Building	9-17, Tin Lok Lane
12.	Wai Lun Building	78-84A Hennessy Road
13.	-	221-221A Wan Chai Road
14.	Bayview Mansion	21 Moreton Terrace
15.	Thai Kong Building	4870-482 Hennessy Road
16.	Hin Wah Building	446-450, Hennessy Road
17.	Spring Garden Mansion	29-41, Spring Garden Lane
18.	Shiu Cheung Building	223-229, Queen's Road East
19.	Kwong Ah Building	195-197, Johnston Road
20.	Sing Yee Mansion	191-193, Johnston Road
21.	Diamond Building	462-468, Lockhart Road
22.	Chak Tong House	4, Kwong Ming Street
23.	Kwong On Building	8-14, Yee Wo Street
24.	-	60-66 Tung Lo Wan Road
25.	Shing Woo Building	10 Shing Woo Road
26.	-	454-456 Hennessy Road
27.	Fu Yuen Building	39-49 Wan Cahi Road
28.	Sun Hey Building	68-76 Hennessy Road
29.	Lai Chi Mansion	42-48 Leighton Road
30.	Rita House	123-125 Leighton Road

31.	Hang Tan House	7-19 Tang Lung Street
32.	Salson Building	3-3B O'Brien Road
33.	Friendship Mansion	345-351 Hennessy Road
34.	-	1-3 Sing Woo Road
35.	Po Wing Building	108-120 Percival Street
36.	Fleming Building	35-39B Fleming Road
37.	-	36-38 Amoy Street
38.	Comfort Mansion	59-61 Wong Nai Chung Road and 36-38 Ventris Road
39.	Percival House	83 Percival Street
40.	Hop Yee Building	474-476 Lockhart Road
41.	Sun Dao House	12-18 Morrison Hill Road
42.	-	32-38 Wan Chai Road
43.	Oversea Building	417-421 Hennessy Road
44.	Malahon Apartment	509 Jaffe Road
45.	Tung Shing Building	272A-272B, Lockhart Road
46.	Kam Tak Building	88-90 Queen's Road East
47.	-	13-17 Warren Street
48.	-	3-5 Yuen Yuen Street
49.	Nin Fung Mansion	410-412 Lockhart Road
50.	Tai Wah Building	262-268 Lockhart Road
51.	-	75-79 Lockhart Road
52.	Lei Kwa Court	17,17A, 19A Caroline Hill Road
53.	Ming Yin Building	390-396 Lockhart Road
54.	Tung Shing Building	118-120 Queen's Road East
55.	On On Building	123-125 Lockhart Road
56.	Lei Shun Court	106-126 Leighton Road
57.	South East Building	475-481 Hennessy Road
58.	Go Wah Mansion	285-295 Lockhart Road
59.	Hong Hoi Building	121-123 Jaffe Road
60.	City Mansion	491 Jaffe Road
61.	-	171-173 Hennessy Road
62.	Ming Yan Building	146-152 Queen's Road East
63.	-	6A-6B O'Brien Road
64.	-	518-520 Jaffe Road
65.	Tak Wah Mansion	290-296 Hennessy Road

66.	Pak Ling Mansion	368-374 Lockhart Road
67.	Johnston Building	7 Lee Tung Street and 86-90 Johnston Road
68.	Tak Fung House	251 Wan Chai Road
69.	David House	37-39 Lockhart Road
70.	Hung Yip Building	234-236 Wan Chai Road
71.	Yuk Chuen Lau	220 Johnston Road
72.	Tai Kwun Mansion	442-452 Lockhart Road
73.	Wai Tak Building	414-430 Lockhart Road
74.	-	169-170 Gloucester Road
75.	King Cheung Mansion	5 King Kwong Street
76.	Po Wah Building	46-56 Queen's Road East
77.	Yue King Building	1-7 Leighton Road
78.	Tai Fat Building	25-27 Morrison Hill Road
79.	Ming Ho Building	51-55 Wan Chai Road
80.	Hennessy Road Building	213-219 Hennessy Road
81.	Tung Wan Building	50-58 Tung Lo Wan Road
82.	Fu Yuen Building	1-7 Cross Street
83.	Lee Shun Building	157-159 Lockhart Road
84.	Island Building	439-445 Hennessy Road
85.	Yue Do Mansion	29 Wong Nai Chung Road
86.	Lei Hay Court	13-15, 13-15A Haven Street
87.	Luen Lee Building	4-10 Luen Fat Street
88.	Ying Lee Mansion	323-331 Hennessy Road
89.	Tang Fai Mansion	40 Tang Lung Street
90.	Central Mansion	527-531 Jaffe Road
91.	Lai Chi Building	50-56 Leighton Road
92.	Lee Tung Apartment	63 Lee Tung Street
93.	Hang Tat Mansion	161-165 Lockhart Road
94.	Four Sea Mansion	254-260 Lockhart Road
95.	Lai Shan Building	19-21 Morrison Hill Road and 1 Sharp Street
96.	Lok Yau Building	336-342 Lockhart Road
97.	Man Hing Mansion	193-195 Wan Chai Road
98.	Po Foo Building	1-5 Foo Ming Street
99.	Yuet Wah Court	19-21 Shelter Street
100.	Wai Man Building	133-133A Queen's Road East

101.	Linfond Mansion	187-193 Hennessy Road
102.	Sze Lai Building	241-243 Hennessy Road
103.	Hennessy Apartment	488-490 Hennessy Road
104.	Kai Ming Building	364-366 Hennessy Road
105.	Fook Gay Mansion	357-379 Lockhart Road
106.	Chong Hing Building	265-267, Hennessy Road
107.	Chin Hung Building	1-15 Heard Street
108.	Lap Hing Building	275-285 Hennessy Road
109.	Lee Wing Building	156-162 Hennessy Road
110.	Glory House	172-174A Hennessy Road
111.	Cheung Lok House	222-228 Wan Chai Road
112.	Kwok Tai Building	3-17 Tung Lo Wan Road
113.	-	1-3 Cannon Street
114.	Kiu Hong Mansion	3-5 Tin Lok Lane
115.	Nam Shing Building	47-49 Johnston Road
116.	Grand View House	41-51 Tung Lo Wan Road
117.	Evone Court	24-28 Yik Yam Street
118.	Po Hon Building	24-30 Percival Street
119.	Hang Tak Building	1-15 Electric Street
120.	-	46-48 Tung Lo Wan Road
121.	Shing Ping Mansion	67-67A, 67B Sing Woo Road
122.	Lockhart Building	451-453 Lockhart Road
123.	Chuen Fung House	188-192 Johnston Road
124.	City Mansion	144-149 Gloucester Road
125.	Sun Kai Mansion	38-46 Hennessy Road
126.	Yue King Mansion	35-39 Tung Lo Wan Road
127.	Hoi Deen Court	276 Gloucester Road
128.	Jade House	210-214 Hennessy Road
129.	Diamond Building	6-18 Tin Lok Lane
130.	East Asia Mansion	23-29 Hennessy Road
131.	-	42-43 Sun Chun Street
132.	Wing On Building	7-9 Bowrington Road
133.	Yen Ying Building	215-225 Jaffe Road
134.	Paul Yee Mansion	346 Jaffe Road
135.	Lei Wan Court	27-29A Haven Street
136.	Sey Si Building	20-22 Wun Sha Street
137.	Ming Sun Building	94-96 Tung Lo Wan Road

138.	Main Pole House	149 Hennessy Road
139.	Yen Lai Building	14-18 Yik Yam Street
140.	Johnston Court	14-16 Johnston Road
141.	-	458-460 Lockhart Road
142.	Chun Fai Building	1-11 Spring Garden Lane
143.	Sik King House	9 Moreton Terrace
144.	Wai Hay Mansion	201-203 Wan Chai Road
145.	Sun On Mansion	20-28 Cannon Street
146.	Fortune Building	150-158 Lockhart Road
147.	Golden Jubilee Building	389-399 Lockhart Road
148.	Po Tak Mansion	3 Wang Tak Street
149.	Se Wan Mansion	43 Happy View Terrace
150.	Pao Woo Mansion	177-179 Wan Chai Road
151.	Lai Yee Building	44A-D Leighton Road
152.	Mountain View Mansion	2-10 Swatow Street
153.	-	4A-4D Wang Fung Terrace
154.	Antung Building	6-16 Tai Wong Street West
155.	Hong Kong Mansion	1 Yee Wo Street
156.	King's Court	14-16 Village Road
157.	Tsui Man Court	76 Village Road
158.	Johnston Court	32-34 Johnston Road
159.	Waldorf Mansion	2-6 Causeway Road
160.	Ming Fung Building	136 Wanchai Road
161.	Fine Mansion	32-40 Village Road
162.	New Spring Garden Mansion	47-65 Spring Garden Lane
163.	Great George Building	27 Paterson Street
164.	Morrison Building	30 Morrison Hill Road
165.	Paterson Building	47 Paterson Street
	Blocks A and B	
166.	Henning House	385-391 Hennessy Road
167.	Paterson Building	37 Paterson Street
	Blocks C and D	
168.	Tung Sing Building	138 Queen's Road East

1.	Sunrise House	21-31 Old Bailey Street
2.	Garble Garden	2-3 Seymour Terrace
3.	Grand Court	18 Caine Road
4.	-	247-249 Des Voeux Road W
5.	Lai On Building	2-2C Water Street
6.	Lee Wah Mansion	111-117 Des Voeux Road W
7.	New Central Building	39-49 Gage Street
8.	Tak Tung House	155-161 Des Voeux Road W
9.	Sang Fung Mansion	52-60 Lyndhurst Terrace
10.	Ming Hing Mansion	268-270 Des Voeux Road W
11.	Yue On Building	78-86 Catchick Street
12.	-	100 Caine Road
13.	-	102 Caine Road
14.	Winly Building	1-5 Elgin Street
15.	Kwong Fook Building	85 Caine Road
16.	Pit Fat Building	58 Belcher's Street
17.	Tse Land Mansion	39-43 Sands Street
18.	Man Fung Building	102 Connaught Road West
19.	Central House	270-276 Queen's Road C
20.	Bo Yuen Mansion	39-41 Caine Road
21.	-	39-41 Cadogan Street
22.	Sing Fai Building	8-12 Wilmer Street
23.	Fulam House	45-47 Pokfulam Road
24.	Avon Court	21-23 Caine Road
25.	-	94, 94A and 96 Robinson Road
26.	-	23-25 Sands Street
27.	Tai Ping Mansion	208-214 Hollywood Road
28.	Kam Ho Mansion	159-163 Hollywood Road
29.	Nam Cheong Building	48-52 Hill Road
30.	Po Hing Mansion	20 Rutter Street
31.	Kin Yu Mansion	46 Belcher's Street
32.	Kin Yuen Mansion	139 Caine Road

33.	Kam Tong Building	139-153 Belcher's Street
34.	-	230-232 Des Voeux Road W
35.	Tai Shing House	203-209 Queen's Road West
36.	Silver Jubilee Mansion	62-72 Po Hing Fong
37.	Solon House	86-88 Robinson Road
38.	Hang Fai Building	67-83 Belcher's Street
39.	Siu Yee Building	590-596 Queen's Road West
40.	-	27-29 Seymour Road
41.	Kam Fai Building	125-129 Belcher's Street
42.	-	16-20 Pokfulam Road
43.	Po Shu Mansion	35-37 Sands Street
44.	-	62-64 Centre Street
45.	Johnson Mansion	428-440 Queen's Road West
46.	Shing Kai Mansion	13-15A Babington Path
47.	-	501-511 Queen's Road West
48.	Sing Po Building	16-20 Ko Shing Street
49.	Yuen Ming Building	13 Caine Road
50.	Fook On Mansion	23-25 North Street
51.	Felicity Building	38-44 Peel Street
52.	Cordial Mansion	15 Caine Road
53.	Nam Wah Mansion	5-9 South Lane
54.	Hung Lee Lau	29-31 North Street
55.	Tung Tat Building	390-392 Des Voeux Road, West
56.	-	49 Elgin Street
57.	Ko Leung Mansion	572-574 Queen's Road West
58.	-	276-278 Des Voeux Road W
59.	-	11-13 South Lane
60.	Wing Tai Masnion	7-9 Sands Street
61.	Fook Chi Building	22-24 Gage Street
62.	Tai Fat Building	31-43 Ko Shing Street
63.	Kelly Court	9-15 Catchick Street
64.	Hing Wah Mansion	1 Babington Path
	Block M	
65.	Rockson Mansion	371-379 Queen's Road West
66.	Luen Wah Mansion	518-520 Queen's Road West

67.	Sea View Mansion	82-87 Connaught Road West
68.	Kam Chuen Building	59-61 Dex Voeux Road West
69.	King Yue Mansion	82-84 Belcher's Street
70.	Tai Hing Building	132-134 Hollywood Road
71.	Tin Hing Mansion	295-305 Des Voeux Road West
72.	Tai Tak Mansion	1-5 Hau Wo Street
73.	-	408-408B Des Voeux Road West
74.	-	408C-D Des Voeux Road West
75.	Shing Tai Building	70-76 Catchick Street
76.	Tung Hing Mansion	41-55 Belcher's Street
77.	-	406 D-E Des Voeux Road West
78.	-	406 B-C Des Voeux Road West
79.	-	406-406A Des Voeux Road West
80.	Tai Hing Building	119-127 Des Voeux Road West
81.	Des Voeux Building	25 Des Voeux Road West
82	On Lok Mansion	586-588 Queen's Road West

Housing Society Rental Flats

房屋協會的租住單位

10. 劉皇發議員問：關於房屋協會（“房協”）管理的租住單位，政府是否知悉：

- (a) 房協現時共管理多少個租住單位；
- (b) 在過去 5 年，每年空置的出租單位佔總出租單位的比率為何，當中有多少個單位已空置超過 1 年；及

- (c) 房協有否考慮調低空置超過 1 年的單位的租金，以吸引市民租住？

房屋司答：主席，房協現時共管理 33 271 個租住單位。在過去 5 年，平均入住率約達 99%，詳情載於附件。

在過去 5 年內，空置超過 1 年的租住單位只有大約 30 個，這些單位位於觀龍樓，該處在一九九四年曾發生山泥傾瀉，因此須空出有關單位，以便進行修補斜坡工程。

由於房協的租住單位深受市民歡迎，而目前空置率極低，因此沒有需要調低租金。

附件

	平均入住率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	99.3%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	99.1%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	99.2%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99.6%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99.1%

Psychiatric Service in Public Hospitals

公立醫院精神科服務

11.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公立醫院：

- (a) 精神科病人及非精神科病人的住院及門診人數分別為何；
- (b) 精神科病人及非精神科病人住院超過 28 日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c) 精神科及非精神科醫生和護士的編制及員額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醫院管理局備存的各項工作統計數字，是按出院病人人次而非個別病人人數分類。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精神病院和精神科的出院病人有 8 709 人次，而非精神病院和非精神科的出院病人則有 644 779 人次，其中住院超過 28 日的精神科和非精神科病人分別有 5 199 人次 (59.7%) 和 27 820 人次 (4.3%)。而同期的精神科和非精神科門診病人，則分別有

320 369 和 3 832 335 人次。

提供精神科和非精神科服務的醫務和護理人員的規劃編制和實際員額如下（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止）：

		規劃編制	實際員額
醫務人員	精神科	167 人	161 人
	非精神科	2 814 人	2 808 人
護理人員	精神科	1 893 人	1 866 人
	非精神科	16 872 人	16 772 人

Appointment of Judges

法官的委任

12. 膾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釐定委任各類級別法庭法官的準則為何？

布政司答：主席，政府甄選法官和司法人員，是以司法及專業資格為根據的。法官和司法人員由總督委任，委任人選是總督參照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後定出的。各級法院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所須具備的資格，已在與各級法院相關的法例中訂明。

Medical Registration Ordinance

《醫生註冊條例》

13. 劉慧卿議員問：根據去年九月一日生效的《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所有非本港醫科畢業生須通過統一執照試才能在本港執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條例生效前，有多少本港居民已入讀原先獲認可的海外醫學院，從而獲得豁免先前的執照試；有否個別學生未能符合參加統一執照試的資格；若然，詳情為何，及有關學生會否因而不能在本港註冊執業；

- (b) 有否通知有關海外醫學院《醫生註冊條例》已作修訂；若否，何時才會通知該等學院；及
- (c) 會否給予(a)項所述學生寬限期，使其獲豁免參加統一執照試；若否，有哪些其他協助給予該等學生？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我們沒有資料，可以顯示有多少名香港居民在《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生效前，已經報讀原先獲認可的海外醫學院的課程，從而獲得豁免參加當時的執照試。

個別在澳洲和愛爾蘭攻讀醫科的學生曾向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會”）表示，他們憂慮難以在海外獲得駐院實習訓練，以致不能符合規定，參加《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的執業試。為此，委員會曾與海外的醫務委員會接觸。到目前為止，所有求助的個案已獲圓滿解決。據我們所知，目前在海外習醫的學生沒有人不能符合參加執業試的規定。

- (b) 《醫生註冊（修訂）條例》在一九九五年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委員會已致函英國、愛爾蘭、澳洲和新西蘭等地的醫務委員會，詳述《醫生註冊條例》的修訂內容和闡釋新規定。此外，在一九九六年中，委員會經香港政府駐英辦事處發出新聞稿，通知在英國的香港醫科學生詳細的修訂內容和新例的實施日期。

- (c) 條例沒有給予上文(a)項所述的香港醫科學生寬限期。委員會除了協助這些醫科學生符合駐院實習的規定，使他們合資格參加執業試外，並已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公布，會採取行政措施協助他們在港註冊。這些措施包括：

- (i) 委員會會設法縮短執業試各部分考試相隔的時間，使醫科畢業生可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整個考試；
- (ii) 假如考生習醫時的授課語言是英語，便可獲豁免執業試第二部分考試（醫學英語水準測試）；

- (iii) 委員會會建議執照小組在接獲有關的醫科畢業生的申請時，按個別學生的表現，考慮調整其通過執業試後的 12 個月駐院實習期。

此外，假如這些醫科畢業生是受僱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公告（第二號）所訂明的機構，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營醫院，則他們可以以有限度註冊的形式為社會服務。他們可在有限度註冊期間報考和完成整個執業試考試。

Public Housing Estate Door-phone Systems

公共屋邨的門口對講機

14. 陳婉嫻議員問：現時在新建的公共屋邨樓宇內均設有門口對講機（下稱“舊系統”）。政府是否知悉：

- (a) 使用舊系統的公共屋邨名稱和單位總數，及在該等公共屋邨安裝舊系統的費用總額為何；
- (b) 已設有舊系統的公屋單位，會否改為使用“電話號碼”內置網絡系統（下稱“新系統”）；若然，原因為何，及如何處置該些舊系統；
- (c) 將會使用新系統的公共屋邨名稱和單位總數，及預計在該等公共屋邨安裝新系統費用總額為何；及
- (d) 有多少興建中的公屋樓宇由於該等樓宇安裝舊系統的投標程序已完成而不會採用新系統？

房屋司答：主席，裝有傳統式門口對講機系統的租住公屋單位共有 24 937 個，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 A。這些系統的安裝費用約共 2,600 萬元。

一般來說，傳統式門口對講機系統頗受住戶歡迎。目前，我們並無計劃把這些系統全面改為“電話號碼”內置網絡系統。不過，我們現正在 4 個屋邨的 11 座大廈（共 7 335 個單位）安裝這套“電話號碼”內置網絡系統，以

取代傳統式門口對講機系統，這是因為住戶未經批准而擅自改動對講機的位置，導致大部分門口對講機的電路出現損毀。有關這些屋邨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件 B。

已安裝或將於短期內安裝“電話號碼”內置網絡系統的租住公屋單位，共有 198 449 個，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 C；涉及的安裝費用約共 470 萬元。

所有 73 座興建中的租住公屋大廈均會安裝傳統式門口對講機系統。房屋署會在今年稍後全面檢討公共屋邨所採用各類保安系統的效果。

附件 A

裝有傳統式門口對講機系統的公共租住屋邨大廈

屋邨	大廈數目	樓宇	單位數目
石籬一	1	石安	681
高怡	2	高志	420
		高遠	491
樂富	4	樂謙	360
		樂翠	360
		樂民	340
		樂泰	460
耀東	2	耀安	360
		耀豐	375
彩輝	2	彩華	681
		彩葉	681
嘉福	3	福泰	454
		福樂	723
		福安	681
		第 5A 座 **	145

** 現有大廈的附翼

華心	2	華冠	671
(第一期)		華冕	665
		第 6A 座 **	145
石蔭東	3	蔭裕	754
(第一期)		蔭興	757
		蔭恆	759
		AX 座 **	145
秀茂坪	2	第三座	749
(第三期)		第四座	830
翠屏	4	翠榮	827
		翠杏	827
		翠杭	749
		翠樂	749
慈愛	2	B 座	390
(第二期)		BX 座	145
興東	3	興祖	681
(第二期)		興豐	681
		興康	681
明德	2	明覺	788
(第一期)		明道	775
金坪	1	金坪	255
葵芳	2	葵正	795
(第四期)		葵明	798
馬鞍山第九十區	1	頌德	787

(第一期)

藍田	3	第四座	759
(第一期)		第二座	750
		第三座	813
總數	39		24 937

附件 B

須把傳統式門口對講機系統改為
“電話號碼” 內置網絡系統的大廈

屋邨	大廈數目	樓宇	單位數目
安蔭	5	德蔭	681
		耀蔭	681
		澤蔭	608
		豐蔭	658
		盛蔭	592
慈正	2	正康	742
		正安	681
石籬二	2	石華	665
		石佳	665
慈樂	2	樂天	681
		樂祥	681
總數	11		7 335

附件 C

已安裝／將會安裝 “電話號碼”
內置網絡系統的現有和諧式和 Y 型大廈

屋邨	大廈數目	樓宇	單位數目
----	------	----	------

長發	1	敬發	1024
長亭	6	亨峻	749
		亨怡	642
		亨麗	893
		亨緻	659
		亨翠	567
		亨業	659
長康	4	康祥	1166
		康豐	800
		康美	800
		康順	1264
長安	6	安潮	800
		安海	816
		安江	814
		安湄	792
		安泊	1088
		安洋	816
祥華	2	祥智	816
		祥德	792
彩霞	3	彩星	864
		彩日	594
		彩月	693
竹園北	8	橡園	816
		松園	768
		梅園	808
		栢園	808
		桃園	816
		桐園	816
		槐園	1088
		榕園	816

富亭	6	亨昌	712
		亨隆	714
		亨泰	714
		亨翠	816
		亨榮	792
		亨耀	1054
富善	6	善景	792
		善群	1134
		善鄰	1134
		善美	816
		善翠	816
		善雅	816
鳳德	5	珠鳳	748
		雪鳳	612
		黛鳳	816
		紫鳳	1054
		碧鳳	816
峰華	2	曉峰	611
		秀峰	607
厚德	6	德澤	681
		德志	665
		德富	681
		德康	665
		德安	672
		德裕	681
恆安	6	恆峰	908
		恆海	816
		恆山	816
		恆星	816
		恆日	816

		恆月	816
顯徑	8	顯富	612
		顯沛	808
		顯德	816
		顯運	612
		顯祐	808
		顯揚	792
		顯慶	816
		顯貴	612
興田	3	彩田	816
		美田	816
		恩田	816
建生	4	康生	714
		樂生	612
		泰生	714
		裕生	612
景林	5	景棉	891
		景楠	714
		景桃	1054
		景榆	816
		景榕	707
廣田	4	廣軒	665
		廣雅	665
		廣逸	681
		廣靖	442
葵芳	1	葵建	442
葵盛東	2	盛興	681
		盛安	390

廣福	2	廣智	816
		廣崇	808
廣源	6	廣楊	1056
		廣榕	612
		廣柏	612
		廣棉	896
		廣橡	612
		廣松	612
麗安	5	麗正	420
		麗廉	260
		麗平	280
		麗德	280
		麗榮	260
利安	5	利豐	749
		利興	749
		利盛	636
		利華	749
		利榮	749
利東	8	東昌	816
		東興	1460
		東茂	1218
		東安	800
		東平	816
		東昇	808
		東逸	824
		東業	792
良景	7	良俊	952
		良傑	612
		良萃	1088
		良華	792
		良偉	1088
		良賢	816

		良英	612
李鄭屋	2	孝慈	408
		孝廉	414
樂華南	4	喜華	1226
		敏華	1224
		安華	1224
		奐華	1224
朗屏	3	喜屏	816
		畫屏	792
		玉屏	812
黃大仙下一	4	龍豐	714
		龍達	714
		龍逸	612
		龍裕	612
黃大仙下二	7	龍禧	442
		龍滿	442
		龍和	442
		龍昌	442
		龍泰	442
		龍智	442
		龍慧	442
馬坑	4	駿馬	176
		良馬	176
		健馬	176
		觀馬	132
美林	1	美槐	1224

安蔭	3	祥蔭	681
		康蔭	681
		嘉蔭	681
白田	2	翠田	204
		裕田	204
寶林	4	寶智	768
		寶泰	816
		寶德	816
		寶仁	816
博康	3	博智	792
		博泰	816
		博逸	808
秀茂坪一	2	秀富	390
		秀安	442
山景	6	景麗	1224
		景樂	814
		景美	1224
		景安	816
		景華	1176
		景業	816
小西灣	7	瑞富	558
		瑞喜	594
		瑞強	558
		瑞樂	594
		瑞隆	681
		瑞明	665
		瑞泰	662

太和	6	福和	792
		喜和	1077
		居和	906
		麗和	816
		新和	816
		翠和	952
大窩口	3	富泰	681
		富德	681
		富賢	681
德田	5	德樂	612
		德隆	816
		德盛	1088
		德瑞	816
		德義	612
田景	3	田翠	612
		田敦	792
		田裕	816
天平	6	天祥	816
		天喜	816
		天賀	816
		天朗	714
		天美	816
		天怡	816
天瑞	12	瑞財	630
		瑞泉	681
		瑞輝	642
		瑞豐	642
		瑞國	610
		瑞林	608
		瑞龍	681
		瑞滿	679

		瑞勝	681
		瑞心	681
		瑞意	681
		瑞業	608
天耀	12	耀澤	642
		耀昌	642
		耀富	884
		耀豐	642
		耀興	714
		耀康	612
		耀隆	642
		耀民	1020
		耀盛	642
		耀泰	642
		耀華	642
		耀逸	816
慈民	3	民健	681
		民泰	681
		民裕	681
慈正	1	正德	454
青衣	4	宜居	812
		宜偉	606
		宜逸	516
		宜業	808
翠林	4	彩林	816
		輝林	816
		雅林	816
		欣林	816
翠屏	3	翠松	714
		翠桐	693
		翠榕	816

翠灣	4	翠福	540
		翠康	630
		翠寧	630
		翠壽	540
東頭	2	振東	576
		貴東	576
華貴	5	華孝	612
		華禮	612
		華廉	612
		華善	714
		華賢	714
華明	7	頌明	612
		富明	612
		康明	612
		禮明	816
		信明	1056
		添明	816
		耀明	816
運頭塘	3	運亨	816
		運臨	918
		運來	952
橫頭磡	4	宏祖	442
		宏禮	442
		宏偉	442
		宏耀	442
耀安	6	耀頌	612
		耀謙	792
		耀平	612
		耀遜	800
		耀榮	612
		耀欣	612

耀東	9	耀福	675
		耀富	681
		耀樂	681
		耀華	677
		耀昌	300
		耀輝	279
		耀興	390
		耀貴	204
		耀明	230
總數	275		198 449

Elderly Singletons in Public Housing Units

居於公屋單位的獨居老人

15. 李華明議員問：就獨居老人居住於公屋單位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共有多少獨居老人居住於計劃在3年或以後重建的公屋樓宇單位，其中有多少獨居老人是居住於第四型公屋樓宇單位；
- (b) 現有多少上述(a)項答案所述獨居老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及
- (c) 去年底發生一宗獨居老人在公屋單位中因滅蚊器短路失火而被燒死的事件，而該肇事的公屋單位未有安裝緊急呼援系統；有見及此，有關當局 —
 - (i) 有否進行檢討，如何防止發生類似事件；
 - (ii) 有否計劃在短期內派職員上門，協助所有住在公屋單位的非綜援獨居老人申請安裝緊急呼援系統；若然，將於何時起實行；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現時約有42 700名單身老人住在由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公共

租住屋邨，其中約有 11 700 名住在計劃在 3 年內或以後重建的公屋單位，而他們之中約有 4 000 名住在第四型大廈。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單身老人人數載於附件。

去年在秀茂坪邨發生的一宗因滅蚊器短路失火引致一名單身老人被燒死的事件，是一宗個別事件。死者是一名綜援受助人，他基於個人理由，拒絕讓我們在其單位內裝置緊急警報系統。

房屋署已發信給所有單身老人住戶，通知他們申請安裝緊急警報系統的手續。房屋署人員定期與這些年老的住戶通電話或進行家訪，與他們保持聯絡，以便鼓勵和協助他們申請安裝緊急警報系統。

附件

接受綜援的單身老人人數

	單身老人人數	綜援受助人
住在公共租住屋邨的單身老人	42 700	32 000
住在將會在 3 年內或以後重建的屋邨的單身老人	11 700	8 700
住在將會在 3 年內或以後重建的第四型大廈的單身老人	4 000	3 000

Assignment of Judges in Civil Proceedings

民事訴訟的法官安排

16. 謂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民事訴訟中，原訴人是否有權要求法庭安排法官人選；若否，為何涉及某些機構的案件經常由相同法官負責主審？

布政司答：主席，不論任何審訊，訴訟人都無權選擇法官或就委派法官的事向法院提出要求。

司法機構編備案件分類表，遇有某類案件，會委派精於這類案件的法官審理。因此，屬分類表所列範疇的案件，通常會由精於這類案件的法官審理。

Interest on Paid Excess Tax

多繳稅款的利息

17. 陳偉業議員問：目前市民若在指定日期仍未繳交稅款，會被稅務局加徵不超過欠稅款額 5%的附加費；但若市民因稅務局評核失準而多繳稅款，稅務局退還時卻不會支付利息。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稅務局有否計劃向多繳稅款的市民支付利息；若然，該計劃將於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司答：主席，稅務局對逾期仍未繳稅人士加徵的附加費，屬於罰款，藉以對欠繳或遲繳稅款的人士，起阻嚇作用。

納稅人多繳稅款的個案，一般與下列情況有關：

- (a) 由於入息減少、免稅額增加或其他原因，使納稅人繳納的暫繳稅金額超出同一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或
- (b) 納稅人呈交的報稅表有錯誤或遺漏、須更改有關評稅。

就(a)項的情況而言，倘納稅人在有關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可能較評定的暫繳稅的 90%為低，又或納稅人在該年度可獲更多免稅額，則納稅人可申請緩繳全部或部分暫繳稅金額。至於上文(b)項的情況，倘納稅人小心填寫報稅表，並依時遞交，則需要更改評稅和退還多繳稅款的情況便可大為減少。現行法例並無條文規定，稅務局須就上述情況下退還的多繳稅款支付利息。

但另一方面，稅務局會為某些因納稅人反對該局的評稅而購買的儲稅券支付利息。根據現行法例，倘納稅人不滿稅務局的評稅，可以提出反對。稅務局局長會考慮有關申請，並可准予緩繳全部或部分受到反對的稅款，但條件是納稅人必須購買相同金額的儲稅券。倘結果裁定全部或部分緩繳的稅

款得予撤銷，納稅人便可就所購買的儲稅券贖回相對的金額，並可就這筆款項獲取利息。

由此可見，現行的制度已有足夠安排，使納稅人得以避免多繳稅款。因此，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就退回的稅款支付利息。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8. 鄭耀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3 年，屬於失業及低收入類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有多少受助人現時已經不再領取綜援；其中分別有多少受助人因收入超出規定資格或其他理由不再申請綜援？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資料可以顯示，在“失業”和“低收入”類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現已不再領取綜援的受助人數目。根據社署的紀錄，屬“失業”類別的綜援個案，在一九九四年完結的約有 1 500 宗、九五年有 2 300 宗、九六年則有 4 000 宗。至於這些個案完結的具體理由，社署並無有關統計數字。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強制性公積金

19. **MISS CHRISTINE LOH** asked: *It is learn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posed that a specified proportion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is to be denominated in Hong Kong dolla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percentage of the MPF which it has proposed to be held in Hong Kong dollar;*
- (b) *of the objective of imposing the above restriction, and whether such*

a restriction in effect imposes a ceiling on the MPF's exposure to foreign currency; and

- (c) *whether such a restriction contravenes Article 112 of the Basic Law which stipulates that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ll not adopt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r President,

- (a) It has been proposed that the percentage of the MPF assets to be held in Hong Kong dollar should be 30%. Nevertheless, hedging of foreign currency assets into Hong Kong dollars is allowe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compliance with the limit.
- (b) The objective of imposing such a requirement is to protect the contributors and pensioners against excessive currency risk. It is also a prudential measure designed to ensure that MPF funds are so managed that they will have adequate Hong Kong dollar assets on their balance sheet to meet their predictable Hong Kong dollar obligations, given that most MPF beneficiaries will retire in Hong Kong.

While such a requirement effectively imposes a ceiling on the MPF's exposure to foreign currency, through hedging of the foreign currency assets into Hong Kong dollars, a scheme could have all its assets invested in foreign currency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re is appropriate currency forward contracts in place to convert foreign currency into Hong Kong dollars.

As a matter of fact, this requirement is similar to the prudential measures imposed by other regulatory regimes. Many countries, including Germany, Canada, and Japan, which have no exchange control policy, also set maximum foreign currency exposure limits on pension funds on prudential grounds.

(c) Such a requirement is not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and, therefore, it is not in conflict with Article 112 of the Basic Law. First of all,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policies would be those which impose controls on the ability of holders of Hong Kong dollars to exchange them for a currency of another country. The proposed MPF regulation would not have such an effect. It would not prohibit the exchange of Hong Kong dollars for their equivalent in money in either Hong Kong dollars or currency of another country.

Secondly,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does not contain a specific requirement that MPF assets denominated in Hong Kong dollars have to be maintained in Hong Kong. There would be no restriction on the freedom of movement of capital in and out of Hong Kong. This is a feature that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notion of exchange control.

Exchange control regulations are usually imposed for reasons of conserving gold and foreign currency reserves, protecting the currency itself and/or helping to maintain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The proposed MPF regulation relating to the maximum limit on foreign currency exposure is not devised for any of these reasons. It is, instead, a prudential measure designed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MPF beneficiaries.

Traffic Accidents Caused by Tail-gating

尾隨車輛緊貼前車引致的意外

20. 謝永齡議員問：鑑於有些交通意外的發生，是由於尾隨車輛緊貼前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5 年，每年因尾隨車輛緊貼前車而發生的交通意外有多少宗，及該等意外所造成的傷亡人數有多少；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立例禁止尾隨車輛司機緊貼前車的行為，以防止該等交通意外的發生？

運輸司答：主席，

- (a) 過去 5 年，因尾隨車輛太接近前車而導致交通意外的有關統計數字和傷亡人數，概述於附件。
- (b) 在前車與尾隨車輛相撞的交通意外中，尾隨車輛的司機可能會被控以不小心駕駛的罪名。立例禁止車輛太接近前車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因為要界定安全距離，並不容易。安全距離會視乎車輛當時的速度和道路情況等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

不過，作為一般的指引，《道路使用者守則》建議，尾隨車輛司機判斷與前車之間是否已有足夠的距離時，可採用在正常情況下與前車保持兩秒鐘距離的準則。

去年七月，我們以試驗方法，在吐露港公路近康樂園交匯處一段道路加上人字形標記，以協助駕車人士與前車保持安全的距離。這些標記顯示以這段道路容許的最高車速為基礎計算所得，兩車之間保持兩秒鐘的距離。

我們會繼續注意有關措施的執行及宣傳，減少尾隨車輛太接近前車而釀成的交通意外。至於宣傳方面，政府已採用多種途徑，包括利用《道路安全季刊》、電台廣播，以及運輸署派發的小冊子。

附件

表 1：因尾隨車輛太接近前車
而導致的交通意外

意外的嚴重程度

年份	導致死亡	嚴重	輕微	總數
一九九二	7	169	1 280	1 456
一九九三	11	159	1 323	1 493

一九九四	14	173	1 499	1 686
一九九五	7	207	1 452	1 666
一九九六	14	181	1 396	1 591

註：上述意外約佔每年意外總數 10%

表 2：表 1 的交通意外造成的傷亡人數

傷亡程度

年份	死亡	嚴重	輕微	總數
一九九二	8	190	2 290	2 488
一九九三	11	181	2 325	2 517
一九九四	17	200	2 518	2 735
一九九五	7	244	2 620	2 871
一九九六	17	215	2 427	2 659

GOVERNMENT BILLS

政府條例草案

First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首讀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7**

《1997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規定》

**AUXILIARY FORCES PENS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1997**

《1997 年輔助隊撫恤金（雜項修定）條例草案》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二讀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7**

《1997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規定》

THE ATTORNEY GENERAL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law relating to the respective judicial qualifications for appointment as a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District Judge, an adjudicator of the Small Claims Tribunal and a coroner, to amend the Defamation Ordinance to provide for the functions of the judge and jury on the trial of an indictment for libel, to repeal certain obsolete Ordinances and to amend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proof of service of summons."

ATTORNEY GENERAL: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7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Bill aims to amend seven Ordinances which relate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which need revision or improvement, and to repeal eight Ordinances which are no longer needed or do not suit Hong Kong's present circumstances. The main elements of the Bill are as follows.

Part II of the Bill amends the Supreme Court Ordinance,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the Small Claims Tribunal Ordinance and the Coroners Ordinance to modernize the qualifications for judicial appointment under those Ordinances.

At present, some of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post-qualification experience required for judicial appointment contain colonial connotations. For example, under section 5(1)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no person shall be appointed to be a District Judge unless, among other matters, "he is qualified to practise as an advocate or as a solicitor in a court in England, Scotland, Northern Ireland or some other part of the Commonwealth or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having unlimited civil or criminal jurisdiction in that country". There are similar provisions in the Small Claims Tribunal Ordinance and the Coroners Ordinance. Furthermore, under section 9 subsection (2) of the Supreme Court Ordinance, service as a member of the Colonial Legal Service, the Legal Branch

of Her Majesty's Overseas Civil Service, or Her Majesty's Overseas Judiciary is recognized as relevant experience in the consideration of a person's qualification for appointment as a judge of the Supreme Court. It is necessary to modernize these outdated provisions.

We propose to replace those overseas qualifications by a standard requirement that, to be eligible for judicial appointment, an applicant who is not qualified to practise in Hong Kong as a barrister or solicitor must be qualified to practise as an advocate in a court in an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This is consistent with Article 92 of the Basic Law, which provides that judge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chosen on the basis of their judicial and professional qualities and may be recruited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and will also assist Hong Kong in retaining its links with the common law world.

Although this is not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al, the amendments will also have the effect of widening the pool of eligible candidates for judicial appointment. For example, an overseas advocate with no Hong Kong or colonial experience is at present eligible for appointment as a High Court Judge only if he has 10 years' experience as an advocate or solicitor in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Under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n advocate with 10 years' experience in any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will be eligible. I would, however, emphasize that the Judiciary remains committed to attracting Hong Kong lawyers to become judges and magistrates.

Part III of the Bill amends the Application of English Law Ordinance and the Defamation Ordinance in order to tidy up the legislative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functions of the judge and jury in a trial on indictment for criminal libel. At present, the Application of English Law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the English Libel Act 1792 applies in Hong Kong. That Act states that it is the members of the jury, rather than the judge, who are to decide whether the words complained of in a libel case refer to the plaintiff, and whether the words have a defamatory meaning. We propose to amend the Defamation Ordinance to include provisions similar to those in the Libel Act. Consequently, the Bill provides for the reference to that Act in the Application of English Law Ordinance to be repealed.

Part IV of the Bill repeals the General Loan and Stock Ordinance, the

Hong Kong Treasury Bills (London) Ordinance, the Public Stores Ordinance, the Essential Commodities Reserves Ordinance, the 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the Norwegian Seamen's Mission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the Institute of the Soeurs des Missions Etrangeres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and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Special Relief Fund Ordinance. These Ordinances are either redundant or no longer suitable to Hong Kong and should be repealed.

Finally, Mr President, Part V of the Bill amends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the proof of service of a summons. At present, under section 8(3)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made by a police officer or bailiff stating that he personally delivered a summons to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summons is admissible as evidence of service without further proof. However, such a declaration only covers a situation where the summons was personally delivered to the relevant person. Where the summons was left with a third person at the recipient's last or most usual place of abode, the person serving the summons must currently appear in court to give evidence of its service. This has resulted in the inefficient deployment of the police officer's or bailiff's time.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section 8(3) will recognize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as proof of service where the summons was left with a third person at the recipient's last or most usual place of abode.

Mr President, this Bill is a further move to modernize and tidyup outdated or redundant legislative provisions. I commend it to this Council for early passage into law. Thank you.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AUXILIARY FORCES PENS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1997

《1997 年輔助隊撫恤金（雜項修定）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various Ordinances a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pensions and other benefits in respect of the auxiliary forces."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Auxiliary Forces Pens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1997 be read a Second time.

This Bill seeks to introduce a unified scheme of calculation and payment of pensions and gratuities for the auxiliary forces.

Members of the auxiliary forces, unlike civil servants, are not eligible for pension emoluments upon normal retirement. However, a pension and/or a gratuity may be awarded to a member or his dependants if he is permanently injured or killed in connection with his duties. The payment of such pension and gratuity is provided for in the respective Ordinances of individual auxiliary forces.

There are a number of deficiencies in the present legislation concerning the calculation and payment of pensions and gratuities to members of the different auxiliary forces. For instance, the widow and dependants of a deceased member would be eligible for pension benefits, but not the widower and dependants if the deceased member is a female.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calculation and payment of pensions for different auxiliary forces, and existing legislation does not provide for the necessary medical treatment for a member of the auxiliary forces who has retired because of an injury sustained in the course of his/her duty.

The Auxiliary Forces Pens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1997 aims to provide a common basis and benchmark for the calculation of pensions and gratuities for different auxiliary forces in order to ensure fairness and uniformity. It will also bring the system for auxiliary forces into line with that for the Civil Service.

Under the unified scheme as provided for in the Bill:

- (a) an injury pension will be granted to a member who is permanently injured while on duty and whose service has to be terminated.

Such an injury pension will be exempt from salaries tax;

- (b) a death gratuity will be granted to a member who dies as a result of any injury sustained in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y;
- (c) in addition to a death gratuity, a dependant pension will be paid to the spouse, covering both widows and widowers, and the dependants of a member who dies as a result of any injury sustained in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y;
- (d) increases to pensions will be paid in line with those applicable to members of the Civil Service; and
- (e) free medical treatment in respect of injuries sustained in the course of duty will be provided to a member who has retired because of that injur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was briefed on 28 October 1996 on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and has not raised any queries. Early enactment of this Bill will be welcomed by members of the Auxiliary Services, who have done and will continue to do so much in support of the overall Government's efforts to maintain order, security and safety of the community. I urge Honourable Members to give this Bill speedy consideration.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MEMBERS' MOTIONS

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

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一月二十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RENT ASSISTANCE

租金援助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向已輪候公屋一段時間的人士提供租金援助，藉以減輕低收入人士因負擔昂貴租金而導致的生活困難。”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近日社會上兩個最多人談論的民生問題，是貧窮及房屋問題。“貧窮”與“房屋”問題兩者是有莫大關係的，對低收入人士而言，“房屋”是導致“貧窮”的主要原因。我們所提的“租金援助”建議，就是要透過房屋而改善貧窮現況。

“為樓打工”，是香港人的普遍生活寫照。收入較好的，每月動輒要花萬多二萬以至數萬元供樓，或用八千多元租一個 400 呎的單位；收入較差的，如果住公屋，問題可能未致於那麼嚴重，但如果未獲配公屋而要住在私人樓宇，就要為交租以致日夜勞碌了。現時生活最困難的，是那批收入在輪候公屋入息限額以下，未獲配公屋，而又申請不到或因為種種原因而不申請綜援的人士。

先看一些統計數字。根據“一九九四年度住屋開支統計調查”的資料，以 4 人家庭私人樓宇住戶為例，開支水平與輪候公屋入息上限差不多的家庭中，一般都要動用接近 40% 的開支用作交租。公屋住戶的租金支出，則只佔總開支不足 10%，明顯地如果獲配公屋便能解決很多問題了。從收入方面看，“九五至九六年中期戶口統計”指出，一般的 4 人家庭如果未獲編配公屋，則一般都要用 30% 的收入來交租。

我就認識一對夫婦，3 個子女都十多歲了，但還未完成學業。全家入息就靠那先生在酒樓工作的七千多元收入來維持。他們住在一間百來呎的“梗房”，沒有獨立的廚房及廁所，先生要睡在地上，太太及子女睡在上下格

床。租金多少呢？是三千多元！另有一對夫婦，有兩名子女，租住一間約 80 呎的板間房，父親和兒子睡在地上，租金要二千多元。上述兩個家庭都有申請公屋，但看來還要等 5 年以上才可獲配公屋，即還要有最少 5 年“捱貴租”的日子。要注意的是，這批人不是“少數”，不是“最慘”的一批，在大角咀，一間二百多呎的“梗房”最少要四千多元，較新的要五千多元，在旺角、灣仔等地區就更貴。我可以隨便找來很多位街坊，都是這樣生活的。

他們的生活水平，甚至遠比綜援所提供的為低。因為現時的綜援水平，如果不計綜援的租金津貼，每人大約有 2,200 元援助。而上述兩個例子，平均每人每月只有八百多元使用，不及申請綜援一半！即使他們的收入達到輪候入息的上限，扣除租金後生活還可能比綜援好一點，但在現時輪候公屋的 4 人家庭中，平均收入只有 10,200 元，當他們要交三、四千元租，全家只有六、七千元供 4 人用，比綜援的水平還差一截。

當然，政府一定會說，“既然生活這麼困難，大可以申請綜援，綜援的房屋津貼已有增加，低收入人士已得到很好照顧等”。但現時最困難的，根本就不是有資格申領綜援的那一批，如果完全失業或失去工作能力，自然就有綜援照顧了。但好像上述的兩個例子，有七千多元收入，交租已用了 3,000 元了，實質生活水平比綜援還低。他們不能申請綜援嗎？是可以的，但要經大量的複雜而且不愉快的申請程序，才可得到一千多元的綜援，現實是沒有人會這樣申請的。上述其中一個家庭，就曾經申請綜援，但社會福利署人員知道他們有七千多元收入，便諸多留難，最後也選擇自己放棄了。如果政府說綜援的水平才是一個“最基本”的生活水平，則明顯地這批人士是活在標準以下，而現行政策又沒有方法可以幫助他們。

造成這個現象，與政府的房屋政策有莫大關係。八七年的長遠房屋發展策略估計，在九七年將可解決房屋問題。但明顯地這個估計是失準的，反而政府卻在公屋政策上“轉軛”，或意圖“轉軛”，減少興建出租公屋的比例。過往政府大量興建公屋，使不少原本不能透過市場解決房屋問題的市民，例如寮屋居民、艇戶等，能有機會入住租金較廉、環境較佳的居所。但政府卻因為估計失誤及改變政策，致使本來可以解決的房屋問題至今也還未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我的同事李永達議員會詳細討論。

我們認為，解決這個問題的最根本辦法是多建公屋，但政府既然在短期

內也不可能增加公屋的提供，我們惟有退一步建議政府，以某種方式，為輪候公屋人士提供租金援助。例如為輪候公屋至某一年期的人士，給予一個援助額，以改善其生活。民主黨有一個具體的安排細節，將會由民主黨羅致光議員更詳細說明。具體安排如何，還可斟酌，但總的來說，以現時政府的建屋速度，我想不出除了提供租金援助之外，還有甚麼方法，可以在短期內減低這批人士的生活困難。

對於馮檢基議員的建議，我們認為不能支持。馮檢基議員認為只應援助所謂的“赤貧”人士，但其實收入達入息限額的人士的生活水平已經比申領綜援還要差，我們正正認為就是這個類別的人士，是亟需要幫助而現時沒有機制幫助他們的。如果認為只有“赤貧”才幫助，其實與政府所說，“唔掂就申請綜援”沒有分別。

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無論從動議原則及細節，都是一些沒有爭議性的東西，與我們所提的可說完全沒有分別，我們當然亦希望多建出租公屋。本着大家都是為了幫助低收入人士的精神，我們會支持該項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一月二十日發給各位議員之通告已知會各位，陳婉嫻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由於議案共有兩項修正案，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本席會請陳婉嫻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馮檢基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原議案及兩項擬議修正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房屋是生活的必需品。在香港，房屋供求出現了問題，部分市民，特別是低收入家庭，為了居住所需，每月花去家庭收入的四成、五成，甚至六成以上，被迫捱貴租，被迫節衣縮食，無非是要換取一家棲身的地方。但是，昂貴的租金只能夠換來狹窄的居住環境。在一些舊區，

例如我熟悉的土瓜灣和紅磡，一家幾口在一張床上同食同住的例子，比比皆是。一家大大小小，勞勞碌碌，大半生為住屋而賣命。難道真是“貧窮家庭百事哀”？

面對為數不少的市民不能安居，政府怎可以坐視不理，置若罔聞呢？香港房屋供應特別緊張，一直備受關注，是整個社會的問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設身處地為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設想，為符合資格入住公屋，而且已輪候一段時間的家庭，提供全面的援手。

現時，申請公屋條件十分苛刻，能符合資格者皆為低收入人士。可是，一九八七年的長遠房屋策略的方向，並沒有計劃優先照顧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反而以私人樓宇和自置居所為主導，逐步減少租住公屋供應，不但解決不了公屋短缺問題，更令問題惡化；最終未能落實在一九九七年前滿足輪候公屋家庭對租住公屋需求的承諾。直至目前為止，仍有十多萬個家庭在輪候公屋。在九五至九六年度，除了屯門及離島區，平均輪候時間約 4 年以上外，其他地區均要輪候 7 至 8 年，而不少單身人士，更由於小型單位不足，輪候了 10 年以上。

主席，另一方面，政府的高地價政策，卻令私人樓宇租客須負擔高昂的租金。雖然政府有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協助中等收入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但低收入家庭卻受到忽視，並沒有全面的租金援助政策幫助這群長期等候入住公屋的低收入家庭。政府本末倒置的做法，不但令貧困家庭捱貴租，被迫節衣縮食，更令正常的家庭生活受到影響。過往，我接獲不少個案，案主因收入微薄，但輪候公屋又遙遙無期，卻又負擔不起私人樓宇租金，以致被迫離婚，甚至擱置婚事。我們亦看到，在這些貧困家庭裏，即使結婚，也因不能負擔租金，令貧困的生活更為困難，因而四處找人求助，向房屋署求憐，向議員求助，向社會人士求助。他們無助的心情，實在令人黯然神傷。

主席，目前的公屋租金援助計劃，只向公屋困難戶提供短暫的資助，而私人樓宇租戶就連這一點兒的援助也沒有。若遇到經濟困難，惟有申請綜援金，可惜綜援只能夠惠及社會中極貧困的住戶，其他未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只好獨力承擔巨大的房屋開支。我們看到堅尼系數由一九九一年的 0.476 上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0.518，正正反映了本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日益惡化，窮者越窮。從領取綜援的數字顯示，貧窮人數更有上升的趨勢。政府要扶貧，自然是責無旁貸，而租金援助計劃正好發揮為貧困家庭紓緩生活困苦和穩定社會的作用。

主席，在今天的原議案中，涂謹申議員建議提供租金援助，藉以減輕低收入家庭因負擔昂貴租金而導致生活困難，其實與工聯會的立場一致。一直以來，工聯會都主張優先解決輪候租住公屋家庭的生活困難，只是在界定受助人的觀點上有些分別。

我們提出修正案，是由於我覺得這問題雖然提出已久，但要引起社會的關注，還需我們共同推動。為了要令整個社會關注到這批貧困者，並引起討論，所以我提出修正案。

至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其精神和原則也大致相同，只是資格釐定並不一樣。如果以幫助貧窮戶為前提，具體的做法大可採取開放的態度，共同探討，謀取共識。

主席，即使在租金援助計劃的技術上存在分歧，我覺得今天的原議案、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和我的修正案的精神都一樣，都是想透過今天的辯論，引起社會人士關注貧困人士的生活狀況。因此，工聯會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必須強調，租金援助只是短期、過渡性的措施，並未能切實改善受助家庭的居住環境狀況。治本的做法，最終還是要增撥土地，加快建樓，從而增加租住公屋的供應，縮短輪候公屋的年限，才能真正解決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故此，我會特別關注在後天公布的“長遠房屋發展策略檢討報告書”能否作出配合；是否有誠意去解決困難家庭的住屋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原議案的方案與民協兩年前向政府提出的有關方案基本相同。最近一些志願機構提出赤貧問題時，他們所提出的解決方法中有一項是對赤貧人士提供租金援助。有個別志願機構成員曾向我提出，希望立法局就赤貧問題和租金援助問題作出討論。基於原則上和我們的建議基本相同，所以藉涂謹申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的機會，提出我自己的修正案。我希望在有關赤貧問題，特別是在租金方面對他們的幫助，引起有關當局的關注。

根據社聯及樂施會的香港低開支住戶開支模式研究報告，在九四至九五年間，香港約有 141 000 個非領取綜援住戶的生活是處於“赤貧”情況，我強

調查這是非領綜援住戶，而赤貧戶約佔全港住戶總數 9.3%，總人數則約為 49 萬人。同期，領取綜援的住戶約有 11 萬。總括來說，全港約有 25 萬個住戶的生活是處於赤貧狀況，約佔全港住戶的 15.5%。

報告又指出，在 1 人及 4 人住戶中，約 10%至 15%住戶必須壓縮食物開支，以應付房屋開支；在 2、3 及 5 人或以上住戶中，則約有 5%至 10%住戶須壓縮其食物開支，這些赤貧家庭正所謂“食都唔夠食”。例如 1 人住戶最低 5%至 10%開支組別在食物方面的開支是 869 元，比單身綜援老人的食物開支 994 元還要低 125 元，而 1 人住戶最低 5%開支組別食物開支更低至 525 元，即每餐不足 6 元。這情況顯示出一個富庶社會裏淒慘的一面。

研究指出赤貧戶“唔夠食”的原因是住戶為了騰出金錢支付房屋方面日益增長的支出，特別是租金。如有額外的收入，他們會用以補足食物消費的不足，而非用於其他消費上，以改善生活質素。故改善赤貧戶“唔夠食”的情況，關鍵在於減輕他們在房屋方面的負擔。本人建議政府為全港的赤貧戶提供租金援助，尤其是居住在私人樓宇的住戶，以減輕其房屋支出，脫離饑餓。本人認為推行這措施實在刻不容緩，非常迫切。

民協建議政府採用國際界定貧窮的定義來劃定貧窮線，即家庭入息在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或以下的家庭。舉例來說，現時 1 人家庭工資中位數約為 9,000 元，即 4,500 元，4 人家庭工資中位數約為 16,000 元，一半約為 8,000 元。政府應為在貧窮線或以下居住在私人樓宇的家庭提供租金援助，條件是該等家庭必須申請輪候公屋，而其居住的單位面積是低於房屋委員會所規定的最高編配面積。該等貧困家庭可申領租金津貼直至獲得編配公屋為止。由於在現行規定下，新移民亦有資格申請輪候公屋，只是暫未有入住公屋的資格，本人建議的租金援助也惠及住在私人樓宇的新移民貧困家庭。當然，由哪個機關負責提供租金援助，我覺得政府在同意這原則後，可以從詳計議。

最高的租金援助金額，應以房屋委員會在制訂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時所依據的每個家庭類別的最高編配面積及公屋最高租金為基礎，再乘以 1.5 倍，計算出結果。例如以一個 4 人家庭為例，(公屋最高編配面積 43 平方米 x 最高租金每平方米 57.5 元) x 1.5 倍=3,708 元。

多乘 1.5 倍是參考綜合援助計劃中有關房屋援助的其中一項建議，因為私人樓宇只計建築面積，而公屋則計實用面積，所以乘 1.5 倍的目的就是為了平衡私人樓宇和公屋的計算方式的分別。

最後，我想指出，住在公屋內而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可以有租金紓緩計劃；而公屋及私人樓宇住戶想買樓但有經濟困難的，有政府提供的免息貸款計劃；最貧窮的人又可以領取綜援，協助他們交租。但最貧窮的人，即我剛才所說的人，也是社聯及樂施會所點出的 9.3% 的人，他們包括了 141 000 個家庭，即 49 萬人，其中並沒有或不可以或他們不想申請綜援或是稍高過綜援綫的人，卻完全沒獲得任何房屋方面的協助。

主席，今天，我們提出議案和修正案，就是希望大家看到他們的困難，看到問題的迫切性，亦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作出考慮。

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近數年來，立法局已經就本港房屋問題進行過多次辯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解決本港市民 — 特別是低收入人士 — 的居住問題。可惜，政府至今仍然對本局的意見充耳不聞，導致全港仍有數十萬人因負擔昂貴的租金而須節衣縮食，嚴重影響正常生活。

當大家看到有家庭為了有錢交租而要將一罐罐頭分數餐食用，大家能夠不感到心酸嗎？

當大家看到有人為了節省多一個幾毫，而要犧牲子女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大家可以感到安心嗎？

當大家看到社會上仍有為數不少的人，生活在衛生條件惡劣，擠迫得連轉身也有困難的單位，大家可以不感到難過嗎？

當大家看到因居住環境惡劣而導致家庭糾紛，甚至發生種種悲劇慘案，大家能夠不感到慨嘆嗎？

以上種種情況，都是任何一個經濟發達的文明社會所不能忍受的。

今天，我們要求對已輪候公屋一段時間的人士提供租金援助，並不是政府的恩賜或施捨，因為每個人有權在某處地方安全、和平及有尊嚴地居住，這是基本人權的一個部分。

早在一九六六年，聯合國已經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其中第 11 條指出：“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適當的生活水平，包括足夠的食物、衣着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

一九九一年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進一步通過有關“適當住屋權”的決議，確保所有市民不論年齡、經濟地位、階級或其他因素，均可透過合理可行的途徑，得到適當的居所。所謂適當的居所，就是有足夠和安全的空間、能抵禦外來環境（包括惡劣天氣）的威脅、具備基本的水，電和衛生設備，以及其他如就業、教育等社區設施。決議亦明確列出，住屋開支必須處於市民可負擔的水平，不可以因為負擔住屋開支而使市民心理上產生徧徨、恐懼、或影響正常和健康的生活所必需的支出。

雖然英國是上述公約的締約國，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列明公約的有關規定在日後的特區政府繼續有效，但是公約中所載的適當住屋權和其他各項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始終未有受到政府和社會人士的重視。也許有人認為上述權利，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相比，只屬次要；甚至有人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的若干措施，未必能夠透過立法實施的關係而變成政府袖手旁觀、推卸責任的藉口，不過，我想指出兩條公約其實是具有同等的地位；而兩條公約所載的各項權利亦為基本人權的一部分，不可分割。

試想想，如果市民需要用上一生中大部分的時間和精力，才能賺取足夠收入支付住屋的開支，試問他們又如何能夠行使他們的政治權利，參與跟他們息息相關的公共生活呢？要市民可有效地行使公民權利，就必先要確保市民可享有一定程度的物質條件，毫無疑問，住屋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因此，今天的辯論，並不單止是救弱扶貧，更重要的是關乎我們是否有誠意落實經常掛在口邊的人權理念，我們是否可以容忍，市民因為生活在惡劣的物質條件下而無法行使各項公民權利的事實。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消滅貧窮及減低貧富懸殊的政策，在本局已有多次的討論。民主黨希望政府能訂立全面的政策，在經濟、稅收、人力、房屋、醫療及福利等多方面入手，以達致消滅貧窮及減低貧富懸殊的目標。今次民主黨透過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辯論，向政府提出租金援助政策，是一個具體及針對性的政策。提出租金援助的政策建議，一是建基於社聯及樂施會的貧窮現象研究；二是仿效現時在公屋政策中，為困難戶（即租金佔其收入超過 25%及收入低於申請公屋收入上限半數的住戶）提供的租金減免；三是參照現時綜合援助中有租金津貼的項目。

民主黨亦強調，要長遠解決交貴租的問題，政府應加速興建出租公屋，一方面滿足香港市民基本的居住需求；另一方面減低市民由於在私人樓宇市場“捱貴租”而要節衣縮食的現象。租金援助應是一個過渡性的措施，初步可定為 5 年，然後作出檢討。在這 5 年內，政府應增建出租公屋，以安置輪候人士，及將公屋輪候時間減至一個合理水平。

就有關民主黨對於租金援助的具體建議，我們已有詳細文件交給各位議員及新聞界的朋友，剛才涂謹申議員的演辭也有簡單的描述。我在此只是將民主黨的建議，作重點的交代：

1. 民主黨建議，為達致扶窮的目的，政府應提供租金援助予輪候冊上的人士，以幫補其租住私人樓宇的沉重開支，減低其生活上的重擔。
2. 現時輪候公屋的入息上限，與領取綜援人士所領取綜援的水平大致相若，甚至要低一些。故此，民主黨建議為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了 3 年，而未得到公屋編配及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人士提供租金援助。剛才我所說的 3 年，大家可以討論斟酌，這只是初步的建議。
3. 有關政策的資金，可以由政府一般收入透過注資方法，注入房屋署，由房署負責執行。這亦正與夾心階層居屋及貸款計劃，由房屋協會執行相似。
4. 由於輪候家庭如入住公屋，也要繳交公屋租金，援助水平應為實際租金與公屋租金的差額。舉例來說：假設供一個 4 人家庭居住的公屋租金為 2,000 元，而實際的租金是 3,000 元，援助的金額便是 1,000 元。
5. 民主黨不鼓勵申請人租住高於市值租金的單位，所以建議應以與公屋單位面積大小最低標準相若的私人樓單位的平均市值租金，減去公屋租金的差額作為其中一個援助額的上限，可能大家會覺得複雜一點，我舉一個例子，一個 4 人家庭的公屋單位面積以擠迫戶的標準計算，應為 22 平方米。假設一個 22 平方米單位的平均市值租金為 5,500 元，當實際租金超過 5,500 元水平的話，超出的部分將得不到租金援助。

6. 此外，民主黨認為給予非綜援人士的援助，不應高於給予綜援人士的援助，所以綜合援助中租金津貼的上限，亦應定為給予非綜援人士租金援助的另一上限。現時一個領取綜援的4人家庭，最多可以獲得的租金津貼為3,676元。

上述的建議涉及不少細節，包括了資金來源、援助水平、申請資格及由哪一個部門執行等。民主黨提出這些具體建議，是希望拋磚引玉，引起社會人士廣泛的討論。

我希望各個政黨及各位議員在表決時，投下原則上的一票，支持推行租金援助的政策，給予政府一個清晰的信息，而不要在細節上爭持。

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到是因為希望引起討論，協助赤貧戶，所以提出修正案，加入赤貧家庭等字眼。事實上，馮檢基議員關心這問題，希望香港政府能特別協助赤貧戶，我們非常欣賞。但問題是，當我們討論一個具體的租金援助政策時，如果加入了一個可能引起大家激烈爭論的定義，討論何謂“赤貧”，則可能將問題複雜化。如果馮檢基議員認為赤貧戶的收入較入住公屋的入息上限還要低的話，我很希望他或民協其他成員提出究竟要到哪個低水平才可稱為“赤貧”。不過，事實上，問題的重心並不在此。正如剛才我們重複提到，如果收入不超過入住公屋的上限，而未能入住公屋，還要在外“捱貴租”的這些家庭，實際上已經很窮，所以也無須爭論何謂“赤貧戶”。因此，我們不希望在這問題上再生枝節，討論何謂“赤貧”，而希望集中討論租金援助政策。因此，我們不能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反映本港社會財富分布的堅尼系數，由九一年的0.476上升至九六年的0.518，顯示出貧富懸殊的情況越益嚴重。然而，政府一直忽略針對低下階層制訂扶貧政策；相反，政府的一些政策往往會導致低下階層更貧窮。政府的高地價政策，就是其中的表表者。香港雖然地少人多，如果政策運用適當，香港現在及可開發的土地資源，是可以足夠令本港600萬市民享有一個安樂窩的。但是，香港的高地價政策卻導致出現不少貧無立錐之地的境況。除了因為本港租金高昂，令物價高企外，昂貴的私人住

宅租金亦使中下階層市民生活質素大降。

主席，本人特別促請大家注意一群既沒有能力自置物業，亦未能入住出租公屋，而收入低微的低下層市民的境況。由於他們要支付日益高漲的市值租金，迫使他們節衣縮食，而即使如此，其居住生活環境之惡劣，實令人同情。

現時公屋輪候冊中仍有 15 萬戶，平均輪候時間為六年半，比港府原先預期高出年半；而八千多戶已輪候 7 年或以上。政府聲稱平均每年興建 4 萬個租住公屋單位，可是近數年建成單位均低於這個指標，九五年就只落成二萬多個單位，遠遠低於原先所預期之數。這顯示當局分明逃避對租住公屋的承擔；企圖改變為只以私營房屋為主導的政策，實在是不負責任的。

在公屋輪候冊中，其中來自私人房屋者高達九萬五千多戶。此外，其他不少居於臨屋、寮屋、無獨立設備的私人樓宇及天台搭建物。調查顯示本港有四十多萬勞工收入不到工資中位數的一半（不超過 4,750 元）。除了要應付貴租外，加上差餉、水、電、煤氣等雜費，生活更形捉襟見肘。其中又以老人、新移民、低技術及低工資的工人為甚。調查指出，在低開支戶的生活模式中，食物及房屋開支佔總開支非常高的比例，而房屋開支比食物更高，故惟有節衣縮食，為求有兩餐一宿便滿足了。此外，居於私人樓宇的房屋開支比居於公屋者高出四成至一倍。

據港府九五年的長遠房屋策略中顯示，每 30 平方米單位計算，香港及新九龍的租金是 7,320 元，而新界區則是 4,545 元，公營房屋租金只為私人樓宇租金的 16 至 23%。在租住公屋單位不能馬上大幅增加的情況下，作為一種權宜之計，向在公屋輪候冊內人士當中已輪候一段頗長時期的，例如 3 年以上的人士，發放租金援助，不失為一個解決燃眉之急的方法。我認為這個做法並不等同派發免費午餐。因為如果政府不是採取目前的高地價政策，引致租金高企，他們當中有不少人是可以較有能力應付租金開支的。另一方面，如果不是政府未能履行承諾，少建了租住公屋，他們當中不少人亦有機會“上樓”了，而無須仍居於私人樓宇，支付高昂租金。

主席，為長遠計，政府實在應改變以私營房屋為主導的策略，大量增加每年興建租住公屋的數量，令低下階層人士有入住公屋的機會。此外，更應制訂有效政策，遏抑住宅樓宇炒風，避免地產發展商囤積居奇，令廣大市民能夠安居樂業。這樣，對穩定社會、提高國民生產力都有很大裨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今天辯論的租金援助計劃，可說又是一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雞肋”方案，因為 15 萬輪候公屋的市民所需要的，是入住一個長遠可以負擔得起的公屋租住單位；他們所需要的，是一個長久的居所，他們並不是一定要在私人樓宇居住，不肯搬離，兼且“獅子張大口”，貪圖一些小便宜。

事實上，現時已各就各位找到私人樓宇居住的居民，無論是住床位也好、板間房也好、私人大廈也好，他們大部分都可以拿出錢來交租。不過，有些可能是賒借得來的或在交租後，剩下來的錢只能過一些僅堪糊口的生活而已。如果居民連基本租金也付不起，根本也不能夠租住那個單位。

但無論如何，租金援助確實有一定的幫助，好像以前每餐都吃剩餘下來的餸菜的，有了租金援助後，也許可以有多幾餐新鮮茶飯。因此，當政府在未有充足公屋單位供應前，就必須為市民做點事。提供租金援助，除了是紓緩居民的生活壓力，令他們有多一點錢調動生活開支，我覺得最重要的，反而是要政府警覺，如果不欲每年付出租金援助金額，便要加快興建公屋，而不是以現在的公屋興建速度來辦理，好像“蝸牛上樹”一樣，兼且還出現不增反減的現象。

政府估計，如果按民主黨及社區組織協會建議的租金援助計劃，每年要支付 32 億元給在輪候公屋的市民。這可說是以一個驚人的數字去阻擋這租金援助方案，但事實上，很大部分的私人樓宇居民住在環境極方惡劣的地方，租金不一定昂貴到“得人驚”的地步，也不會與綜援個案中租金津貼的數目相差十分大，因此，領取租金援助的數字並不是政府所計算的那麼大。

不過，如果“打個半價”，每年要支付 16 億元租金援助的話，相信政府也會振振有詞，反對這個租金援助方案，因為要花太多金錢。而另一方面，相信政府只會表示，根據過去總督的施政報告，政府已經或將會致力把輪候時間縮短，以這些空洞的說話來作出回應。但在現階段，我們全力支持租金援助方案，主要是要政府明白，由於他們過往的失誤，就必須受到懲罰。因為政府一直不能履行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公屋單位，所以就要付出代價。事實上，提供足夠的公屋單位，是政府自己的承諾，政府如對市民負責，就應為自己的失誤作出補救，在金錢上暫時援助在輪候中的市民。

這樣失誤的政府就好像一個懶惰的學生不做功課一樣，必須接受留堂補做功課的懲罰，這懲罰無疑只是短暫的補救，最終他應該明白，做功課是應有責任，不容以任何藉口去推辭！

因此，我認為現時沒有盡責為市民提供公屋單位的政府，在短暫期間是必須而且確切地給輪候公屋的居民提供租金援助，但最終還是要給他們提供長遠的公屋居所。

但為甚麼政府在這麼多年來沒有達到這目的呢？許下諾言卻又沒有履行呢？政府當中是否與地產集團作了甚麼妥協呢？政府有否在城市規劃上出錯呢？這些類似的問題，政府一直抱着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態度，更嚴重的是，竟然還把這些問題不斷惡化，政府也完全不理。

事實上，政府與地產集團聯手炒地皮，抬高地價，互相獲利，升斗市民的居住權益毫不受到保障，已是鐵一般的事實。況且，房屋委員會常說不夠土地，但為甚麼我們見到北區、大埔區一帶滿眼都是低密度住宅呢？大嶼山東北部發展的 1 653 公頃地皮，將發展成有 25 000 工作人口的工商業地區，為甚麼住宅發展計劃卻欠奉呢？是房屋委員會不着力去爭取住宅用地呢；還是政府批地時計劃失當？又或是政府刻意維護財團，特別是地產財團的利益而產生的後果呢？

在這裏，我們很希望政府真的睜大雙眼看看一些真正的問題。在 25 萬私人樓宇住戶中，有 9 000 戶兩餐不繼的赤貧戶，及私人樓宇住戶租金佔總開支比例由 31.5% 至 47.5%，他們在繳交這租金後還剩下甚麼作生活之用？無疑，香港確實較以前繁榮得多，但貧富差距卻越來越嚴重，就是因為政府沒有將普羅大眾的權益放在首位。當所有的利益集團角力完畢後，才稍稍去理會這樣的一個爛攤子。事實上，很多社會民生問題尚未獲得合理的解決。

主席，房屋問題實在非常重要，而未來的政治權力核心又缺乏民意代表，倘若目前仍不着實為普羅市民做點事，未來的情況就更加堪虞。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香港房屋短缺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相信沒有人不同意。房屋租金或售價高昂，令市民大眾在房屋方面的負擔非常沉重，而且有很多市民因為財力問題而不能得到合理的居所。我想這些都是大家所同意的。一九八七年長遠房屋策略的宗旨，是解決這類市民的住屋問題，但直至現時，輪候冊上仍有超過 10 萬個家庭，而根據我們估計，直至二零零一年，長遠房屋策略的目標，即確保市民能負擔樓價或租金，為所有住戶提供適當房屋這目標，是不能達到的。歸根結柢，這是因為政府歷年來未能適時

供應土地，興建公屋。再者，政府也可能是低估了房屋的需要，以致造成今天的種種問題。在這方面，我們是應該批評政府的。

今天的議案是建議向輪候公屋一段時間的人士提供租金援助，自由黨認為這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而且是不合適的。問題有二，第一，以派發金錢方式來代替房屋建設上的投資是不應該的；第二，我們很同情社會的赤貧人士，也應盡力幫助他們，但這應該由社會福利政策解決，而不應該與房屋政策混淆一起，即有需要的人應在社會福利方面尋求協助。

我較注重治本的方法，陳婉嫻議員在她的修正案中也有提及，就是我們怎樣才可以加快興建公屋。我多次批評政府不能適時供應土地。政府歷年來承諾會在有需要時便供應土地，但直至現時為止，距離二零零一年只有4年時間，這時才說現在有足夠土地，致令長遠房屋策略的最後期的每年生產量達至破紀錄的數目，即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每年須完成大約62 000個單位，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完成98 000個單位，這數目是從前未能達到過的。我們對於可否成功達到這個生產量，感到極度懷疑。我們也不能肯定是否有足夠資源達到這生產量。無論如何，這是已形成的問題。

我們覺得政府應該積極投資基本建設，因為基本建設會有利於土地供應。我們也認為在有需要時房屋委員會可與私人發展商合作，在土地、財力及人力資源方面互相配合發展公屋，也可考慮與私人發展商聯營發展公屋，甚至規定私人發展商負責某部分的公屋的興建，作為賣地條款。此外，公屋的興建及規劃，以及其他審批程序亦須同時加快。現在的情況是，由取得土地至興建需時5年，這情況定須改善。

另一方面，以租金援助方式提供援助，脫離了綜援計劃，我們認為會引起其他問題。第一，行政和社會福利方面的費用會重疊，而且可能會引起混淆；第二，我們不能不關注到會引起濫用租金援助這危險問題；第三，如有租金援助計劃，會否造成惡性循環，令私人樓宇的租金處於高企位置，令問題永遠不能解決。

由於原議案和修正案都是着重於租金援助，我們認為這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所以不能予以支持。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就數點作出回應。

首先，關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我很留心看這項修正案，經反覆細閱

後，我認為她的主要內容跟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沒有多大分別。正如我們為赤貧戶烹煮一碟鹹魚青菜，陳議員則在青菜旁灑上葱花、芫茜，又或選用不同的碟子盛載，內容沒有多大分別，只是先後次序不同而已。我剛才聽陳婉嫻議員說，她提出修正案是想引起市民對這項議案的關注，她的精神其實與我們的是一樣。我相信如果要引起市民的關注，我們在此作充分辯論其實已經足夠。我認為一些不必要的修正有時會很危險，會令大家互相揣測彼此的目的。至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由於內容跟我們的不同，所以我們不贊成他的修正案。我希望陳婉嫻議員考慮我的提議，日後不要再作一些不必要的修正。當然，我們會支持她的修正案，不會因為它是不必要的而反對，而是因為主要內容是一樣的。

梁耀忠議員在提到租金援助計劃時指出，房屋署曾向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表示，這計劃會令政府多支出 32 億元，當日我也曾就這數字向房屋署提出質詢，該署的助理署長表示這數字的計算方法有誤，他稍後會提交新的計算數字給我們。因為他們在計算時，把在輪候冊上 3 年以上的住戶都當作是合格的 4 人家庭，才得出 32 億元這數字。

另一點沒有在今天的辯論中談及的是有關租金援助的積極意義。主席，我們不應對租援抱有負面的看法。我舉一個例子，以一個 4 人家庭而言，男戶主月入 8,000 元，入息不算低，他沒有申請綜援。他可能用了 3,500 至 4,000 元來支付租金，餘下的 4,000 元由 4 人分用，即每人 1,000 元。假如那男戶主不做工，他可以申請綜援，金額達八千多元，再加上在綜援計劃內的 3,600 元租金援助，他共取得 11,600 元，可供整個家庭使用。換句話說，這名月入 8,000 元的男士，如果不工作反而有更多的經濟回報。當然，我們的社會並不鼓勵這種風氣，但事實卻是如此。如果我們不提供租金援助，令租金支出減少，當越來越多人知道不工作反較工作取得更多經濟收入，問題就會變得很嚴重。這政策根本就存有漏洞。事實上，我用月入 8,000 元作為例子已很寬鬆，因為很多家庭的入息實際上只得五、六千元。從某個角度而言，工作所帶來的收入相對地極少。

主席，目前仍有數十萬人居住在一些不合標準的住屋，例如天台屋、臨時房屋和露宿者等。我們關注的是政府的建屋計劃能否在中期內解決問題。何承天議員剛才舉了一個很好的例子。政府承諾在 6 年內興建 141 000 個租住單位，但前數年不能履行，只得在後期作補償。補償方式是在二零零零年興建 98 000 個單位。這數字其實不是最新的數字，我剛從一份文件得悉最新數字應該是 10 萬個單位。除了上帝有能力外，我不相信房屋委員會能在 1 年內興建 10 萬個單位，能興建五萬多個單位已是極限。可是黃星華先生的

答覆很簡單，他說他們已將所有土地撥給房屋委員會，能否完工並不是他們的責任。這實在不是一個負責任的說法。作為房屋司，他應該估計能否在 1 年內興建 10 萬個單位。如果不能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完工，則輪候冊上的申請人能在等候 5 年後可獲編配單位的承諾是不能落實的。為何大家不面對現實，仍向立法局議員、房屋委員會委員及公眾表示能夠興建 141 000 個租住單位呢？

主席，長遠房屋策略雖然仍未發表，但報章已差不多將所有內容刊登，我們讀後也略知一二。長遠房屋策略並沒有提及兩點；第一，是租金援助。報章透露長遠房屋策略的內容是將來申請公屋，要符合更多條件，以及繼承時要面對較多審查；第二，是將輪候時間由 5 年再縮短一些。其實這是大眾所期望的，是否一定要等 5 年呢？可否改為 3 年，令市民不用輪候太久？如果房屋司表示在二零零一年時，輪候時間可縮短至 3 年，我必定會游說民主黨撤銷這項議案。這是真說話，因為如果等候 3 年便可獲配單位，那又何用租金津貼呢？我們將輪候時間定為 3 年是有原因的，因為 5 年的確是一段長時間，而且房屋司也不能承諾這政策真能落實。

因此，主席，剛才我兩位同事已提出觀點，我只想指出，如果我們以負面的角度去看租金援助這計劃，事實上是不正確的。那些人在輪候冊上登記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但政府屬意安置的那些人士中卻不包括他們。在某程度上，他們反而是亟需房屋的人。那些住在籠屋、板間房，月入五、六千元的 4 人家庭，難道不需要援助嗎？

在一個有盈餘高達千多二千億元的社會，加上房屋委員會的流動盈餘有三百多億元，如果連這樣少的數額也不願付出，實在不人道。

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低收入人士目前的困境，民建聯極為關注。我們去年發表的扶貧白皮書，已提出他們面對的種種問題，並提出了一連串的解決方案。我們期望當局可以按社會的實際情況，按部就班改善目前的綜合援助計劃、再培訓計劃、就業安排、醫療、教育、社區支援、退休保障和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協助等安排，當然居住亦是一項非常重要問題。我們認為，長遠房屋策略的最終目標應該是建設足夠的房屋，以解決廣大市民的住屋需求。

在公屋輪候冊內的家庭，雖然屬於有房屋需求的人士，但輪候冊的入息限額，並不是貧窮的標準。事實上，公屋輪候資格，只評估申請者的收入及擁有物業的情況，而不計算申請者的儲蓄及其他資產。因此，申請人可能是低收入，但不表示該名申請者是社會上最需要現金援助的家庭或人士。民建聯一貫認為，現時社會上最需要協助家庭的界定，應該以“貧窮線”為標準，即收入為入息中位數的一半。

事實上，目前既有的綜合援助計劃中，已有租金津貼，合資格的低收入人士或家庭，已經得到社會的支援。如果認為目前的綜合援助計劃不足，我們可以提出意見；如果我們認為綜援的審查機制有問題，我們可以提出改善建議。

主席，民建聯無法同意以公屋輪候資格作為標準，去界定誰人需要社會援助，接受現金援助。

市民的居住問題，目前的關鍵仍在於供應不足，所以增撥土地、加速房屋建設才是治本方案。民建聯相信輪候公屋的人士，最希望是“有屋編配，早日上樓”。

我們認為，政府用金錢去兌現社會服務承諾要非常審慎，不能輕率的。要考慮有限資源的合理分配，及如何有效、合理地甄選出真正有需要的家庭及人士，從而提供綜合的扶助計劃。輕率地提供任何津貼，結果可能使政府有藉口延誤社會建設和減少資金的投入。最後錢花去了，問題卻沒有得到解決。

根據政府目前的資料，目前有 88 987 個家庭的入息，是相等於或少於公屋輪候入息限額。根據我們的計算，當局每年需要動用約 28 至 29 億元，用以提供租金援助。主席，若按一個一般公屋單位的建築成本約為 35 萬計算，每年 28 億的公帑應該可以興建 8 000 個單位。我們擔心如果單用租金援助方法協助有需要的輪候家庭去解決目前居住環境的話，可能是錢花了，反而對增加建屋量沒有作用。我們認為倒不如督促政府增加向房屋委員會注資，增建公營房屋這方法來得更為實際。

主席，香港低收入人士的處境，近年有一定的惡化現象。問題是當局在過去幾年太着力於政治爭吵之中，一直漠視民生及經濟發展的真正問題，如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及建屋資源缺乏，及沒有在經濟轉型的同時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扶助，協助轉業。政府實在應該對目前數十萬市民無法得到安居的問題負責。

民建聯認為扶助低收入家庭或人士的方案，應該是綜合性的，而資源應

該運用在真正有需要人士身上。至於居住問題，我們認為最終應加撥土地，加建公營房屋才是根本的方向。民建聯認為未來的房屋政策，無論以甚麼為主導，都要以解決現時十數萬家庭早日獲配公屋為目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就剛才陳鑑林議員代表民建聯所發表的言論作簡單的回應。

在長遠解決香港的居住問題，以及長遠幫助赤貧人士脫離困境方面，例如制訂一套完整的援助計劃，又或建議增建房屋，我相信很多議員和關注基層市民的團體的目標都是一致的。

可是，在制訂一套長遠策略或推動一些長遠而有效的方法時，當我們看見一些因貧窮以致饑寒交迫的人，我們是否置若罔聞、見死不救？是否在發生火災時，不先去救火，而去釐定一些預防火災的措施，以免火災再次發生呢？是否看見有人冷倒了，便趕緊去建屋給他們住，而不是先派寒衣、毛氈給他們呢？同樣，我們是否可借助租金援助計劃，幫助那些赤貧的人，讓他們有屋可住呢？

主席，從許多數據可以看到，很多人的生活因受到通脹及各方面的影響，以致百上加斤。其中最大的壓力，便是租金壓力，這實在是燃眉之急。我們在制訂長遠政策時，基於人道社會大家共同的期望，我們首先要幫助這些人。剛才有同事曾提及，如果公營房屋的供應是足夠的話，輪候冊上的申請者的輪候時間能夠縮短，自然不會有太多人需要倚賴租金援助。因此，我完全不可接受民建聯的說法，說這政策是派錢的做法，對香港毫無益處。事實上，我們必須幫助那些急需援助的人，基於人道立場，我相信大家都會接受。

在這前提下，我希望各位一致支持原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現請涂謹申議員就兩項擬議修正案發言。涂議員，你發言時限為5分鐘。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其實我剛才發言時也提出過一些對這兩項修正案的

觀點，所以我不再重複。

剛才馮檢基議員在我發言後才致辭，他界定了何謂赤貧家庭。我看到他可能有一個想法，就是他所說的赤貧家庭顯然較我們所說的符合資格入住租住公屋的概念是稍低一些的，即獲得援助的人會較少，但他們卻能即時取得援助，所以是另一套的方案，與我們所提出的有些不同。我們則希望輪候了3年就符合資格，受惠的人較多。不過，我認為這並不是一個原則性的考慮，我希望無論這項修正案通過與否，政府不要因而受到影響，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整體的問題。

我不想再討論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同意該修正案的每一字每一句。不過，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其實是否有必要提出修正案呢？那些準則是放諸四海皆準的。

不過，這又未必一定，因為原來民建聯的議員是不同意的。我最奇怪的是，連馮檢基議員那項將標準降低一些的建議，即只向赤貧家庭提供援助，民建聯的議員也不同意。他們其實提出了一個觀點，就是擔心枉花金錢，可能會間接影響了建屋計劃。事實上，所有議員和政黨都希望政府快些興建多一些房屋，只不過它能否在將來興建9萬、10萬個單位則是未知之數，不過，這是大家都同意的。但問題是會否真如陳鑑林議員所說，錢花多了，會令政府有藉口？我相信政府不會將這作為藉口，因為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所以政府根本不可能以此作為藉口。這根本是議員，包括特首的一致意見，就是要興建多些房屋，增撥土地。

問題是會否枉花了陳鑑林議員分析所說的二十多億元呢？假設政府將來在特首的領導下，在全民共識下拼命建屋，將輪候時間減至4年、3年，則這計劃可以屬於短暫性質的計劃。根據陳鑑林議員的計算，每年建8 000個單位，二十多億元就可以興建二萬多個單位，為何我們不興建這二萬多個單位呢？但我想請他留意，如果我們在這幾年真的可以興建到二萬多個單位，我當然會同意了，但事實上，這幾年並不能興建到二萬多個單位，所以這數十億元並不是枉花的，而實際上是能幫助到一些有即時需要的家庭。因此，我希望盡最後努力，以一些理據來說服民建聯的議員，希望他們同意這項計劃。

主席，剛才李永達議員也提到何承天議員所說可申請社會福利的問題。其實你們要想清楚，那些符合輪候公屋入息限額的人的境況可能較領取綜援的人還要差，他們如果在這次辯論中知道政府一定不會提供租金援助，他們會覺得不如領取綜援還化算。這樣可能會弄巧反拙，所以我希望房屋司想清楚，如果他說一定不會實行這項計劃，可能很多人聽過這辯論後就會去申請

綜援，寧願不等工作。這事實上是不好的，我希望不要觸發這個浪潮。很多人說我提出權宜之計，但如果政府有長遠方法，我就不需要提議放緩撤銷租管，或提出這項計劃這些“補鑊”建議了。

房屋司致辭：主席，我已經用心聆聽各位議員對給予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租金援助的評論，我會扼要地作出回應。

社會福利政策目標與房屋政策目標

首先，我希望議員能夠明白，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目標與房屋政策目標的異同。在社會福利方面，政府的目標，是協助市民解決個人和社會問題，藉此改善市民的福利。政府有責任，協助財政上有困難的人士把生活水平提高至可以接受的程度。在房屋方面，政府的目標，是幫助所有家庭，使他們能夠有合適和能力可以負擔的住屋，並鼓勵市民自置居所。我們期望通過各種途徑以達致這些目標，這包括實施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以及為無法負擔其他類別房屋的市民，提供租金合理的公共租住房屋。

因此，我們的社會福利政策目標與房屋政策目標，可以說是殊途同歸，相輔相成。兩者的最終目的都是幫助有真正需要的人士。

社會福利的提供

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目的是為財政上有困難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讓他們得到適當的協助。我同意何承天議員的說法，社會上無論任何人士，包括公屋輪候冊上的登記人士如有財政困難，應根據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援助。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者，會獲發一筆金額，以支付一般家庭開支，以及另一筆租金津貼以支付租金。發放租金津貼額，視乎家庭的人數而定，每月最高可達 4,603 元。政府會每年檢討該計劃的租金津貼額，以確保金額足以讓 90% 住在私人樓宇的有關家庭支付租金。發放租金援助的考慮因素，應該以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作準則，而不應該與申請人是否在公屋輪候冊上登記有關。故此，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是沒有必要的，因為政府已向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綜援金，以解決租金問題。

公平的原則

涂議員所提出的租金援助議案，以及陳議員及馮議員作出的修正，目的是發放租金援助給公屋輪候冊上登記的人士，我明白到議員用心良苦。不

過，我希望提出一點，苦口不一定是良藥，大家如果想深一層，3位議員的提議其實是違反公平原則，因為在公屋輪候冊上登記的人士，未必每人皆有財政困難。我們沒有理由因此而向他們提供財政資助。我們要考慮的，始終應是這些人士是否符合領取綜援金的資格。

資源遭人濫用

提供租金援助的另一個弊處，是可能出現濫用情況。有些沒有真正需要的人士，可能會為了獲得租金援助而加入公屋輪候冊，因而影響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獲編配租住公屋的機會。此外，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由於已獲租金援助，他們在挑選公屋時會更為揀擇。

租金援助建議與房屋政策目標

我同意陳鑑林議員及民建聯的立場，即是向公屋輪候冊申請人提供租金援助並不符合房屋發展方面的政策目標，輪候冊申請人如有財政困難，應如社會其他人士一樣，盡早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綜援金。我們實在不應走社會福利的路線。我同意陳鑑林議員所說，政府的首要工作，是增加住宅單位的供應量，其中包括通過各項資助計劃，鼓勵市民自置居所，因為這樣做可以使我們提供更多租住公屋單位，分配給公屋輪候冊上的合資格家庭。故此，我支持陳婉嫻議員提出的部分修正案，提議政府盡快制訂措施，包括增撥土地及加快建屋進度等，以增加租住公屋單位的數量。

增加房屋供應

解決房屋問題的基本方法，是增加房屋供應量。我們已經批出及預留足夠土地興建 292 000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及 24 000 個夾心階層房屋單位，在二零零一年或之前落成。至於輪候時間，由於議員提及，我想指出在一九九零年，輪候租住公屋所需的時間平均為 9 年；在一九九四年，所需的時間已縮短至七年半。到了一九九六年，則縮短至六年半。現時，我們致力興建已宣布政策承諾的 141 000 萬個租住公屋單位，並減低空置單位的數目，以期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把輪候租住公屋平均的時間，縮短至低於 5 年。這個目標已經十分積極。

涂議員及其他議員皆有表示，政府在一九八七年的長遠房屋策略並未能照顧公屋輪候冊上登記人士，或許他們的意思大致是這樣。其實，除 500 個單身人士外，所有一九八七年已在公屋輪候冊上登記而合資格的人士（約 17 萬個家庭），均已獲編配公屋。換句話說，現在輪候冊上登記的人士，除了

那 500 個單身人士外，差不多全部並不是一九八七年登記的人士。因此，大家應該清楚這是確實的情況。

資源的有效運用

我們認為，把資源用於興建更多租住公屋單位，較諸提供租金援助，在長遠來說更符合效益。因為這些單位可以切實地讓有真正需要的人士入住，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此外，提供租金援助對經常開支亦有重大影響。如果把租金援助的上限（這可能是計算方法的估計），定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額，所涉及的開支每年將會超過 30 億元。這筆開支尚未包括須審核申請人資格而可能引致的高昂行政費用。如果津貼額與私人樓宇的租金水平掛鈎，則這筆租金援助的支出將會更龐大。倘若把這些資源用於興建房屋，我們可每年增建約 9 700 個和諧式租住公屋單位，而由於租住單位的壽命一般為 40 年或以上，因此，只要他們符合資格，同樣也可讓獲編配這些單位的家庭住上 40 年。

總結

主席，政府會竭力為香港市民提供合適和能力可以負擔的居所。要達致這項目標，我們必須興建適量的公共房屋單位，並鼓勵沒有真正需要的公屋居民遷出，把單位騰空給其他有真正需要的人士，而不是向公屋輪候冊上登記的人士提供“租金援助”。我再次強調，對財政有困難的人士來說，綜援金已經提供了這方面的資助，政府亦會每年檢討資助是否足夠。故此，超越領取綜援金資格的人士，即是他們沒有財政困難去支付一般的支出，這包括房租在內。

根據政府統計處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有資格列入公屋輪候冊而住在私人樓宇的家庭的租金與入息比率中位數，是 27.6%。對於這個比率，有些議員認為稍高，但這跟香港一般市民住在私營房屋所付的租金比率相若。過往 5 年，平均租金的調整約 7.5%，均低於通脹及工資增長，並不如有些議員誇大的言論，認為通脹使他們不能負擔租金及其他各方面的開支。

如果公屋輪候冊上登記人士選擇住在租金佔家庭入息比率高的房屋，這並不表示政府有責任給他們金錢上的援助。總結來說，政府的立場是反對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及陳婉嫻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本局促請政府”之前，加上“鑑於政府在一九八七年長遠房屋策略中，承諾會在一九九七年前滿足輪候公屋家庭對租住公屋的需求，但現時卻仍有十多萬個家庭在輪候公屋，”；在“本局促請政府”之後，加上“符合資格入住租住公屋，而且”；刪除“人士”並以“家庭，”代替；在“藉以”之後，加上“暫時”；刪除“低收入人士”並以“該等家庭”代替；及在“生活困難”之後，加上“；同時，為徹底落實有關承諾，政府應盡快制訂措施，包括增撥土地、加快建樓速度等，以增加租住公屋單位的數量”。”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之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Question on Miss CHAN Yuen-han's amendment proposed and put.

陳婉嫻議員之修正案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Ayes" had it.

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Miss CHAN Yuen-han, Mr Edward HO and Mr Frederick FUNG claimed a division.

陳婉嫻議員、何承天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涂謹申議員之議案，按陳

婉嫻議員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一人。現在顯示表決結果。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Andrew CHENG, Mr CHENG Yiu-to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Dr LAW Cheung-kwok, Mr LAW Chi-kwong, Mr LEE Kai-ming, Mr LEUNG Yiu-chung, Mr Bruce LIU, Mr LO Suk-ching, Mr MOK Ying-fan,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Mrs Elizabeth WONG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NGAI Shiu-ki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UI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Eric LI,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iss Christine LOH, Mr CHAN Kam-lam,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1 vote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1 人，反對者 17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主席：由於陳議員之修正案已獲可決，馮檢基議員不可就經修正之原議案提出其修正案。原因是，陳婉嫻議員之修正案，已對原議案最後部分加以修正。所以要提出修正案，必須在結尾加上。雖然本席可以酌情准許馮議員修改其修正案字眼，使其能在經修正之議案結尾部分加上，但由於陳議員之修

正案內容已涵蓋了馮議員擬提出之全部內容，所以馮議員不可提出其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5 分 35 秒。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首先很多謝各位同事發言來深化論據，但我想坦白說一句，就是我覺得今天的討論並不夠深入，原因可能是醞釀不足，這可能我也有些責任，而且政府也沒有給我們更多數字和分析。政黨有時也很難做，如果沒有足夠的數字分析，我們便不能更深入分析利弊。不過，在原則上我們已得出一個很強的結論，就是需要研究及實施這計劃。

我很驚奇房屋司剛才發言時為何要偷換概念。連他的下屬也認了錯，為何他仍堅持沒有錯？他說八七年登記的人士，在九七年已經編配得到房屋，這一定是真實的，但問題是當時的承諾並不是這樣的。在八七年當時是說可以在九七年讓所有在輪候冊上的人士“上樓”。因此，八七年的那批人當然可以在 10 年後獲編配房屋，否則，問題便很嚴重。那他不如說八五年的也全部解決，因為這是一定可以解決的。如果根據政府的數字，輪候 10 年或以上的還有 2 143 人還未獲編配單位，不知這是否屬實。

此外，政府表示，如果花 30 億元，每年可以有 9 700 個單位。但問題是這個數字永遠失誤。如果長遠房屋策略日後再度出現失誤，自然需要繼續發放租金津貼或援助，這當然不可行。但現在顯然不會這樣。通過了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後就更清楚，不會有疑點，疑點的利益便不存在，這一直只是一項暫時性質的措施。這完全是為了給政府“補鑊”。因為輪候人士無論在 3 年或 5 年後可獲編配單位的話，便無須發放這種津貼，所以這措施並不是永久的。當然，在一個短期內，例如需要 5 年才可追到建屋速度，就需要花一筆款項，但這筆款項是否枉花呢？我認為不是的，因為實質上是可以令市民的生活有所改善。他們獲得這筆津貼後，就可以減輕他們租金的負擔，因而可改善他們的家庭生活等。

房屋司提到可能會遭人濫用，但我認為這情況不會出現，因為會設有審查機制。至於說市民會因為有這項津貼而加入公屋輪候冊，以致增加了輪候人士的數目。政府實際上只是增加了一項可以紓困的措施，增加了吸引

力，令那些原本有資格輪候公屋的人終於去登記。

至於擔心他們因此在挑選單位時更為挑剔，因為他們未獲配單位也可獲得租金津貼。我希望房屋司明白到，民主黨及其他眾多政黨也想到一些防止的方法，例如輪候人士揀選了 3 次後也不滿意，政府便可拒絕發放租金援助。因此，是可以設立機制防止類似情況發生。

最後，房屋司說福利政策與房屋政策殊途同歸，或“異途同歸”。我想“同歸”是正確的，因為到了盡頭便是“同歸”（不是“同歸於盡”）。因為如果就長遠的角度而言，例如輪候 100 年就會獲配單位，這樣當然可說是“同歸”。不過，100 年後那輪候人士可能已不在世；又或等候 15 年便會“同歸”，這當然可以這樣說，因為他們終於可以“上樓”。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他們可以獲配單位，問題當然可以解決，但未獲編配單位的人的境況便很淒慘。如果甚麼也以長遠角度來看，這說法當然是真實的，例如輪候 15 年便可“上樓”，15 年後便同樣是“同歸”，但問題是他們有否這麼長命來“同歸”呢？15 年後他們的淒慘情況會是怎樣呢？政府是否可以坐視不理？

最後，政府認為這不符合社會福利的路線，我感到相當奇怪，因為公屋本身已經是一種社會福利，不過它是“non-cash”形式而已。如果政府已經承諾的話，我們應注意，稍後我們表決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如果政府已經作出承諾，它不可以違反承諾而不作出任何補救措施。我認為這與社會福利路線完全是兩碼子的事。

Question on Mr James TO's motion, as amended by Miss CHAN yuen-han, put.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經陳婉嫻議員修正之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Ayes" had it.
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Mrs Selina CHOW and Mr TSANG Kin-shing claimed a division.
周梁淑怡議員及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涂謹申議員動議，經陳婉嫻議員修正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一人。現在顯示表決結果。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iss Christine LOH,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Andrew CHENG, Mr CHENG Yiu-to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Dr LAW Cheung-kwok, Mr LAW Chi-kwong, Mr LEE Kai-ming, Mr LEUNG Yiu-chung, Mr Bruce LIU, Mr LO Suk-ching, Mr MOK Ying-fan, Miss Margaret 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Mrs Elizabeth WONG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amended motion.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NGAI Shiu-ki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U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r CHAN Kam-lam,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against the amended motion.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3 votes in favour of the amended motion and 15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ed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宣布贊成經修正之議案者 33 人，反對者 15 人，他於是宣布經修正之議

案獲通過。

MA ON SHAN/KOWLOON RAIL LINK

馬鞍山至九龍的鐵路路線

蔡根培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早日落實興建由馬鞍山經大圍至九龍市區的新鐵路，以便徹底解決新界東北地區的交通困局。”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鐵路是具有很高運載能力的集體運輸工具，可以有效地疏導人口密集地區的交通需求。它與一般道路分隔，不佔用或甚少佔用路面，對減輕路面交通壓力甚有幫助。在發展鐵路網絡的同時，也促進了土地發展，可配合本港下世紀的人口增長，而且，火車比汽車更符合環保要求。

一九九三年四月，港府運輸科曾就鐵路發展研究的結果，向公眾發出了諮詢文件。該項研究提出了建立東部走廊鐵路網絡的構思。這個東部走廊組合中最重要的構成部分，是興建一條新的東九龍綫，為九龍東南部發展區提供鐵路服務，該鐵路並連貫馬鞍山。建議中的東九龍綫為一條地下鐵路式的路綫，以馬鞍山作起點，先於大圍與九廣鐵路交匯，向南行至鑽石山與地鐵觀塘綫交匯，穿過東南九龍填海區後，於紅磡接駁九廣鐵路，然後伸延至尖沙咀接駁地鐵荃灣綫，最後至西九龍與機場鐵路交匯作為終點。

這是相當具前瞻性的構思，這不單止可以有效地改善東九龍的交通狀況，也可以解決新界東北地區發展新市鎮帶來對交通的壓力，有效地開拓新界地區，而且可以紓緩西九龍，特別是地鐵彌敦道沿綫已達飽和的交通壓力。當新機場啟用後，對平衡東西九龍發展也可以起積極的作用，避免發展過分集中於機場鐵路九龍沿綫地帶。

可惜，當港府運輸科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底發表鐵路發展策略時，雖然建議維持於二零零一年或以前建成馬鞍山至大圍的馬鞍山鐵路及地鐵將軍澳支綫，但取消了興建大圍至鑽石山一段鐵路，即是說，馬鞍山鐵路將不直接貫通九龍市區。

這個建議迅速引起沙田區區內人士及沙田區議會極大反應。他們大部分認為若馬鞍山鐵路只接駁至大圍，勢必引起“樽頸”情況，導致交通嚴重擠塞。主席，沙田區對外交通問題，一直困擾着沙田居民。一九八七年開始的獅子山隧道擠塞之苦，記憶猶新。好不容易忍受了5年，到一九九一年大老山隧道通車後，沙田對外交通嚴重擠塞才得到暫時性紓緩，但是只不過兩年時光，大老山隧道於繁忙時間已告飽和。於九二年九月運輸署官員於沙田區議會上已承認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及大埔公路在繁忙時間的需求，已超逾飽和的容量，但並無可行的解決良方。除了公路飽和外，沙田區出市區的另一重要通道——九廣鐵路——亦告飽和，乘客於大圍往往難以登車，於九龍塘站轉車人潮更擠迫到達危險程度，而地鐵彌敦道沿線的交通負荷亦達飽和狀況。當年計劃興建大老山隧道時，沙田區議會已有議員提出政府應規劃另一條鐵路，以長遠地解決沙田對外交通問題，可惜運輸署瞎信大老山隧道可解決一切問題。

由於上水、粉嶺、大埔、沙田等各區新市鎮發展，區內人口大增，加上中港經濟交流頻繁，引致新界對外交通需求劇增，政府長遠規劃缺乏遠見，這是導致今天沙田，以至整個新界地區對外交通困局的主要原因。政府取消興建大圍至鑽石山一段鐵路，實在是重蹈覆轍，後果不堪設想。

主席，本人藉此機會提出數點看法，請政府重新考慮：

1. 興建西北鐵路及改善九廣鐵路現有鐵路綫，雖有助於紓緩九廣鐵路的壓力，但本人並不相信九廣鐵路就此可以應付新界東北部直至二零一一年的交通需求。隨着香港回歸祖國後，中港兩地經濟、文化交流將大增，人口及物資流動量在未來10年勢必倍增。新界北部至沙田，特別是吐露港一帶新市鎮將會更蓬勃發展。這一帶居住人口對外交通需求將異常龐大。若政府未能未雨綢繆，今天新界西北地區對外交通困局，將會明天在新界東北地區出現。再者，政府有意修訂西北鐵路原初方案，初步僅由境內客運段先上馬，這對紓緩九鐵的壓力更大打折扣。
2. 將九龍鐵路由紅磡經地底伸延至尖沙咀與地鐵交接，雖可在一定程度上紓緩地鐵沿彌敦道各站及九鐵與地鐵九龍塘交匯處所受的壓力。然而，馬鞍山人口增加比預期高得多，也快得多。幾年後將會達城市規劃的27萬人。而馬鞍山及鄰近新界地區並非主要工商業

區，馬鞍山工作人口每天勢必湧往九龍及香港上班。此外，現時九鐵在城門河以西，沙田大部分居民卻集中於河東，他們將會利用馬鞍山鐵路出九龍，大圍站根本不能承受這個轉駁負荷壓力。

3. 此外，將軍澳將會發展成為人口達 40 萬的新市鎮，此區人口與沙田、馬鞍山以至新界北部的聯繫，若沒有鑽石山至大圍的接駁，勢必構成九龍塘站的巨大壓力。同樣情況，發展東南九龍填海地區與啟德機場舊址，於機場搬遷後，事在必行，只是遲早問題而矣。此區人口與新界聯繫，亦將構成九龍塘站的巨大壓力。
4. 鐵路發展的補充研究擔心東九龍線建成後，會令九鐵幹線客量不足。本人認為是杞人憂天。於上述第一點本人已講過，當香港特區成立後，中港交往勢必在目前的基礎上躍進，南北交通需求量亦會大增。

主席，至於馬鞍山鐵路經大圍連接九龍市區的鐵路選綫，尤以應與鑽石山或長沙灣連接的問題，於社會上包括沙田區內雖然有不同的意見，但要求於二零零一年或以前建成馬鐵並直接連接市區的看法，是相當一致的。本人認為連接鑽石山或長沙灣均有其好處，解決了沙田，以至新界東北地區對外的交通困局。最理想是同時連接兩處，以貫通新界與東西九龍。若兩者取其一，按優先次序，並考慮到配合東部走廊的構思，則本人建議應先選擇接駁鑽石山。

主席，本人認為整個鐵路發展，原則上應由政府於本地及海外集資興建，至於某些部分發展，於必要時政府也可考慮部分注資興建。因為如果這樣，整個鐵路發展的規劃，不會在財政上對政府構成太大的壓力，並可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其建造成本亦可受政府或公營公司的直接控制與監管。將來的運作亦會以服務市民，有利民生為目標，而非片面追求利潤。在釐定車資方面，亦能以市民可以負擔的合理水平為準則。興建馬鞍山至九龍的鐵路，亦應遵從這個原則而進行。當然，如果有私人財團就興建此鐵路提出比政府集資或部分注資更為有利的方案，而將來經營上將受到有效的監管，並能夠訂出一個有效的機制，確保車資能夠保持在一個合理及乘客可負擔的水平，本人覺得並沒有甚麼理由在目前階段就斷然拒絕。

為此，港進聯認為謝永齡議員的修正議案，規限必須由政府自行斥資興建馬鞍山鐵路，而不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實在過於局限，不利於盡快最具效益地早日落實興建馬鞍山鐵路的原則。因此，本人謹呼籲各位同事反對謝議員的修正案，並支持本人的原議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謝永齡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羅祥國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謝永齡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於一月二十日發出通告，知會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以及修正案之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及修正案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謝永齡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會請羅祥國議員發言及就謝永齡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待各位議員辯論了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後，本局會先就羅議員對謝議員就議案動議之擬議修正案所提出之修正案進行表決。本席現請謝永齡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謝永齡議員就蔡根培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本局促請政府”之前加上“為徹底解決新界東北地區的交通困局，”；刪除“早日落實”，並以“自行斥資”代替；及刪除“以便徹底解決新界東北地區的交通困局”，並以“使有關計劃得以早日落實，並確保收費定於合理及市民可負擔的水平”代替。”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蔡根培議員的議案，修正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主席，過往塞車的日子，七十年代發生於港島東，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則發生於屯門公路和葵涌。我們再不能等到塞車問題嚴重時，才考慮解決方法。在發展馬鞍山的過程中，就反映出政府沒有汲取發展屯門交通時所得到的教訓。

政府的交通政策一直是“人口先行”，等到有足夠的交通需求時，才發展相應的交通網絡來配合。“人口先行”的策略是基於經濟效益，而非市民的需要。市民多視作“開荒牛”、先要“捱”十年八載塞車之苦，才得到些微的甜頭。從市民利益的角度，交通政策理應是從“交通先行”的角度來

看。換言之，就是先有完善的交通網絡，例如地鐵、鐵路等基本建設，然後才遷移人口。可惜，政府發展交通的模式往往是“人口先行”，等到大塞車，才慢慢發展交通。

其實早於一九九四年政府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就決定將馬鞍山至大圍，以及九鐵由紅磡伸延至尖沙咀的兩段被列為優先發展的鐵路方案，建議須在二零零一年落成。當時港府解釋，是認為馬鞍山具備發展潛力，提早興建馬鞍山鐵路可刺激新界土地的開發，港府這個決定對於土地發展商和馬鞍山居民來說，都是天大喜訊。但時至今天，估計馬鞍山鐵路沿綫人口已達32萬，有關鐵路的興建計劃卻仍未落實，要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希望已成泡影。

鑑於本港人口增長較九一年所預測高出很多，《一九九六年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建議，本港須增建第二條貫通新界東北區與九龍市區的客運鐵路；路綫經由大圍往鑽石山。本港人口的預測亦都大大增加，其實這是意味了市民在未來10年對房屋和運輸方面會有急劇增長的需要，為了配合新市鎮的發展及市民的需求，政府理應盡速修訂馬鞍山鐵路計劃。

根據《一九九六年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文件所顯示，預測本港新界東北地區人口到二零零六年將會高達108萬，到二零一一年更達到112萬至123萬之間，由此可見，單是依靠九廣鐵路連接新界東北地區與九龍市區實在並不足夠。如果政府只按原本計劃，興建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綫，並於大圍興建新的轉車站，讓乘客轉乘九廣鐵路，勢必令大圍站不勝負荷。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興建多一條由大圍至九龍市區的鐵路，以應付新界東北地區的人口流量。本人對於馬鞍山鐵路計劃仍停留在研究階段，落成之日遙遙無期，實在感到失望和憤怒。本人促請政府盡快公布研究結果，並隨即展開興建工程，讓馬鞍山經大圍至九龍市區的鐵路早日落實。

外界一直盛傳政府正考慮將此計劃交予私人財團發展，民主黨感到非常憂慮。由於興建鐵路需要龐大的投資，同時鐵路又是市民必需的交通工具，如果鐵路由財團集資興建及擁有，為了讓投資的財團獲取足夠的收入以償還債務、利息，以及賺取利潤，市民很可能要付上昂貴的車票才能支持鐵路的營運。

雖然目前的地鐵和九鐵公司都以商業原則經營，但鐵路公司的資產均屬於香港政府。在投資興建鐵路方面，政府也會因應不同的需要而對公司進行注資，以減少借貸的款項。此外，總督也可透過任命董事局成員而對公司進

行監管。雖然民主黨仍然不滿兩間鐵路公司的收費不受到立法局的監管，但可以肯定的是私人財團一定不會受到政府和立法局同樣的輔助和監察。

再者，鐵路的興建有助本港市區與新市鎮的發展，為社會帶來莫大的裨益。如果政府所擁有的公營機構未能負責興建馬鞍山鐵路，政府也不應該讓計劃變成了財團賺錢的生意，為了市民利益着想，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自行斥資興建馬鞍山鐵路，這不單止可避免尋找財團投資而拖延計劃，另方面鐵路的擁有權仍屬政府，那麼立法局和公眾人士便可作出較嚴謹的監管。政府自行斥資興建又可確保鐵路不會賺取過高的利潤，而向市民收取偏高的票價。

最後，我想評論一下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羅議員既無清晰的立場和方向，亦沒有具體的建議方案，實在無必要深入討論，只是“為修正而修正”而已。

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

Question on Dr John TSE's amendment proposed.

謝永齡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羅祥國議員就謝永齡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自行斥資”，並以“盡快落實”代替；刪除“使有關計劃得以早日落實，”並以“並制訂一個適當的融資方案，”代替；刪除“並”，並以“以”代替；及在“確保”之後加上“其”。”

羅祥國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謝永齡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新界東北現時有接近 110 萬人口，人口亦會繼續增加，而大部分人的就業地點卻在市區，所以交通問題日見嚴重。雖然自一九九一年大老山隧道通車之後，新界東北的交通問題有所改善，但隨着香港及內地經濟蓬勃發展，

經新界東部高速公路來往中港的汽車流量逐漸增多，對該區的交通環境造成了相當大的壓力，嚴重地影響市民的生活及本港的經濟發展。

根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現時沙田區的人口已達到 58 萬而馬鞍山人口亦接近 30 萬。沙田居民如要出入市區，除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汽車經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及大埔道以外，便只有乘搭九廣鐵路（“九鐵”），可是由於現時的九鐵只途經沙田城門河以西段，而大部分沙田區居民卻住在城門河以東段，所以九鐵並未能夠照顧大部分沙田區居民的需要。再者，每天繁忙時間的九鐵南行列車，亦早在大埔區就已經接近飽和，九鐵並未能充分應付沙田居民對交通的需求。

根據運輸科於九四年十二月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建議，興建由馬鞍山經大圍至九龍的鐵路與西鐵和將軍澳地鐵支線列為 3 大優先考慮的鐵路發展項目。但很可惜，這 3 個項目現在已經延期。本人得悉政府現時正進行馬鞍山鐵路的可行性研究。就此，本人全力支持港府盡快完成該份報告，並要求政府在充分諮詢民意的前提下，選取適當的路線及融資方案，使馬鞍山鐵路能盡快落成通車，解決新界東北的交通困難。

今天的議案辯論，本人相將沒有議員會反對興建馬鞍山鐵路的迫切性。但謝永齡議員促請政府“自行斥資”興建該新鐵路的修正內容，本人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意見。

香港約於二十多年前興建地下鐵路、其後的輕鐵、近期的機場，與現時策劃的西鐵和將軍澳地鐵支線等大規模的基建，政府都是採取部分直接投資，部分向銀行借貸的融資模式。這些安排雖然在不同的情況下，亦有待改善的地方，例如借貸的利息是否偏高？但總括來說，這融資的方案可算是行之有效。金融業的參與亦間接印證基建計劃的經濟及財務可行性，而銀行的借貸更可確保政府其他必需的支出，不致受到太大的壓力。

此外，政府的其他大規模基建項目，例如貨櫃碼頭和三號幹線等，更可選擇公開投標、私人協約、建築 — 經營 — 轉移等發展方案，而政府無須承擔任何直接支出。

今天我們在這裏一同關心馬鞍山鐵路進展的時候，是完全不適宜更沒有需要強迫政府自行斥資興建。政府應該在審慎及周詳考慮這些原則下，與有關的企業共同制訂一個適當的融資方案，並且確保新鐵路收費定於合理及市

民可負擔的水平。

謝謝代理主席！

Question on Dr LAW Cheung-kwok's amendment to Dr John TSE's amendment proposed.

羅祥國議員對謝永齡議員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今天我們並非辯論馬鞍山是否需要一條鐵路，因為鐵路發展策略已確認這個需要，今天我們辯論的是這個鐵路系統的迫切性。根據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到了二零零一年，新界東北人口將由九一年的 85 萬人增加至 107 萬人。單是馬鞍山的人口已超過 16 萬人，很大部分的人都要往返市區工作，屆時，東鐵及新界東的道路網將會不勝負荷。

屯門新市鎮規劃失誤，政府“後知後覺”地作出興建西鐵的補救措施，但已令該區 80 萬市民飽受多年塞車之苦。在處理新界東北的交通問題上，政府絕對不可重蹈覆轍，應“先知先覺”地擴展交通網絡以配合人口的增長。興建鐵路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到的事，可行性研究、路線設計、詳細策劃、技術性研究、收地、招標、興建等工作，需時長達 5 至 6 年。在未來數年，馬鞍山一帶的人口持續增長，新界東北的居民數目不斷膨脹，如果政府現時還不盡快落實興建馬鞍山鐵路，恐怕馬鞍山會成為第二個“屯門”，新界東北可能要面對現時新界西北所面對的交通困局。

政府屬意馬鞍山鐵路連接大圍，本人認為如果這樣做，則整個計劃便“功虧一簣”，未能發揮最大效益。由於終點站設於大圍，出入市區的居民需要在大圍轉乘九廣鐵路，再由九龍塘轉乘地鐵往九龍及港島各區，這將增加大圍站及九龍塘站的負荷。現時東鐵在繁忙時間已非常擠迫，往九龍的火車很多時在大埔站已經爆滿，大圍站的乘客已很難上車。我不敢想像如果馬鞍山的居民亦在大圍站轉乘東鐵出九龍，屆時的情況將會惡劣到甚麼程度。

本人支持蔡議員提出興建馬鞍山經大圍至九龍市區的鐵路，我認為最理想的是將該鐵路伸展至西九龍地區。這樣，往西九龍的馬鞍山居民無須在大圍轉車，而其他需往西九龍的新界東北的乘客，則可選擇在大圍或九龍塘

轉車，將會更有效分流九鐵乘客。將終點站設於西九龍更可接駁機場鐵路，使未來鐵路網絡互相連接而發揮更高的載客能力。

謝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求港府自行斥資興建馬鞍山鐵路。謝議員這個要求包含了兩個假設：首先，由政府斥資興建該鐵路，計劃就必定早日落成；第二，由政府斥資興建該鐵路，收費就必定合理。就第一個假設，我要提醒謝議員，政府工務工程計劃延誤的例子比比皆是；很明顯，即使政府願意斥資，並不等於計劃可以早日落成。其實，我對政府以外的機構比較有信心，地鐵公司興建地鐵的成績有目共睹，而私人財團興建大型基建的成績亦不俗，例如西隧的興建異常迅速，較原定計劃提早完成。

至於謝議員的第二個假設，即“政府興建，收費必平”的觀念，我想指出，鐵路由政府出錢興建，其收費不一定會平；收費平可能只是假象，其實是乘客付出了一部分，其餘由納稅人出。無論是政府斥資興建，或是政府注資九鐵或地鐵進行興建，又或是私人財團興建，將來的鐵路都需要收取費用，而收費亦會以一定的回報率計算，但收費必須在市民負擔能力之內，否則無論政府斥資興建也好，私人財團興建也好，如果沒有乘客，便等如自挖墳墓。我同意政府有責任確保有關收費必須合理及是市民可以負擔的，但我並不同意政府興建，就必然達致這樣的效果。

代理主席，我理解羅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求政府承擔確保融資方案是適當的責任，使將來的收費可以維持在合理的水平，這點我是贊成的。事實上，過去無論地鐵、機鐵或東隧、西隧等項目，雖然不是政府斥資興建，政府都有參與制訂融資方案，而最後的融資方案也須由政府批准。

代理主席，我認為如果有機構，無論是現時兩間鐵路公司或私人機構，能夠提出以合理成本、較短的完工期，以及收費與加幅均可接受的計劃，我們沒有理由堅持一定由政府自行斥資興建馬鞍山鐵路。

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的資料，政府委托顧問進行的馬鞍山鐵路可行性研究將會於下月完成，本人要求政府盡快向本局提交這項研究報告的結果。我亦要求政府以新界東北居民的利益為前提，盡一切努力促使這條鐵路可以如期在二零零一年落成。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漢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蔡根培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由馬鞍山經大圍至九龍市區的鐵路，如果該議案在稍後提出便會更為適合，因為港府已承諾在今年二月會完成馬鞍山至大圍及九龍鐵路之顧問研究報告

徵詢市民，在這份報告公布後，蔡議員的議案將有更多資料及更有基礎的討論。蔡議員作為沙田區議會主席，關心這條鐵路的興建是理所當然的，雖然時間略為提前，但仍然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港府在一九九四年公布鐵路發展策略，以興建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為優先項目，並預期二零零一年完成。較早前在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運輸司蕭炯柱先生表示，上述項目在二零零一年完成的機會不大，並且以當日價計算高達 160 億港元，政府可能需分期落實該項計劃，關於這一點，民建聯並不認同，我們堅持政府應積極面對有關問題，我們認為在二零零一年完成有關項目並非不切實際，因為在興建沙田新城市計劃時，已預留土地興建有關鐵路工程，所以有關工程因此不涉及收地問題，時間可以因此而大大縮減，所以在二零零一年完成有關項目是可行的。

代理主席，根據鐵路發展策略報告，馬鞍山至大圍鐵路幹線為中等載客量鐵路，介乎重鐵及輕鐵之間，可是政府最近公布人口預測，本港人口在二零一零年，將由現時六百多萬增至八百多萬，人口膨脹速度之高，確有需要界定該鐵路為重鐵以解決交通問題。

根據政府最初的建議，馬鞍山至大圍鐵路，會途經 7 個車站以大圍站為中轉接駁至九鐵，本人認為這樣的設計頗有問題，原因在於乘客在大圍火車站轉車會導致大圍車站不勝負荷，亦將大量乘客轉往九廣鐵路（“九鐵”）系統，將會令現時已飽和的九鐵系統增加負擔，九鐵現時每天載客量已超過 64 萬人次，在繁忙時間，沿途上落已相當困難，雖然九廣鐵路提出一連串改善措施：包括改善車廂、改善訊號系統，增加載客量，亦難以應付人口急劇增長，未能解決新界東的交通問題，故此，有需要將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系統延長至市區作為一項獨立鐵路系統處理，例如馬鞍山經大圍再經九龍塘至市區西部，以便接駁機場鐵路。民建聯沙田支部成員最近曾約見運輸科，要求早日落實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的興建，並接駁市區西部，希望就上述意見政府能作出深入研究，民建聯希望顧問報告應該包括在此點。

代理主席，總督的施政報告表示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有關工程研究，民建聯強烈希望政府的研究報告能如期完成，並廣泛諮詢市民意見。

代理主席，本人支持蔡根培議員之議案及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而反對謝永齡議員的修正案，原因在於謝議員要求港府自行斥資興建有關鐵路，在有關的顧問報告未有公布前，這樣的建議將會局限有關鐵路融資的方法及選

擇，因此我們表示反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叔清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屯門公路擠塞的情況我們屢見不鮮，新界西北對外交通一直困擾着元朗、屯門居民，他們出市區就只能倚賴這條公路，一旦發生意外往往會導致對外交通癱瘓。造成今天情況是由於政府城市規劃失誤，而失誤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低估區內人口的增長速度。此外，港府原先以為區內的發展能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予區內人口，能自給自足，因此，沒有設計大型集體運輸工具加以配合。可是，事實卻背道而馳，區內人口只能湧往九龍、港島市區工作，以致對外交通需求大增。現時港府只能急就章地尋求解決方法。在新界東北地區的城市規劃及交通配套若處理不當，在新界西北地區的交通困局恐怕亦將會在發展中的新界東北地區相繼出現。

政府於九三年四月發表的鐵路發展研究中，提出建立東部走廊網絡，其中一項重點就是興建東九龍鐵路。此構思是具有前瞻性的。可是，港府於九四年底發表鐵路發展策略中，把原來研究中的馬鞍山出九龍的鐵路取消，馬鞍山鐵路只通到大圍，此安排將會令沙田及馬鞍山對外交通在大圍出現大擠塞，而且政府低估了新界東北區的上水、粉嶺、大埔至沙田馬鞍山等新市鎮的人口增長，同時亦低估了香港回歸祖國後，中港兩地的經濟交往帶來人口、物資流量的急劇增加。此外，由於在新機場落成啟用後，原來啟德機場及九龍東南填海區將成為香港另一工商業中心，將軍澳將會發展成為人口達三、四十萬的新市鎮，政府卻忽視東九龍這幾方面的發展對交通所帶來的壓力。

本人認為馬鞍山鐵路（“馬鐵”）應該優先貫穿至鑽石山，以首先解決沙田出九龍的樽頸地帶。至於由鑽石山至紅磡的鐵路，應按照九龍東南的發展進度而興建。如果馬鐵能經大圍出鑽石山，而九廣鐵路又由紅磡伸延至尖沙咀，那麼九龍塘站交通交匯處的壓力將大為減輕。這樣新界往西九龍的乘客便可較容易地於九龍塘站接駁地鐵前往。因此，馬鐵暫時無須由大圍接駁至長沙灣。

代理主席，至於興建鐵路的資金安排，本人認為此等基建項目應由政府或公營機構負擔及經營。因為交通運輸關係到敏感的土地利益，不宜交由私人發展商負責。至於融資安排方面，本人反對全由政府斥資。由於目前國際

資本市場利率偏低，本人以為政府應利用此機會把建造成本的部分或大部分通過本地或海外集資解決。這樣便不會對將來特區政府構成太大的財政壓力。

代理主席，此等大型建設由籌劃至建成須要一段長時間方能落實，須未雨綢繆，前瞻到人口的發展潛力及本港的經濟轉型與發展。如果待問題出現時才急就章地想法子，便會造成交通困局，對民生帶來的困苦與經濟損失將無法估計。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興建馬鞍山至大圍鐵路，並將九廣鐵路由紅磡伸延至尖沙咀的東九龍綫，與西部走廊鐵路和將軍澳地鐵支綫均是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決定的“3項優先發展鐵路方案”。政府優先發展這3項鐵路計劃的原意，是希望能刺激新界和新市鎮土地的開發，以加速新市鎮的發展。但很可惜，政府往往在規劃上都欠缺前瞻性，經常不能做到未雨綢繆，決策上是等到既定發展地區的人口達到某一個水平才興建鐵路，而當時運輸科所制訂的鐵路發展策略，就以一九九一年政府估計的人口預測作為基礎，建議3項鐵路計劃於二零零一年或之前完成。

然而，政府對這3項優先發展的鐵路計劃一直都表現得不積極，在一番政治爭拗後，政府終於在一九九六年底才公布西部走廊鐵路和將軍澳地鐵支綫的落實時間表，但這兩項計劃已不能趕及在二零零一年或之前落成。馬鞍山鐵路計劃的命運更坎坷，到目前為止仍然音訊全無。政府漠視新發展地區市民的交通需求，將鐵路發展計劃一拖再拖，結果不單止影響該等地區市民的生活質素，還會因交通不足而使新界新市鎮發展受到限制，整個社會也要付出代價。我對於政府無法履行承諾，拖延鐵路計劃的進度，損害社會大眾利益，表示遺憾。

3項優先發展鐵路計劃不能如期於二零零一年或之前落成已經是鐵一般的事實，但教人更驚訝的是，原來政府在一九九一年所作出的人口預測出現了嚴重的錯誤，有必要大幅度向上修訂。結果導致本來迫切的交通需求，變得更迫切！真可謂“屋漏兼逢夜雨”。

既然只興建一段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綫，然後再接駁九廣鐵路已經不能疏導新界東北地區的人流，政府就更應該當機立斷，盡快修訂有關的鐵路計劃，並展開興建工程，務求令鐵路早日落成。但政府的態度反而是倒轉過

來，仍在慢慢的強調要作研究和規劃，實在教人氣憤。為此，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公布興建馬鞍山經大圍至九龍市區的鐵路方案，並清楚交代有關工程的時間表及落成日期。

此外，對於馬鞍山鐵路計劃的實施方式，民主黨也非常關注。我反對政府將這計劃交予財團發展，因為從過往的經驗，政府為了要吸引財團投資發展，往往在批出專營條款時都偏袒經營者，甚至在監管方面也盡量減少干預。西區海底隧道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由於當時本來最初有兩個財團，後來合為一個財團投標，只有一個承建商競投西區海底隧道的興建工程，政府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惟有任由承建商宰割。結果政府為求不用自行斥資興建西區海底隧道，甘願讓西隧公司引入一個香港前所未有的“自動加價機制”，剝削立法局和政府對西隧公司的監察權，損害市民的利益。

將來落成的馬鞍山鐵路，會成為馬鞍山居民，甚至是整個新界東北地區居民的主要交通運輸工具，它的服務質素和收費水平對民生有直接影響，因此，我建議政府自行斥資興建這條鐵路，確保它的營運及收費會受到政府和立法局的嚴謹監管，以保障市民利益。

代理主席，鑑於本港未來運輸規劃的方向，也將以發展鐵路系統為主導。但現有的地鐵及九鐵，無論在系統、車卡、路軌電源等各方面都採用了不同的模式，如果將來各項未來鐵路的興建都像目前一樣，任由承建商採用不同種類和模式的系統，長遠而言，本港的鐵路網絡更難以發展到環迴和貫通的情況，那麼鐵路的效能將大大減低。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為未來的鐵路項目，無論在實施方式和系統設計方面，都應該作出一個長遠、全面而審慎的研究，希望把有關的鐵路系統最終能達致一個環迴及貫通的模式。

代理主席，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出民主黨的修正是基於兩個前提，第一個是希望由政府斥資興建會較快以及票價會較低，她不同意該論點。不過，我在此簡單回應，我再次引用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及汀九橋作為例子。原本三號幹線汀九橋加郊野公園段是一個工程，可是最後政府自行斥資興建汀九橋這段，將郊野公園段交予私人財團進行，結果現在郊野公園段要延遲 1 年才能完工，因為須要與財團洽商以及制定專營權的條例。此外，政府並不需要賺錢，所以這個回報率一定較私人財團低，票價一定較私人財團興建該條鐵路為低，因此更能保障市民權益。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謝永齡議員的修正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政府於九四年列出 3 個首要優先興建的甲類項目，其中包括西北鐵路、地鐵將軍澳支線、馬鞍山至九龍的鐵路線，以迄今為止的情況看，政府對前兩個項目的研究和推銷頗為積極，但對後一個項目

則有忽視和冷落之嫌。

代理主席，政府早先對馬鞍山人口增長預測失準，按政府原來發表的大都會策略性研究報告，預測至二零一一年，馬鞍山人口只有 172 000 人。但是，隨着地產商不斷發展該地區，目前馬鞍山已有 123 000 人，預測 15 年之後馬鞍山人口將超過 42 萬人。在此情況下，如果馬鞍山鐵路計劃繼續束諸高閣，其對外交通情況，將會出現新界西北屯門大塞車的翻版。為未雨綢繆計，新界東北興建一個鐵路集體運輸系統是刻不容緩的。代理主席，在可行性方面，馬鞍山鐵路比西鐵及地鐵將軍澳支線都較為優勝。其原因是沙田、馬鞍山一帶早有預留用地興建車站，而且沿線地皮多屬短期租約用地，收地程序簡單，成本也相對降低。大圍至馬鞍山一帶路面寬闊，本來就有興建車站及疏導新界東北交通的潛力。其間海柏花園與新港城之間的西沙公路，闊度足可興建火車站，而且上蓋發展潛力亦很大。所以各大地產商均有意參予興建。港府曾明確表示，馬鞍山支線包括伸延部分的東九龍線，擬邀請私人集團參予，這反映了該計劃具商業價值，因此，該計劃不難達成合理的融資方案，其財務可行性很高，政府沒有理由不盡早落實這條可以徹底解決新界東北地區交通困局的新鐵路。

代理主席，包括未來 15 年後馬鞍山可達 42 萬人在內，整個新界東北地區人口可以達至 180 萬人。及早落實馬鞍山至九龍地區的鐵路線，以及配合尖沙咀延長線一起發展，可避免九龍塘車站目前負荷過重、成為嚴重樽頸地帶的問題，又可使新界人口出入九龍縮短時間，並紓緩地鐵彌敦道沿線的擠塞。如果政府再考慮由大圍興建支線連接新機鐵南北走向線段，則可使未來的西部走廊鐵路、新機場鐵路、以及新界東的鐵路網全部連繫起來，不僅可以徹底解決新界東北的交通困局，而且可使本港的鐵路集體運輸系統串為一體，發揮更高效益。

代理主席，本局促請政府早日落實興建馬鞍山經大圍至九龍市區的新鐵路，促請政府積極推進該條新鐵路的前期研究工作，以便為未來特區政府決定有關方案並盡快落實動土，提供一個良好的基礎。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討論馬鞍山鐵路至市區的問題，其實不單止針對馬鞍山的人口，現時可能十多萬，將來可以發展至超過 30 萬，其中有些涉及到現時沙田 50 多萬人口的對外交通需求。如果我們看看現時馬鞍山的情況，可以說是屯門部分的翻版，其新市鎮策劃模式就是先把人搬入去，到人口足夠後才逐步策劃或開始策劃興建集體運輸系統。

現時，馬鞍山的對外交通主要道路只有馬鞍山路，其中部分只是雙綫雙程行車。這條唯一的主要道路假如一旦發生交通意外，整個馬鞍山的道路將會癱瘓，對外交通將全部截斷。雖然另外有一條公路經西貢往九龍，可是那條道路本身亦有嚴重的交通問題。所以，如果這條對外通路出現問題的話，經濟上的損失將會十分龐大。政府應有責任早日興建一個集體運輸系統。

其實集體運輸系統亦是政府發展任何新市鎮的基礎建設的其中一部分，而不是把集體運輸系統視為政府謀取利益的一部分。因為政府每次發展這些計劃，一定講究投資回報率，就像視為一盤獨立生意，而不是將其視作整體城市規劃，香港經濟整體發展的必然基礎建設的一部分。我認為這個概念如果不矯正過來的話，香港的交通問題與新市鎮缺乏集體運輸系統的問題仍會繼續存在。因此，我認為運輸科與負責城市規劃的各個部門應要從新檢討現時這個不正常及不正當安排。假如矯正了該概念的話，我認為許多新市鎮發展問題便不會不斷地一個接一個地重現。集體運輸系統可說是一個新市鎮不可缺少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要有集體運輸系統，才能成為一個健康及完整的社區。

關於整體規劃原則，我認為政府應考慮以下互為關係的幾點，而不是每次獨立考慮某一個問題。我認為首先要考慮的就是居民交通需求，在許多交通研究內都會提及此點，可是在落實時永遠有一個很大差別。

第二是某一個鐵路發展計劃與全港整體運輸的關係。剛才黃偉賢議員提到這點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看看香港現時整體的集體運輸如地鐵、九鐵及輕鐵等，都缺乏配合。環顧全世界各大城市，它們都有一個環迴的鐵路網絡，可是香港兩個主要鐵路網也不能結合，不單止路軌不能結合，連那些車卡也不可結合，而那些基本發電系統也是不同，所以也不可結合。這個其實是很諷刺的。當然其中自有其背後的歷史背景。可是，長遠而言，假如香港再繼續發展鐵路集體運輸系統的話，應該考慮將系統進行全面配合，在成本效益方面一定有幫助。

第三，當局考慮鐵路發展時，亦要考慮沿線的土地發展計劃 — 配合性計劃，因為這對長遠發展策略或地區上居民的需要也很重要。

第四，當然成本效益也是必然的考慮因素，但成本效益不應凌架於剛才那 3 點之上。

主席，在九四年公布的 3 項鐵路發展計劃，我擔心馬鞍山的構思不知何時才能落實，可說遙遙無期。鑑於現時才作具體研究，假如引用西鐵作為例子，研究完成後，原定二零零一年也要再拖兩年至二零零三年了。即使馬鞍山鐵路計劃從今天開始由政府逐步推行，但鑑於仍未知模式怎樣，總站在哪裏，究竟那時才能落成，我也不敢奢望！

我現在敦促政府再考慮剛才我所提出的 4 點，特別考慮馬鞍山及沙田居民的集體運輸需求，希望能加速處理，而就加速處理而言，由政府直接注資肯定是最快的方法。我一定反對財團主導，因為財團主導會使到集體運輸系統與財團本身的地產發展利益掛鈎，屆時這是十分危險的，因為集體運輸系統是整體市民的需要，假如財團基於地產發展利益，倘有矛盾時，不能排除會犧牲集體運輸的需求。所以，在此我強烈表示希望政府能清楚考慮利益矛盾問題。主席，我就以上幾點問題向政府反映了我們的意見，也在此表示支持謝永齡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馬鞍山現時有 32 萬居民，政府預計在未來 5 年會增加至 42 萬，現時居民每天要面對獅隧及大老山隧道的塞車，以及九鐵大圍車站“塞人”的苦況，他們極渴望有一條鐵路直達市區，已經不是今時今日的事。

記得在九二至九三年期間，有私人機構首先提出興建由馬鞍山至長沙灣的鐵路的構思，立即為他們帶來了一絲希望，可惜經過政府的反覆研究之後，直到今天，他們所得到的，只是一個“斷截禾蟲”式的鐵路方案的承諾，即是只興建由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以及延長九鐵紅磡站至尖沙咀，馬鞍山居民所懷着乘坐鐵路直達九龍市區的夢想，恐怕還要再等十多二十年。

港府在九三年發表的鐵路發展研究，就構思中的東部走廊，除包括地鐵將軍澳支線外，並對其中的東九龍線提出了兩個可行性方案，包括：一、馬鞍山至長沙灣，以及地鐵支線由鑽石山延長至西九龍填海區；以及二、馬鞍

山至鑽石山，加上鑽石山至西九龍支線，雖然兩者在財務上的回報率均為負數（在二零零六年分別是-2.8%及-3.7%），研究認為需要政府作出較大的財政支持，而港府當時基於馬鞍山至鑽石山的建造費用較低而傾向此方案，不過仍不排除進一步研究由馬鞍山至長沙灣的可行性；但不管是哪個方案，可見港府是認同有需要興建由馬鞍山直達九龍市區的鐵路。

民建聯當時是認為，為配合機場鐵路及西部走廊鐵路沿線的發展，由馬鞍山至長沙灣，再接駁機鐵的方案應較符合發展的需求；但我們同意，兩個方案的優劣是見仁見智的。

但可惜，到了九四年底港府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卻竟然是倒退了一大步，港府一方面以馬鞍山至長沙灣的方案需要解決地鐵彌敦道沿線的擠塞問題，以及需在長沙灣興建與機鐵的接駁站而加以否決，而馬鞍山至鑽石山，再達西九龍的方案，港府則認為建造費高昂（以九四年價格計算為290億），及擔心會令九鐵載客量不足而否決之，馬鞍山的居民結果變成“兩大皆空”！

鐵路發展策略只建議優先興建由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及將現時九鐵的紅磡總站伸延至尖沙咀，至於由鑽石山至紅磡及尖沙咀至西九龍的支線，則被列入“在交通需求方面較不迫切”的乙類項目，要視乎日後土地規劃再作決定，由此，就一再反映港府往往未能在交通運輸設施上作前瞻性規劃。

民建聯認為，九鐵終點站由紅磡伸延至尖沙咀的工程完成後，將可大大紓緩現時九龍塘站及地鐵彌敦道沿線的壓力，而隨着中港經濟的日益頻繁，以及上水、粉嶺及大埔區住宅物業的相繼落成，新界北部對外交通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因此，鐵路發展策略對兩個東九龍綫方案所提出的憂慮已不成立，為免重蹈目前屯門區對外交通死結的慘痛教訓，現時落實興建一條由馬鞍山直達九龍市區的鐵路是有其逼切性的。

運輸司較早時向本局交通事務委員會表示，港府耗資近1500萬就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以及九鐵延長綫的顧問研究將於下個月完成，港府雖然表示會同時評估是否需要增建鐵路連接沙田及九龍，但民建聯認為，港府現時要研究的，已經不再是是否有需要興建沙田至九龍的鐵路，而是興建的方案和路綫，亦即是馬鞍山至大圍後接駁至長沙灣還是鑽石山，否則，即使顧問報告認同有需要連接九龍，港府又要再花一年半載去研究具體方案，而且一旦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落成，而連接九龍市區的鐵路未能同時配合，則無法

紓緩大圍站的擠迫問題。

民建聯仍然認為，就長遠發展和規劃而言，興建由馬鞍山至西九龍區，以接駁機鐵的方案，較連接鑽石山更切合實際的需要。

至於融資方面，雖然港府於九三年曾經指出，由馬鞍山至九龍市區的鐵路由於回報率較低，而需要政府作出較大的財政承擔，但如果我們在現階段就決定要由政府自行斥資興建，而排除在市場上集資的可行性，則未免過於倉卒及缺乏靈活性，因此民建聯並不同意謝永齡議員對原議案的修正。

民建聯亦認為，港府即將發表的顧問報告中，應同時包括連接長沙灣及鑽石山兩個可行性方案的造價及融資安排，以及釐訂初步的收費系統，以確保日後的票價能夠定於合理和市民可負擔的水平。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羅祥國議員的修正。

主席：由於謝永齡議員未有機會就羅議員對其修正案所動議之修正案發言，本席現請謝議員單就羅祥國議員動議之修正案第二次發言，時限為 5 分鐘。這與內務委員會就議員之發言時限所作建議之精神一致。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關於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尤其在他的發言中，我看不到有任何理據。他只注重提及適當的融資，但沒有解釋何謂“適當融資”？他只說如果有適當融資便可減少車費，這是自圓其說而已。據他的理解，“適當”便是最佳方案，說了等於沒說，因為他不能提出理據，解釋融資如何令票價減低。

反而在政府與財團合資的問題上，我們民主黨認為最重要的是這樣會拖延了計劃的進度，浪費時間在招標、商討專營權和立法程序等事宜，造成整個過程被拖慢。萬一只有一個財團投標，政府很易被這財團所游說，甚至遭壓搾，令市民利益受損。

羅議員提到政府斥資必定錯誤，政府不應有直接支出。事實上，政府自行斥資是有其好處的，起碼可以快速和廉宜，我們認為這是幾乎必然的。

“快”是由於政府自行興建，省了招標、專營權和立法等程序，使鐵路可早日完成是可以理解的，最重要的是無須再跟財團討價還價。

如果政府承擔所有的興建成本，尤其目前政府有這麼多的盈餘，我們不明白為何不可撥出部分以興建馬鞍山鐵路？如果政府真能自行興建，相信這樣會大大減低票價壓力，達到“快速”和“廉宜”的效果。

事實上，我們肯定不期望政府在這方面可能有盈利，回報率肯定偏低。反觀由財團投資的話，由於他們要謀利，回報率必定高，因而在票價上反映出來。我特別要提出的是，如果由財團經營，立法局甚至公眾要監察其運作是絕非容易的。綜合以上數點，我認為由政府自行斥資是必定有其好處。

聽過很多議員的發言後，知道他們不同意政府斥資，可能由於大部分人是站在商家的層面而忽略了保障新界東北區居民的利益。我認為作為一個議員，最重要是保障居民對交通的需要。如果由財團投資的話，可能財團着重收益。其實那些反對我的修正的議員，日後可能要為馬鞍山鐵路延遲完成及票價可能較政府斥資為高而負上極大責任。

有見及此，特別鑑於政府自行斥資興建肯定是又快速又廉宜，我希望各議員可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現請蔡根培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蔡議員，你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羅祥國議員及謝永齡議員提出修正案，促請政府確保馬鞍山鐵路日後收費能夠訂於一個合理及市民可負擔的水平。這點本人是贊同的。在本人剛才的演辭中最後部分已經提及此點。這也是沙田區居民以至全港市民共同的願望。因為交通運輸應以服務市民、有利民生為目標，而非只求回報率，或片面追求利潤。

主席，至於鐵路建造成本的資金安排，可以從長計議。這並不是今天議案辯論的焦點所在。今天的重點是促請政府早日興建一條馬鞍山出九龍的鐵路。融資安排方面，本人贊成優先考慮由政府或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公司，例如九廣鐵路公司，或成立新的鐵路公司負責。政府或這個公營公司應積極從本港或海外資金市場進行集資，以支付部分或大部分建造成本的資金，充分利用目前資金市場利率偏低的優勢。本人不贊成政府自行斥資興建鐵路，

因為這樣會對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造成過大的財政壓力。因此，本人不能贊同謝永齡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運輸司致辭：主席，首先，我要感謝蔡根培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也要感謝謝永齡議員、羅祥國議員及七位議員就議案發表寶貴意見。從議員的談話中，我們得到一個明顯共識，就是他們希望早日落實興建一條通往馬鞍山的鐵路線，以改善新界東北的交通情況。主席先生，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線，以及九廣鐵路紅磡至尖沙咀支線，是一九九四年鐵路發展策略中 3 項優先鐵路計劃之一。這條新鐵路線可紓緩道路擠塞情況、方便居民往返市區，以及促進馬鞍山和新界東北部發展。

背景

政府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委聘顧問，對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線和九廣鐵路紅磡至尖沙咀的支線，進行詳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研究的範圍包括 —

- (a) 確定最可取的系統類型、路線、車站及車廠位置；
- (b) 確定工程可行性、土地用途、策劃及規劃，以及交通事情；
- (c) 評估對環境及排水系統的影響；
- (d) 為政府提供成本及收入數據，以供政府作進一步的財務評估。

在一九九六年十月，我們曾向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解釋，由於全港人口預測增長，可能較預期為高，我們已擴大工程研究的範圍，包括 —

- (a) 一項初步檢討，研究預期增加的人口對新界東北、九龍及港島一帶的鐵路線的影響；
- (b) 評估人口增加對馬鞍山鐵路的影響及有否需要增建鐵路連接沙田與九龍；及
- (c) 從而建議馬鞍山鐵路的系統類型。

我們預期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主要部分將在今年二月完成。在蔡根培議員原來的議案，和謝永齡議員及羅祥國議員提出的修正中，有一個共通點，他們認為馬鞍山鐵路線不應按鐵路發展及策略的構思以大圍作終站。馬鞍山線應伸延至九龍市區。基於人口預測的增長，及各項計劃中的發展計劃，例如啟德機場重建及九龍填海等，政府同意在可預見的將來，長遠來說可能有需要興建一條鐵路線連接大圍和市區。這正是我們工程顧問研究其中一個課題。

至於其他具體建議，我想回應張漢忠議員其中一項建議，即有關鐵路系統的問題。我們的立場是如果有實際需要，當然在鐵路設計上，我們要考慮有否需要把計劃中的馬鞍山鐵路由一個中型的系統加強成為一個重型的系統，例如增加車卡數目。其他的設施亦需要作相應的配合。至於車站方面，有數位議員提到大圍車站的轉載能力。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在這方面已作了一個初步構想，在大圍興建一個新的轉乘站，以滿足實際的需要，例如我們有一個足夠的候車大堂等。從整個鐵路系統來看，政府在現階的構思是先興建馬鞍山至大圍線及在九鐵尖沙咀延線，目的是盡快替新界居民帶來交通上的紓緩，在這兩項工程完成後 —

- (a) 新界東北的居民能更有效地利用九廣鐵路直通九龍南端；
- (b) 往港島方面的乘客將可有兩個選擇，即九龍塘及尖沙咀作換乘之用；

至於時間表方面，政府在本年稍後時間將會就顧問報告建議作出詳細考慮，並會諮詢本局及其他有關團體，就馬鞍山鐵路計劃作出決定，並盡早興建。

至於議員提出馬鞍山鐵路伸延至市區的建議，我們明白議員的見解，不過我們認為路線和通車時間表應與運輸基建網絡的發展計劃一併考慮，並顧及各項因素，包括人口轉變、推展各項發展計劃的時間表、發展中的公路網絡、西部走廊鐵路和地鐵將軍澳支線的興建，以及這兩條鐵路線對將來行程模式的影響。我們可能必須全面檢討鐵路發展策略，才能決定日後應採取甚麼步驟發展本港的鐵路網絡。

謝永齡議員及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提及到馬鞍山經大圍到九龍市區鐵路的融資安排。謝議員認為政府應自資興建這項計劃，而羅議員則希望政府制訂一個適當的融資方案以落實此計劃。我剛才已解釋過政府的立場是馬鞍山至大圍綫是首要進行的工程。我以下對謝議員和羅議員的回應，也基於這出發點。

今年二月當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主要部份完成後，政府會評估工程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然後建議這條鐵路綫的最佳方式。政府的目的，是尋求最具成本效益和最妥善的方式來實施工程計劃，以及確保馬鞍山鐵路票價合理，把票價訂在一個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政府會小心評估由政府或私營機構提供資金的各個方案，然後建議最佳的實施方式。各項所需的技術和財務研究完成後，我們隨即會就建議的發展策略徵詢立法局的意見。

政府同意蔡議員和謝議員對解決新界東北居民交通方面迫切需要的意見。不過我對謝議員有關政府自資興建馬鞍山綫的修正有所保留。因為我們認為目前在工程和財務研究仍未完成之際，談論到由政府提供資金是否工程計劃最具成本效益和最佳的建造方式，實在言之尚早。

主席，我在這兒作一個簡單的總結，政府已承諾及正努力工作以早日落實興建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綫。這一點是與蔡議員的原議案，謝議員和羅議員的修正一致的。馬鞍山鐵路是改善新界東北部交通的重要一步，因此這項計劃應該是當務之急。政府明白到，長遠來說可能有需要提供一條直接連接新界東北部與市區的鐵路綫。連接大圍與市區的鐵路，其通車時間和路綫安排也必須在全面檢討下加以考慮。政府會進行詳細的財務研究，以評估最佳落實興建馬鞍山至大圍綫的方式。我們會就建議的發展路向，徵詢立法局及各有關團體。

在馬鞍山至大圍為首要計劃，大圍至市區綫再作考慮的大前提下，政府支持羅祥國議員的修正建議。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Dr LAW Cheung-kwok's amendment put.
羅祥國議員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Ayes" had it.

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Dr LAW Cheung-kwok claimed a division.

羅祥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謝永齡議員之修正案，按羅祥國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表決結果。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UI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Frederick FUNG, Miss Emily LAU, Mr Henry TANG, Mr Howard YOUNG,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Dr LAW Cheung-kwok, Mr LEE Kai-ming, Mr Bruce LIU, Mr LO Suk-ching, Mr MOK Ying-fan, Miss Margaret NG, Mr NGAN Kam-chuen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LAU Chin-shek, Mr LAW Chi-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and Dr John TSE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6 votes in favour of the Dr LAW Cheung-kwok's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宣布贊成羅祥國議員修正案者 26 人，反對者 19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主席：羅議員之修正案既已獲可決，本局會就謝永齡議員對蔡根培議員議案所動議並經羅祥國議員修正之修正案進行表決。

Question on Dr John TSE's amendment, as amended by Dr LAW Cheung-kwok, put and agreed to.

由謝永齡議員動議並經羅祥國議員修正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蔡根培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3 分 22 秒。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本人今天提出議案與各位同事的發言，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於規劃交通網絡時，必須高瞻遠矚，而不是頭痛醫頭，當人口大量增加，交通需求急增而導致嚴重擠塞時，才急就章地謀求解決方案。

鐵路是最有效疏導交通人口流量的集體運輸工具，可以有效地解決新界對外交通的問題。沙田是新界最近市區而人口超過 60 萬的大型新市鎮，若沙田對外交通得以解決，新界對外的交通困局就可得到解決。馬鞍山鐵路直接通往九龍市區是最有效解決沙田對外交通的方案。本人謹促請政府馬上作出此決定。這就是今天本人提出議案的焦點所在。很高興今天聽到提出修正案的羅祥國議員、謝議員及其他各位發言的議員均支持這個觀點，對此，本人衷心感謝，相信沙田區的居民也會衷心感謝。至於興建鐵路的融資安排，可以從長計議，這不是今天議案的核心所在。

本人謹呼籲各位同事支持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謝謝各位同事支持。

Question on Mr CHOY Kan-pui's motion, as amended by Dr John TSE and Dr

LAW Cheung-kwok, put and agreed to.

由蔡根培議員動議，經謝永齡議員修正，亦經羅祥國議員修正之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MEMBERS' BILL

議員條例草案

First Reading of Bill

條例草案首讀

HOUSING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條例草案二讀

HOUSING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MR BRUCE LIU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Housing Ordinance."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房委會對公屋租金的調整是基於以下 3 項原則制訂：

- (1) 住戶的負擔能力；
- (2) 屋邨的比對價值；
- (3) 新屋邨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訂於 15%；至於喜歡較寬敞單位的

住戶，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則訂於 18.5%。

在現時的租金政策中，由於租金與入息比例掛鈎，以此釐定租金的水平，將會導致入息低於中位數的家庭的租金負擔非常沉重，雖然，現時房委會制訂了租金援助政策，作為補救措施，以紓緩經濟陷於困難人士的處境，不過，有關政策並不完善，因為長期處於經濟困難的住戶，將會被飭令調遷至租金較廉宜的單位，但是，這亦意味着他們需要接受居住設備及環境較次的現實。有關政策似乎將公屋住戶分層處理，經濟條件較佳的住戶才可以享受較高質素的居住環境，經濟條件較差的則需搬往其他較舊型的屋邨單位內居住，現行的租金政策不免帶有這種歧視的措施，而且將這些措施觀念一直強化。

另外，現時租金政策的調整，完全屬於房委會的權力範圍，對於一個影響一半人口的政策變動，如果只依賴一個全屬委任制度的委員會作出決定，對於能否保障公眾利益，實在令人深表懷疑。

基於上述所存在的問題，本人決定提出議員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旨在令房委會負責釐定的公共屋邨住宅單位租金，如果數額超過累積通脹率的話，即須由附屬法例釐定，並須事先取得立法局的批准。

鑑於由委任產生的房委會擁有制訂租金權力的政策經常受到嚴厲批評，作為立法局有必要作出適當的制衡及監察，令公眾利益獲得充分的保障，特別是在上星期我的改組房委會的議案失敗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立法局應該有一個適當的制衡和監察的角色。所以，本人建議以決議形式來審視租金的調整，讓議員可以考慮房委會作出租金調整決定時，背後所持的理由是否充分，使立法局可以對有關決定提出質詢、懷疑以至修訂。

另外，提出租金調整不應超逾累積通脹的新規定，是對公屋租戶作出保障，以免房委會為了急於改善住宅部分的帳目或為了補貼其他帳目的赤字，而使租金調整超逾通脹，對公屋住戶造成生活上更大的壓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ADJOURNMENT AND NEXT SITTING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會議遂於晚上 7 時 46 分休會。